【目次】

[第十章、四部阿含 1](#_Toc390426602)

[第一節、相應（雜）阿含 1](#_Toc390426603)

[第二節、中阿含與長阿含 8](#_Toc390426604)

[第一項、中阿含 8](#_Toc390426605)

[第二項、長阿含 18](#_Toc390426606)

[第三項、中長二部的集成及其特性 38](#_Toc390426607)

[第三節、增壹阿含 61](#_Toc390426608)

[第一項、現存經本的內容 61](#_Toc390426609)

[第二項、增一依本事而集成 67](#_Toc390426610)

[第三項、增一與相應部的關係 94](#_Toc390426611)

[第四節、結說 106](#_Toc390426612)

**第十章、四部阿含**

**第一節、相應（雜）阿含**

（p.695-p.703）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釋真傳敬編

2014/4/30

**一、相應（雜）的意義**

原始佛教的契經，四部阿含──「相應」、「中」、「長」、「增一」，是部派所公認的。

其中，漢譯稱為「雜阿含」的，據《根有律雜事》，名為「相應阿笈摩」（Saṁyuttāgama）[[1]](#footnote-1)。這與巴梨《相應部》（Saṁyutta-nikāya），名稱是相同的。然本名「相應」，為什麼從來都譯為「雜」呢？《瑜伽論》說是「間廁鳩集[[2]](#footnote-2)」[[3]](#footnote-3)。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說是「事多雜碎」[[4]](#footnote-4)。總之，經文簡短，而次第不免雜亂。然稱為「雜阿含」的真意義，也許並不如此。為了說明的便利，留到下一章去說[[5]](#footnote-5)。

**二、相應（雜）阿含的原形與後起**

在上一章中，曾論究《雜阿含經》的原形，從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（弟子所說，如來所說）──三部分去分別。

**（一）原形─相應修多羅4品16事（15相應）**

作為《雜阿含經》的根本，原始結集的「相應修多羅」，是分為4品，16事（《相應部》為15相應）。[[6]](#footnote-6)

**（二）後起─祇夜（眾相應）；記說（弟子所說、如來所說相應）**

後來集出「祇夜」，也就名「眾相應」；集出「記說」，也就名為「弟子所說，如來所說相應」。

**（三）三部分集成（廣義的）相應教**

三部分的集成，都稱之為「相應」，即（廣義的）（p.696）「相應教」的成立。當時，還不會稱為「相應部」、「相應阿含」；稱為「相應部」或「相應阿含」，是在「四部」成立流傳的時代。

**三、祇夜與記說的集成情形**

**（一）祇夜─論長行與偈頌（祇夜）的先後次第**

**1、《雜阿含》與《相應部》的次第不同**

在次第上，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本《雜阿含經》，先長行而後偈頌；

而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《相應部》，卻是先「有偈品」而後長行。

**2、前田惠學認為原形是「先偈頌後長行」**

**（1）引律文證**

或者以為：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此是雜說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，名雜阿含」[[7]](#footnote-7)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雜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諸天、雜帝釋、雜魔、雜梵王，集為雜阿含」[[8]](#footnote-8)。

《毘尼母經》說：「與比丘相應，與比丘尼相應，與帝釋相應，與諸天相應，與梵王相應，如是諸經，總為雜阿含」[[9]](#footnote-9)。

以比丘、比丘尼、諸天等為例，說明「雜阿含」的內容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品」在前相合。

**（2）引經文證**

特別是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也是先偈頌而後長行。

**（3）小結**

所以《相應部》──《雜阿含》的原形，應該是偈頌在先的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**3、印順導師認為原形是「先長行後偈頌」**

**（1）理由：順應九分教的成立次第**

對於這，我的意見，恰好相反。主要的理由，是「九分教」的次第成立中，先「修多羅」而後「祇夜」，「修多羅」就是「蘊」、「處」等品中的主要部分。

**（2）論難前田惠學所引皆同一分別說部，不足成證**

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與銅鍱部同屬於分別說系（Vibhajyavādin）。屬於同一系統，組織相同，是不足以證明為原形的。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傳為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誦本，這也是分別說系的一部。

《毘尼母經》，律部近於《四分律》。這是先上座部（Pūrva-sthavira），在說一切有部，分別說部──二大系中，多少接近於分別說。

所以所舉的文（p.697）證，如理解其部派的立場，就知道不能作為原形如此的證明。

**（3）引別部證成**

而且據大眾部的傳說，也是長行（「道品」）在前的。

**（二）記說─論「弟子記說」與「如來記說」集為部類的情形**

**1、內容還間雜的附屬於四品（《相應部》）**

「弟子所說、如來所說」──「記說」部分，《相應部》本沒有類集為二部，而是間雜的附屬於四品的[[11]](#footnote-11)。

**2、弟子所說集出為一部（《雜阿含經》）**

這一部分，《雜阿含經》分屬於「蘊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菩提分法」，而「處」下卻沒有[[12]](#footnote-12)。從體例上，可斷定說一切有部本，已經過改編。「弟子所說」，已類集為一部，題為「弟子所說誦」[[13]](#footnote-13)。

**3、如來所說也集出為一部（《雜事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）**

《瑜伽論》作「弟子所說，如來所說分」；《雜事》作「聲聞品」、「佛品」[[14]](#footnote-14)：這可見「如來所說」，也已類集為一部了。

**4、總結集出的情形**

與《相應部》相比對，可推定為：

說一切有部的《雜阿含經》，從（自宗的）原典的分屬四品，演進到現存的《雜阿含經》，別立「弟子所說誦」，而「如來所說」，還分編在三處。

再演進到《雜事》所說，已集成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為二品。

這一組織的演變，是由於古傳「記說」的稟承：「謂諸經中，諸弟子問，如來記說；或如來問，弟子記說；或弟子問，弟子記說」[[15]](#footnote-15)，而有意的漸為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的分別類集。從這點去看，現存的《雜阿含經》，雖不是說一切有部的原典，還是早於《瑜伽論》及《雜事》成立的時代。

**四、《雜阿含經》中屬於「記說」與「祇夜」的部分**

**（一）記說**

**1、《雜阿含經》**

組成《雜阿含經》的三部分，除4品，16事外，其餘的就是「記說」與「祇夜」。「弟子所說，如來所說」──「記說」部分，**「弟子所說」已集成一部；而「如來所說」，還分散在三處**[[16]](#footnote-16)。

**2、《相應部》**

《相應部》共45相應（除有偈品），除4品中的15相應，**還有30相應，分屬於四品，與「弟子所說、如來所說」相當**。

**3、二本比對**

以二本相對比，有無、次第、開合，比起「修多羅」部分，顯然要大得多了！如：

〔雜阿含經〕 〔相應部〕

　　 羅陀 ─────23羅陀相應

蘊 見 ──────24見相應

　　 斷知

38閻浮車相應

舍利弗 39沙門出家相應

28舍利弗相應

40目犍連相應

目犍連 19勒叉那相應

阿那律───52阿那律相應

大迦旃延

因緣 阿難

質多────41質多相應

32雲相應

34禪相應

雜 43無為相應

13現觀相應

25入相應

26生相應

27煩惱相應

大迦葉───16迦葉相應

聚落主───42聚落主相應

馬

釋氏

道 生死眾多──15無始相應

婆蹉出家──33婆蹉種姓相應

外道出家──34無記說相應

17利得供養相應

雜 20譬喻相應

病

法

18羅侯羅相應

21比丘相應

29龍相應

30金翅鳥相應

31犍闥婆相應

37女人相應

53禪相應

**4、比對結果**

**（1）與《雜阿含經》相近的23相應**

《相應部》的30相應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相近的，共23相應。

**（2）別於《雜阿含經》的7相應**

**A、在《雜阿含經》屬於偈頌的**

此外，21「比丘相應」，《雜阿含經》是屬於偈頌，「眾相應」的[[17]](#footnote-17)。

**B、分散在《雜阿含經》各處的**

18「羅侯羅相應」，53「禪相應」，分散在各處。

《雜阿含經》「弟子所說」中的「阿難」與「大迦葉」[[18]](#footnote-18)，《相應部》也是分編在各處的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從這可以推見：

「弟子所說」，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**起初**或隨人，或隨法，附入相關（的「修多羅」）部（p.701）分。

分為多少相應，依類集合在一處，是**後來**的事。

**C、《雜阿含經》中缺的**

《相應部》的29「龍相應」，30「金翅鳥相應」，31「犍闥婆相應」[[20]](#footnote-20)，《雜阿含經》中缺。

**（3）23相應中與《雜阿含經》次第相合的**

在這23相應中，「羅陀相應」，「見相應」，先後次第，屬於「蘊品」，完全與《雜阿含經》相合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4）小結**

在類別的組織上，這部分的差異比較大。那是本來附編於「修多羅」中，本沒有一定的，必然的地位。等到部派間各自整理，分類的差別也就大了。

**（二）祇夜**

「祇夜」──偈頌部分，《相應部》集為「有偈品」，共11相應。

在組織上、內容上，與《雜阿含經》（末後13卷）**大同**，只是次第變動而已。

惟一**不同**的，是《相應部》將「比丘相應」，編入「因緣品」中。「比丘相應」是偈頌，在文體上，是應該編在「有偈品」的。

二本的內容與次第，對列如下：

〔雜阿含經〕 〔相應部〕

比丘眾

魔眾───────4魔相應

帝釋眾──────11帝釋相應

剎帝利眾─────3拘薩羅相應

婆羅門眾─────7婆羅門相應

梵天眾──────6梵天相應

比丘尼眾─────5比丘尼相應

婆耆舍長老眾───8婆耆沙長老相應

1諸天相應

天子（天女）眾 2天子相應

夜叉眾──────10夜叉相應

林神眾──────9林相應

**第二節、中阿含與長阿含**

**第一項、中阿含**

（p.703-p.719）

**一、總述餘三部阿含的集成**

「相應教」類集成立，而傳為佛說與弟子說的經文，仍不斷的傳出，流行，又次第結集出來。

次後集成的部分，在原有的契經上，分別、抉擇、評破、融攝、組合，會入了更多的事緣，傳說，成為**「中阿含」**與**「長阿含」**。

或為了便於教化，依當時所傳的經法，以增一法編集，成為**「增壹阿含」**。

三部集成的時代相近，但「增壹阿含」要遲一點。

**二、二部所誦「中阿含」品數原型推論**

**（一）從《中阿含經》與《中部》品名同異對照，難以知其原典型態**

**1、誦本結構**

**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**

漢譯《中阿含經》，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誦本。分60卷，18品，222經（傳說分為5誦[[22]](#footnote-22)）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（2）《中部》**

南傳的《中部》，與《中阿含經》相當，是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的誦本。全部分15品，152經；分為「根本50」、「中50」、「後50」三部分，（p.704）這應該就是漢譯所傳的「分」或「誦」了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**2、《中阿含經》與《中部》品目對照**

**（1）共同的經文─98經（或97經）**

這兩種誦本，經文共同的，《中阿含經》為98經；然《中阿含經》的（107）《林經》，（108）《林經》，與《中部》（17）的《林藪經》相當，所以依《中部》說，共同的只有97經。

**（2）品名大同的─4品**

兩種誦本的品名，大同的僅有4品，對列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|
| **大同《中部》** | **不同《中部》** |
| 1、根本法門品 |  |  |
| 2、獅子吼品 |  |  |
| 3、譬喻法品 |  |  |
| 4、雙大品 | 15、雙品 |  |
| 5、雙小品 |  |  |
| 6、居士品 |  |  |
| 7、比丘品 |  |  |
| 8、普行者品 |  |  |
| 9、王品 | 6、王相應品 |  |
| 10、婆羅門品 | 12、梵志品 |  |
| 11、天臂品 |  |  |
| （p.705）12、不斷品 |  |  |
| 13、空品 |  |  |
| 14、分別品 | 13、根本分別品 |  |
| 15、六處品 |  |  |
|  |  | 1、七法品  2、業相應品  3、舍梨子相應品  4、未曾有法品  5、習相應品  7、長壽王品  8、穢品  9、因品  10、林品  （p.706）11、大品  14、心品  16、大品  17、哺多利品  18、例品 |

**3、小結─品與經數**

不同部派的誦本，出入如此的大，要論究原典的形態，顯然是太難了！「品」，本為隨類集經，10經結1偈頌以便持誦。這十經的一頌，就稱之為品，是極一般的情形；如事實上略有多少，也只增減一、二而已。

《中部》是這樣的，而《中阿含經》18品中，10經為一品的共11品[[25]](#footnote-25)，11經的有2品[[26]](#footnote-26)，這都近於常態；

或有14[[27]](#footnote-27)、15[[28]](#footnote-28)、16[[29]](#footnote-29)經為一品的，更有20經[[30]](#footnote-30)、25經[[31]](#footnote-31)為一品，顯然是大大的增編了！

**（二）可從同一品或前後數品比對相同者，得知其原典型態**

**1、列表比對**

依品名的共同，品目的次第來說，是難以想見經典原型的。

然在同一品（品名不一定相同）中，或前後數品中，比對《中部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如有多少經相同的，就多少可以理解出來了。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比較** |
| 1、根本法門品（10經）[[32]](#footnote-32)  2、獅子吼品（10經）[[33]](#footnote-33) | 8、穢品（10經）[[34]](#footnote-34)  9、因品（10經）[[35]](#footnote-35)  10、林品（10經）[[36]](#footnote-36) | （p.707）二品與三品不同，品目也不同，而各品前後相連，內容卻有15經相同。  依《中部》（下例）的次第是：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、17（《中含》分為二經）、18、19、20 |
| 4、雙大品（10經） | 15、雙品（10經）[[37]](#footnote-37) | 品名相近。  二品相同的，4經：31、32、39、40 |
| 7、比丘品（10經） | 16、大品（10經）[[38]](#footnote-38) | 二品彼此相同的，3經：65、66、70 |
| 8、普行者品（10經） | 17、哺多利品（10經）[[39]](#footnote-39) | 二品彼此相同的，3經：77、79、80 |
| 9、王品（10經） | 18、例品（11經）[[40]](#footnote-40) | 二品彼此相同的，4經：87、88、89、90 |
| 10、婆羅門品（10經） | 12、梵志品（20經）[[41]](#footnote-41) | 二品彼此相同的，4經：91、93、96、99 |
| 13、分別品（12經） | 14、根本分別品（10經）[[42]](#footnote-42) | 二品彼此相同的，共9經：132、133、134、135、136、137、138、（p.708）139、140 |

**2、陳述結果**

從上面的列舉中，可以看出：

**（1）相當一致的品**

《中部》的1、2二品，與《中阿含經》的8、9、10──三品；《中部》的13品，與《中阿含經》的14品，是相當一致的。

**（2）可以想見原典的部分次第**

《中部》的7、8、9──三品，與《中阿含經》的16、17、18──三品，次第相連，而每品都有三或四經相同，雖然品名不同，仍可想見原典的部分次第。

**（3）品名相當，有四經內容相同**

「婆羅門品」就是「梵志品」，那是不用說的了。

**3、小結**

在這《中部》（全經15品）的8品、（全經相同的97經）42經中，多少可以看出上座部聖典原型的一部分。

**三、造成誦本差異的因素**

**（一）部派間的組集不同**

《中阿含經》與《中部》，同出於上座部（Sthavira），而出入竟那樣的大！這是由於分派而各部的組集不同。

**（二）「中阿含」（中部）與「長阿含」（長部）的不同組集**

**1、分別說部《長阿含經》、《長部》有11經見於有部的《中阿含經》**

如漢譯《長阿含經》，是**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誦本**，與《長部》同一系統，所以大部分相同。

漢譯《中阿含經》，是**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誦本**。如《長阿含經》與《長部》中，有11經見於《中阿含經》，如：

（36）《地動經》[[43]](#footnote-43)，（59）《三十二相經》[[44]](#footnote-44)，（68）《大善見王經》[[45]](#footnote-45)，（70）《轉輪王經》[[46]](#footnote-46)，（71）《鞞肆經》[[47]](#footnote-47)，（97）《大因經》[[48]](#footnote-48)，（104）《優曇婆邏經》[[49]](#footnote-49)，（134）《釋問經》[[50]](#footnote-50)，（135）《善生經》[[51]](#footnote-51)，（142）《雨勢經》[[52]](#footnote-52)，（154）《婆羅婆堂經》[[53]](#footnote-53)。

這不是《中阿含經》的重出，而是部派的組集不同。

**2、分別說部《中部》《五三經》在有部屬《長阿含經》**

反之，《中部》的（102）《五三經》，在說一切有部誦本中，應該是屬於「（p.709）長阿含」的[[54]](#footnote-54)。

**（三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中部）與《雜阿含經》（相應部）的重出或組集不同**

《中阿含經》與《中部》，與《雜阿含經》及《相應部》有關的。可分為三類：

**1、《中阿含經》的重出**

1.《中阿含經》與《中部》相同（名稱不一定相同）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的，有3經，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|
| **29、大拘絺羅經** | 9、正見經 | 344 | |
| **93、水淨梵志經** | 7、布喻經 | 1185[後分] | |
| **189、聖道經** | 117、大四十法門經 | 784  785 | [合] |

《中阿含經》與《雜阿含經》，屬於同一部派的誦本，所以**《中阿含經》是重出的**。

**2、《中阿含經》的組集不同與重出**

2.《中阿含經》與《雜阿含經》或《相應部》相同的，共14經，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《相應部》** |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|
| 17、伽彌尼經 | 42‧6 | |  | |
| 20、波羅牢經 | 42‧13 | |  | |
| 114、優陀羅經 | 35‧103 | |  | |
| 120、說無常經 | 22‧76 | |  | |
| **23、智經** | 12‧32 | | 345[後分] | |
| **（p.710）28、教化病經** | 55‧26  10‧8 | [合] | 592  1031 | [合] |
| **58、七寶經** | 46‧42 | | 721 | |
| **61、牛糞經** | 22‧96 | | 264 | |
| **121、請請經** | 8‧7 | | 1212 | |
| **126、行欲經** | 42‧12 | | 912 | |
| **48、戒經** |  | | 495 | |
| **123、沙門二十億經** |  | | 254 | |
| **62、頻鞞沙羅王迎佛經** |  | | 1074[前分] | |
| **148、何苦經** |  | | 94[後分] | |

《伽彌尼經》等四經，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屬於《相應部》的，而說一切有部編入《中阿含經》，這是部派的編組不同。

**其餘的10經，可說《中阿含經》是重出了。**

**3、《中部》的重出與組集不同**

3.《中部》與《雜阿含經》及《相應部》相同的，共25[[55]](#footnote-55)經，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| **《相應部》** |
| 23、蟻蛭經 | 1079 | |  |
| 33、牧牛者大經 | 1249 | |  |
| （p.711）34、牧牛者小經 | 1248 | |  |
| 35、薩遮迦小經 | 110 | |  |
| 37、愛盡小經 | 505 | |  |
| 41、薩羅村婆羅門經 | 1042、1043 | |  |
| 42、鞞蘭若村婆羅門經 |  |
| 53、有學經 | 1176[序同] | |  |
| **59、多受經** | **485** | | **36‧19** |
| 72、婆蹉衢多火經 | 962 | |  |
| 73、婆蹉衢多大經 | 964 | |  |
| 74、長爪經 | 969 | |  |
| 84、摩偷羅經 | 548 | |  |
| 86、鴦掘摩經 | 1077[略] | |  |
| **109、滿月大經** | **58** | | **22‧82** |
| **118、入出息念經** | **810**  **815** | **[合]** | **54‧13──14** |
| （p.712）143、教給孤獨經 | 1032  593 | [合] |  |
| **144、教闡陀經** | **1266** | | **35‧87** |
| **145、教富樓那經** | **311** | | **35‧88** |
| 146、教難陀迦經 | 276[較廣] | |  |
| **147、教羅侯羅小經** | **200** | | **35‧121[近]** |
| 148‧六六經 | 304 | |  |
| 149、大六處經 | 305 | |  |
| 150、頻頭城經 | 280 | |  |
| 151、乞食清淨經 | 236 | |  |
| 152、根修習經 | 282 | |  |

上表所列舉的，**《中部》《多受經》等六經，又見於《相應部》，所以是重出。**

《蟻蛭經》等20經，說一切有部屬於《雜阿含經》，銅鍱部卻編入《中部》，這是部派間的編組不同。

最可注意的，是《中部》144經以下，編為「六處品」。「六處品」中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相同的9經，有8經出於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六入處誦品」[[56]](#footnote-56)；而144、145、147──3經，也出於《相應部》的「六處相應」。銅鍱部又編入《中部》，這才與說一切有部本不同；「六處品」（p.713）應該是赤銅鍱部所增補的。

**（四）銅鍱部編入《增支部》的，有部編入《中阿含經》**

《中阿含經》222經，比對起來，《中阿含經》（與《中部》相同的除外）所有而見於《增支部》的非常多，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| 1、善法經 | 7集64 |
| 2、晝度樹經 | 7集65 |
| 3、城喻經 | 7集63 |
| 4、水喻經 | 7集15 |
| 5、木積喻經 | 7集68 |
| 6、善人往經 | 7集52 |
| 8、七日經 | 7集62 |
| 11、鹽喻經 | 3集99 |
| 12、和破經 | 4集195 |
| 13、度經 | 3集61 |
| 15、思經 | 10集207‧208 |
| （p.714）16、伽藍經 | 3集65 |
| 18、師子經 | 8集12 |
| 21、等心經 | 2集4‧6 |
| 22、成就戒經 | 5集166 |
| 24、師子吼經 | 9集11 |
| 25、水喻經 | 5集162 |
| 35、阿修羅經 | 8集19 |
| 37、瞻波經 | 8集20[序起同] |
| 38、郁伽長者經 | 8集21、22 |
| 39、郁伽長者經 |
| 40、手長者經 | 8集24 |
| 41、手長者經 | 8集23 |
| 42、何義經 | 10集1 |
| 43、不思經 | 10集2 |
| 44、念經 | 8集81 |
| （p.715）45、慚愧經 | 7集61 |
| 46、慚愧經 |
| 47、戒經 | 10集3 |
| 49、恭敬經 | 5集21、22 |
| 52、食經 | 10集62 |
| 53、食經 |
| 56、彌醯經 | 9集3 |
| 57、即為比丘說經 | 9集1 |
| 73、天經 | 8集64 |
| 74、八念經 | 8集30 |
| 82、支離彌梨經 | 6集60 |
| 83、長老上尊睡眠經 | 7集58[前分] |
| 84、無刺經 | 10集72 |
| 90、知法經 | 10集24 |
| 94、黑比丘經 | 10集87 |
| （p.716）95、住法經 | 10集53 |
| 96、無經 | 10集55 |
| 109、自觀心經 | 10集54 |
| 110、自觀心經 | 10集51 |
| 111、達梵行經 | 6集63 |
| 112、阿奴波經 | 6集62 |
| 113、諸法本經 | 8集83‧10集58 |
| 116、瞿曇彌經 | 8集51 |
| 117、柔軟經 | 3集38‧39 |
| 118、龍象經 | 6集43[後分] |
| 119、說處經 | 3集67 |
| 122、瞻波經 | 8集10 |
| 124、八難經 | 8集29 |
| 125、貧窮經 | 6集45 |
| 128、優婆塞經 | 5集179 |
| （p.717）129、怨家經 | 7集60 |
| 130、教曇彌經 | 6集54 |
| 137、世間經 | 4集23 |
| 138、福經 | 7集58 |
| 143、傷歌邏經 | 3集60 |
| 149、何欲經 | 6集52 |
| 155、須達哆經 | 9集20 |
| 157、黃蘆園經 | 8集11[[57]](#footnote-57) |
| 158、頭那經 | 5集192 |
| 160、阿蘭那經 | 7集70 |
| 172、心經 | 4集186 |
| 188、阿夷那經 | 10集116‧115合 |
| 202、持齋經 | 3集70 |
| 215、第一得經 | 10集29 |

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相同的，略檢得70經，占《中阿含經》的三分之一弱。

說一切（p.718）有部的「增壹阿含」，沒有傳譯，所以不知道有多少與「增壹阿含」相同。但大體說，這70經，銅鍱部編入《增支部》，而說一切有部是編入《中阿含經》的。

**（五）自部獨有的經文**

此外，還有自部獨有的經文：

**1、《中阿含經》特有的28經**

《中阿含經》特有的，如：7、33、50、51、54、56、60、65、66、69、76、80、86、92、127、136、139、140、147、156、159、176、177、197、218、219、220、222，共28經，在全經的比數中，為百分之一二、五。

**2、《中部》特有的29經**

《中部》特有的，是：4、12、29、30、36、48、51、55、57、58、60[[58]](#footnote-58)、62、67、71、76、85、92、94、95、98、100、102、103、105、110[[59]](#footnote-59)、111、114、116、131，共29經，在全經的比數中，占百分之一九。

**四、總結**

總之，《中阿含經》與《中部》相同的，僅有97經。二部誦本所以如此的差異，是由於「四阿含」在部派分化中，各派的編集組合不同。

銅鍱部編入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的，而說一切有部編入《中阿含經》的，達80經以上；

說一切有部屬於《雜阿含經》的，有20餘經，銅鍱部把他編入《中部》；

再加上各有自部所誦的契經，差異就不免相當大了！

如除去這些差異，二部所誦的《中阿含》原型，約為10品，100經[[60]](#footnote-60)。

**第二項、長阿含**

（p.719-p.726）

**一、現存二誦本結構相近，乃因同系之緣故**

**（一）《長部》3品34經**

南傳的《長部》，共34經，分為3品：一、「戒蘊品」，13經；二、「大品」，10經；三、「波梨品」，11經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**（二）《長阿含經》4分30經**

與《長部》相當的漢譯，是後秦佛陀耶舍（Buddhayaśas）所出的《長阿含經》，22卷。分為四分：第一分，4經；第二分，15經；第三分，10經；第四分，1經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**（三）除《長阿含經》的《世紀經》，二誦本非常接近**

《長阿含經》第四分的《世記經》，是《長部》所沒有的。

敘述世界形態，天地成壞（p.720），以及王統治世，四姓分化；這是佛化的富婁那（Purāṅa）。

如除去《世記經》，那末《長部》的3品，34經，與《長阿含經》的3分，29經，非常的接近。

**（四）小結**

這是由於《長部》屬銅鍱部（Tāmraśātīya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屬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；同屬於分別說系（Vibhajyavādin）的部派，所以誦本相近，不能就此而推論為上座部（Sthavira）的聖典原形。

**二、《長部》與《長阿含經》的共與不共**

**（一）特有的經**

**1、《長阿含經》特有的3經**

《長阿含經》所特有的，為（11）《增一經》，（12）《三聚經》，[[63]](#footnote-63)（30）《世記經》；[[64]](#footnote-64)

**2、《長部》特有的7經**

《長部》所獨有的，是（6）《摩訶梨經》，（7）《闍利經》，（10）《須婆經》，[[65]](#footnote-65)（17）《大善見王經》，（22）《大念處經》，[[66]](#footnote-66)（30）《三十二相經》，（31）《阿吒曩胝經》。[[67]](#footnote-67)

**（二）共有的經（《長阿含》30-3=27經；《長部》34-7=27經）**

二本所共的，凡27經[[68]](#footnote-68)。

**（三）最為一致的經**

《長部》與《長阿含經》中，最為一致的，是：《長部》第一品，（13經中，除獨有的3經）10經，與《長阿含經》第三分的10經，完全相合，僅次第不同而已。

**三、從有部律典、《中阿含經》論究有部的「長阿含」**

**（一）從《根有藥事》略知有部「長阿含」的組織**

**1、總說**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「長阿含」的誦本，沒有傳譯過來，但也可以略為論究。關於「長阿含」的組織，說一切有部有「戒蘊品」與「六十三品」。

**2、「戒蘊品」（《阿摩晝經》）**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8（大正24，35a）說：

「廣如長阿笈摩戒蘊品中，說於菴婆沙婆羅門事」。

《藥事》所說的，與《長部》「戒蘊品」中的《阿晝摩經》相合。

又關於不得受持金銀，是（p.721）《長部》「戒蘊品」的諸經所說；《雜事》也說「於長阿笈摩戒蘊品處說」[[69]](#footnote-69)。說一切有部立「戒蘊品」，與銅鍱部的《長部》相同。

**3、「六十三品」（《大善見王經》）**

又大善見王（Mahāsudarśana）事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3（大正24，57a）說：

「於長阿笈摩六十三品中，已廣分別」。

「六十三品」，品名非常特別。在《長部》，這是《大品》的（17）《大善見王經》。

**4、小結**

依此，說一切有部的「長阿含」，有「戒蘊品」，「六十三品」的分類。

**（二）有部「長阿含」的經典**

**1、《根有藥事》的《阿摩晝經》、《大善見王經》**

說一切有部「長阿含」的內容，如上面所說，提到了《阿晝摩經》、《大善見王經》[[70]](#footnote-70)。

**2、《十誦律》的7部經**

此外，《十誦律》所說的「多知多識大經」，十八部中的前七部，是《清淨經》、《自歡喜經》、《五三經》、《幻網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阿吒那劍經》、《眾會經》，都是屬於「長阿含」的[[71]](#footnote-71)。

**3、《根有藥事》的《大般涅槃經》、《根有破僧事》的《沙門果經》**

又《大般涅槃經》[[72]](#footnote-72)、《沙門果經》[[73]](#footnote-73)，也是曾經說到的。

**4、《中阿含經》的10經**

還有，說一切有部「長阿含」的特色，是《長部》（15）《大緣經》等10經，是編在《中阿含經》的。

**（三）條理有部「長阿含經」**

所以就現在所知道的，略加條理，依《長部》三品的次第，而為比較說明如下：

**1、「戒蘊品」**

**（1）列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長部》** | **《長阿含經》** | **〔說一切有部所傳〕** |
| **一、戒蘊品** | **第三分** | **戒蘊品** |
| 1梵網經 | 21經 | 梵網經 |
| （p.722）2沙門果經 | 27經 | 沙門果經 |
| 3阿摩晝經 | 20經 | 阿摩晝經 |
| 4種德經 | 22經 |  |
| 5究羅檀頭經 | 23經 |  |
| 6摩訶梨經 | （缺） |  |
| 7闍利經 | （缺） |  |
| 8迦葉師子吼經 | 25經 |  |
| 9布吒婆樓經 | 28經 |  |
| 10須婆經 | （缺） |  |
| 11堅固經 | 24經 |  |
| 12露遮經 | 29經 |  |
| 13三明經 | 26經 |  |
|  |  | **五三經** |
|  |  | **幻網經** |

**（2）說明**

**A、同部系的《長部》與《長阿含》**

**《長部》的「戒蘊品」，與《長阿含經》第三分，除了多出三經外，完全相同。**以一品10（p.723）經的習例來說，說《長部》增入了三經[[74]](#footnote-74)，是極有可能的。

**B、有部的「戒蘊品」**

說一切有部，雖沒有明說，也有「戒蘊品」。而且這一部分，說一切有部，也沒有編入《中阿含經》。

更有值得注意的，在《長部》原文中，

「戒蘊品」13經，與（29）《清淨經》，（30）《三十二相經》，「經」的原文為sutta；

而其餘的15經，「經」的原文為suttanta。

同稱為經，而文字小有差別，這應表示某種的不同。同稱為Sutta的「戒蘊品」，說一切有部的「長阿含」，也有這一品；所以這可說是「長阿含」中最主要的部分。

**但說一切有部的「長阿含」，應有《五三經》與《幻網經》。[[75]](#footnote-75)**這或者是增列二經，如《長部》的增入三經一樣。

**2、「六十三品」**

**（1）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長部》** | **《長阿含經》** | **說一切有部所傳** | |
| **（二、大品）** | **（第一分）** | **《六十三品》** | **《中阿含》** |
| 14大本經 | 1經 |  |  |
| 15大緣經 | 13經（[第三分]） |  | 97 |
| 16大般涅槃經 | 2經 | 大般涅槃經 |  |
| 17大善見王經 | （在2經內） | 大善見王經 | 68 |
| 18闍尼沙經 | 4經 |  |  |
| 19大典尊經 | 3經 |  |  |
|  | （p.724）**（第二分）** |  |  |
| 20大會經 | 19經 | 眾會經 |  |
| 21帝釋所問經 | 14經 |  | 134 |
| 22大念處經 | （缺） |  | 98 |
| 23弊宿經 | 7經 |  | 71 |
| **（三、波梨品）** |  |  |  |
| 24波梨經 | 15經 |  |  |
| 25優波婆邏師子吼經 | 8經 |  | 104 |
| 26轉輪聖王師子吼經 | 6經 |  | 70 |
| 27起世因本經 | 5經 |  | 154 |
| 28自歡喜經 | 18經 | 自歡喜經 |  |
| 29清淨經 | 17經 | 清淨經 |  |
| 30三十二相經 | （缺） |  | 59 |
| 31教授尸迦羅越經 | 16經 |  | 155 |
| 32阿吒曩胝經 | （缺） | 阿吒那劍經 |  |
| （p.725）33等誦經 | 9經 | 集異門經[[76]](#footnote-76) |  |
| 34十上經 | 10經 | 增十經 |  |
|  | 11增一經 |  |  |
|  | 12三聚經 |  |  |

**（2）說明**

**A、分別說部系《長部》與《長阿含》關於「六十三」品的部分**

《長部》第二、第三品，共21經；《長阿含經》第一、第二分，共19經；彼此共同的，凡17經[[77]](#footnote-77)。如專就此而論，雖然分品不同，次第不合，而依然是很接近的。

**B、有部的「六十三品」**

但以說一切有部而說，就大為不同了。這一部分中，有10經，說一切有部是編入《中阿含經》的。依《長阿含經》，這都是第二分的經典[[78]](#footnote-78)；第一分4經，各部派都是屬於「長阿含」的[[79]](#footnote-79)。

**C、分別說部與有部「六十三品」的經數**

所以如除去編入《中阿含經》的部分，《長部》的第二品6經[[80]](#footnote-80)，第三品6經[[81]](#footnote-81)；《長阿含經》為第一分4經，第二分8經（除《增一經》與《三聚經》，只有6經）。

**（3）結**

這明白的表示了：「長阿含」除「戒蘊品」以外，分別說系約20經，分為二品（二分）；說一切有部約10經，總名為「六十三品」，因為有10經編入《中阿含經》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| | **《相應部》** | | **不同處** |
| 如來所說 | 蘊 | 羅陀 | 23羅陀相應 |  | 《相應部》與《雜阿含》先後次第相合 |
| 見 | 24見相應 |  |
| 斷知 |  |  | 《相應部》所沒有的  （《會編》摘要p.13） |
| 弟子所說 | 因緣 | 舍利弗 | 38閻浮車相應 |  |  |
| 39沙門出家相應 |  |  |
| 28舍利弗相應 | III.蘊品 |  |
| 目犍連 | 40目犍連相應 |  |  |
| 19勒叉那相應 |  |  |
| 阿那律 | 52阿那律相應 | V.大品 |  |
| 大迦旃延 |  |  | **分編在《相應部》各處** |
| 阿難 |  |  |
| 質多 | 41質多相應 |  |  |
| 如來所說 | 雜 | 32雲相應 |  |  |
| 34禪相應 |  |  |
| 43無為相應 |  |  |
| 13現觀相應 | IV.處品 |  |
| 25入相應 |  |  |
| 26生相應 |  |  |
| 27煩惱相應 |  |  |
| 道 | 大迦葉 | 16迦葉相應 |  |  |
| 聚落主 | 42聚落主相應 |  |  |
| 馬 |  |  | 編到《增支部》 |
| 釋氏 |  |  |
| 生死眾多 | 15無始相應 | II.因緣品 |  |
| 婆蹉出家 | 33婆蹉種姓相應 |  |  |
| 外道出家 | 34無記說相應 |  |  |
| 雜 | 17利得供養相應 |  |  |
| 20譬喻相應 |  |  |
| 病 |  |  | **散在《相應部》各相應中** |
| 法（業報） |  |  | 編到《增支部》 |
|  | | | 18羅侯羅相應 |  | **分散在各處** |
| 21比丘相應 |  | 屬於偈頌，「眾相應」的 |
| 29龍相應 |  | 《雜阿含》缺，可能在佚失的卷22 |
| 30金翅鳥相應 |
| 31犍闥婆相應 |
| 37女人相應 |  |
| 53禪相應 |  | **分散在各處** |

無著比丘的整理：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06–p.708：原型的42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中阿含經》及其他** |
| **一、Mulapannasa 根本分** |  |
| **1.Mulapariyayavaggo 根本法門品** |  |
| 1. Mulapariyayasuttam 根本法門經 | ▶《中阿含106經》想經(大正1.596.)，No.56.《樂想經》(大正1.851.) |
| 3. Dhammadayadasuttam 法嗣經 | ▶《中阿含88經》求法經(大正1.569.)，《增壹阿含18.3經》(大正2.587.) |
| 5. Anavganasuttam 無穢經 | ▶《中阿含87經》穢品經(大正1.566.)，No.49.《求欲經》(大正1.839.)，《增壹阿含25.6經》結(大正2.632.) |
| 6.Akavkheyyasuttam 願經 | ▶《中阿含105經》願經(大正1.595.) |
| 7. Vatthasuttam 布喻經 | ▶《中阿含93經》水淨梵志經(大正1.575.)，No.51.《梵志許水淨經》(大正1.843.)，《增壹阿含13.5經》孫陀利(大正2.573.)後半，《雜阿含1185經》 (大正2.321.)，《別譯雜阿含99經》 (大正2.408.) |
| 8. Sallekhasuttam 削減經 | ▶《中阿含91經》周那問見經(大正1.573.) |
| 10. Mahasatipatthanasuttam 大念處經 | ▶《中阿含98經》念處經(大正1.582.)，《長部22經》大念處經(缺18~21.) |
| **2.Sihavaggo 師子吼品** |  |
| 11. Culasihanadasuttam 師子吼小經 | ▶《中阿含103經》師子吼經(大正1.590.) |
| 13. Mahadukkhakkhandhasuttam 苦蘊大經 | ▶《中阿含99經》苦陰經(大正1.587.)，No.53.《苦陰經》(大正1.846.)，《增壹阿含21.9經》苦除(大正2.604.) |
| 14. Culadukkhakkhandhasuttam 苦蘊小經 | ▶《中阿含100經》苦陰經(大正1.586.) No.54.《釋摩訶男本四子經》(大正1.848.)，No.55.《苦陰因事經》(大正1.846.)， |
| 15. Anumanasuttam 思量經 | ▶《中阿含89經》比丘講經(大正1.571.)，No.50.《受歲經》(大正1.842.) |
| 17. Vanapatthasuttam 林藪經 | ▶《中阿含107~108經》林經(大正1.596，1.597.) |
| 18. Madhupindikasuttam 蜜丸經 | ▶《中阿含115經》蜜丸經(大正1.603.)，《增壹阿含40.10經》甘露法味(大正2.743.) |
| 19. Dvedhavitakkasuttam 雙想經 | ▶《中阿含102經》念經(大正1.589.) |
| 20. Vitakkasanthanasuttam 想念止息經 | ▶《中阿含101經》增上心經(大正1.588.) |
| **4.Mahayamakavaggo 雙大品** |  |
| 31. Culagosivgasuttam 牛角林小經 | ▶《中阿含185經》牛角林經(大正1.739.) |
| 32. Mahagosivgasuttam 牛角林大經 | ▶《中阿含184經》牛角婆羅林經(大正1.736.)，No.154.《生經》一六‧比丘各誌經(大正3.80.)，《增壹阿含37.3經》(大正2.710.) |
| 39. Maha-assapurasuttam 馬邑大經 | ▶《中阿含182經》馬邑經(大正1.724.)，《增壹阿含49.8經》(大正2.801.) |
| 40. Cula-assapurasuttam 馬邑小經 | ▶《中阿含183經》馬邑經(大正1.725.) |
| **二、Majjhimapannasa中分** |  |
| **2.Bhikkhuvaggo 比丘品** |  |
| 65. Bhaddalisuttam 跋陀利經 | ▶《中阿含194經》跋陀和利經(大正1.746.)，《增壹阿含47.7經》(大正2.800.)前部 |
| 66. Latukikopamasuttam 鶉喻經 | ▶《中阿含192經》迦樓烏陀夷經(大正1.740.) |
| 70. Kitagirisuttam 枳吒山邑經 | ▶《中阿含195經》阿濕貝經(大正1.749.) |
| **3.Paribbajakavaggo 普行者品** |  |
| 77. Mahasakuludayisuttam 善生優陀夷大經 | ▶《中阿含207經》箭毛經(大正1.783.) |
| 79. Culasakuludayisuttam 善生優陀夷小經 | ▶《中阿含208經》箭毛經(大正1.783.) |
| 80. Vekhanasasuttam 鞞摩那修經 | ▶《中阿含209經》鞞摩那修經(大正1.786.) |
| **4.Rajavaggo 王品** |  |
| 87. Piyajatikasuttam 愛生經 | ▶《中阿含216經》愛生經(大正1.800.)，No.91.《佛說婆羅門子命終愛念不離經》(大正1.915.)，《增壹阿含13.3經》 |
| 88. Bahitikasuttam 鞞訶提經 | ▶《中阿含214經》鞞訶提經(大正1.797.) |
| 89. Dhammacetiyasuttam 法莊嚴經 | ▶《中阿含213經》法莊嚴經(大正1.795.) |
| 90. Kannakatthalasuttam 普棘刺林經 | ▶《中阿含212經》一切智經(大正1.792.) |
| **5.Brahmanavaggo 婆羅門品** |  |
| 91. Brahmayusuttam 梵摩經 | ▶《中阿含161經》梵摩經(大正1.685.) |
| 93. Assalayanasuttam 阿攝惒(=和/心)經 | ▶《中阿含151經》阿攝惒經(大正1.663.) |
| 96. Esukarisuttam 鬱瘦歌邏經 | ▶《中阿含150經》鬱瘦歌邏經(大正1.661.) |
| 99. Subhasuttam 須婆經 | ▶《中阿含152經》鸚鵡經(大正1.666.) |
| **三、Uparipannasa 上分** |  |
| **4.Vibhavgavaggo 分別品** |  |
| 132. Anandabhaddekarattasuttam  阿難一夜賢者經 | ▶《中阿含167經》阿難說經(大正1.699.) |
| 133. Mahakaccanabhaddekarattasuttam  大迦旃延一夜賢者經 | ▶《中阿含165經》溫泉林天經(大正1.696.) |
| 134. Lomasakavgiyabhaddekarattasuttam  盧夷強耆一夜賢者經 | ▶《中阿含166經》釋中禪室尊經(大正1.698.)，No.77.《佛經尊上經》(大正1.886.) |
| 135. Culakammavibhavgasuttam 小業分別經 | ▶《中阿含170經》鸚鵡經(大正1.703.)，No.78.《兜調經》(大正1.887.)，No.79.《鸚鵡經》(大正1.888.)，No.80.《佛為首加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(大正1.891.)，No.81.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(大正1.895.) |
| 136. Mahakammavibhavgasuttam大業分別經 | ▶《中阿含171經》分別大業經(大正1.706.) |
| 137. Salayatanavibhavgasuttam六處分別經 | ▶《中阿含163經》分別六處經(大正1.692.) |
| 138. Uddesavibhavgasuttam 總說分別經 | ▶《中阿含164經》分別六處經(大正1.694.) |
| 139. Aranavibhavgasuttam 無諍分別經 | ▶《中阿含169經》拘樓瘦無諍經(大正1.701.) |
| 140. Dhatuvibhavgasuttam 界分別經 | ▶《中阿含162經》分別六界經(大正1.690.)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08：《中阿含》有11經見於《長阿含》、《長部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其他** |
| 36. 地動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70.Bhūmicāla(地震)，**《長部16經》Mahā-Parinibbāna-Suttanta (大般涅槃經)**，《自說經》(Ud.6.1.)，《增壹阿含42.5經》(大正2.753c) |
| 59. 三十二相經 | **《長部30經》Lakkhana-Suttanta(三十二相經)** |
| 68. 大善見王經 | 《**長部17經》Mahā-Sudassana-Suttanta(大善見王經)**，《六度集經》8.87.摩調王經(大正3.48.)，《法句譬喻4.41經》卷4 (大正4.606.)，《長阿含2經》遊行經(大正1.21.)，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(大正1.169.)，《般泥洹經》(大正1.185.)，《大般涅槃經》(大正1.201.)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7(大正24.393.) |
| 70. 轉輪王經 | **《長部26經》Cakkavatti-Sīhanāda-Suttanta(轉輪聖王師子吼經)**，《長阿含6經》轉輪聖王修行經(大正1.39a) |
| 71. 蜱肆經 | **《長部23經》Pāyāsi-Suttanta(弊宿經)**，《大正句王經》(大正1.831a)，參閱《長阿含7經》弊宿經(大正1.42b) |
| 97. 大因經 | **《長部15經》Mahā-Nidāna-Suttanta(大緣經)**，《長阿含13經》大緣方便經(大正1.60a)，No.14.《佛說人本欲生經》(大正1.241c)，No.52.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1.844b)，No.124.《緣起經》(大正2.547b) |
| 104. 優曇婆邏經 | **《長部25經》Udumbarika-Sīhanāda-Suttanta(優曇婆邏師子吼經)**，《佛說尼拘陀梵志經》(大正1.222a)，《長阿含8經》散陀那經(大正1.47a) |
| 134. 釋問經 | **《長部21經》Sakka-Pabha Suttanta(帝釋所問經)**，《長阿含14經》釋提桓因問經(大正1.62b)，No.15.《佛說帝釋所問經》(大正1.246b)，No.203.《雜寶藏經》卷6(大正4.476.) |
| 135. 善生經 | **《長部31經》Sivgālovāda-Suttanta(教授尸迦羅越經)**，《長阿含16經》善生經(大正1.70a)，No.16.《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(大正1.250c)，No.17.《佛說善生子經》(大正1.252b) |
| 142. 雨勢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20. Vassakāra(雨勢)，**《長部16經》Mahā-Parinibbāna-Suttanta[I.1-11.] (大般涅槃經)**，《長阿含2經》遊行經(大正1.11a)，No.5.《佛般泥洹經》(大正1.160b)，No.6.《般泥洹經》(大正1.176a)，No.7.《大般涅槃經》(大正1.191)，No.1451.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5(大正24.382.)，《增壹阿含40.2經》(大正2.738c) |
| 154. 婆羅婆堂經 | **《長部27經》Aggabba-Suttanta(起世因本經)**，《長阿含5經》小緣經(大正1.36b~ )，No.10.《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》(大正1.216b)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09：《中阿含》與《中部》相同，與《雜阿含》相當的3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《中部》** | **其他** |
| 29. 大拘絺羅經 | -- | 《增支部》A.9.13. Kotthita(拘絺羅)，A.4.174. Kotthika(拘絺羅)，《雜阿含343經》(大正2.94b) |
| 93. 水淨梵志經 | 《中部7經》Vatthasuttam(布喻經) | No.51.《梵志許水淨經》(大正1.843c)，《增壹阿含13.5經》孫陀利(大正2.573c)後半，《雜阿含1185經》 (大正2.321a)，《別譯雜阿含99經》(大正2.408c) |
| 189. 聖道經 | 《中部117經》(大四十經)Mahacattarisakasuttam | 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09–p.710：《中阿含》與《雜阿含》或《相應部》相同的14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其他** |
| 17.伽彌尼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42.6. Pacchabhumako(西〔地〕方人) or Matako (死歿者)** |
| 20.波羅牢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42.13. Patali (波羅牢) or Manapo (可意)** |
| 114.優陀羅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35.103. Uddaka(優陀羅)** |
| 120.說無常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22.76. Arahanta(阿羅漢)** |
| 23.智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12.32. Kalara (伽拉羅〔比丘〕)** |
| 28.教化病經 | 《中部143經》Anathapindikovadasuttam (教給孤獨經)《增壹阿含51.8經》(大正2.819b)，《雜阿含1032經》(大正2.269c)，**《相應部》S.55.26. Pathama-anathapindika- suttam(破戒)(1)** |
| 58.七寶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46.42. Cakkavatti(轉輪)**，No.38.《佛說輪王七寶經》(大正1.821a)，《雜阿含721經》(大正2.194a)，《增壹阿含39.7經》(大正2.731b)，參閱《長部17經》Mahā-Sudassana-Suttanta(大善見王經) |
| 61.牛糞喻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22.96. Gomayam(牛糞)**，《雜阿含264經》(大正2.67c) |
| 121.請請經 | **《相應部》S.8.7. Pavāranā(自恣)**，《雜阿含1212經》(大正2.330a)，《別譯雜阿含228經》(大正2.457a)，《增壹阿含32.5經》(大正2.676b) ，No. 61.《佛說受新歲經》(大正1.858a) ，No. 62.《佛說新歲經》(大正1.859a) No.63.《佛說解夏經》(大正1.861b)，參閱《長老偈》(Thag. 1234～1237.)，Pravarana sūtra. 斷片, Hoernle Ms., No. 149. |
| 126.行欲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91. Kāmabhogī(行欲人)，No.65.《佛說伏婬經》(大正1.863b) |
| 48.戒經(下) | 《增支部》A.10.4. Upanisā (近習)；A.10.5. Ānanda(阿難)，《雜阿含495經》(大正2.129a) |
| 123.沙門二十億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55. Sona(輸屢那)，《律藏》大品(Mv.5.1.1～30.)，《雜阿含254經》(大正2.62b)，《增壹阿含23.3經》(大正2.612a)，《四分律》卷39(大正22.843.)，《五分律》卷21(大正22.145.) |
| 62.頻鞞娑邏王迎佛經 | 《四分律》卷33(大正22.794c)，No.41.《佛說頻毘沙羅王經》(大正1.825a)，《十誦律》卷24(大正23.174b)，《撰集百緣經》卷2‧19經.〈頻婆娑羅王請佛緣〉(大正4.212b)，《五分律》卷16(大正22.108.)，《雜阿含1074經》(大正2.279a)，《別譯雜阿含13經》(大正2.377a)，梵Bimbisara-s.小經，藏(東北289, 北京955.)，參閱《律藏》〈大品〉(Mv. 1.22.) |
| 148.何苦經 | 《增支部》A.5.31. Sumanā(須摩那)，《增壹阿含17.8經》(大正2.584c)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10–p.712：《中部》與《雜阿含》或《相應部》相同的26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中阿含經》及其他** |
| 23. Vammikasuttam 蟻垤經 | ▶No.95.《蟻喻經》(大正1.918.)，《雜阿含1079經》(大正2.282.)，《別譯雜阿含18經》(大正2.379.)，《增壹阿含39.9經》婆蜜(大正2.733.) |
| 33. Mahagopalakasuttam 牧牛者大經 | ▶《雜阿含1249經》(大正2.342.)，《增壹阿含49.1經》(大正2.794.)，No.123.《牧牛經》(大正2.546.)，A.11.18.Gopalak牧牛者 |
| 34. Culagopalakasuttam 牧牛者小經 | ▶《雜阿含1248經》(大正2.342.)，《增壹阿含43.6經》(大正2.761.) |
| 35. Culasaccakasuttam 薩遮迦小經 | ▶《雜阿含110經》薩遮(大正2.35.)，《增壹阿含37.10經》薩遮(大正2.715.) |
| 37. Culatanhasavkhayasuttam 愛盡小經 | ▶《雜阿含505經》愛盡(大正2.133.)，《增壹阿含19.3經》斷盡(大正2.593.) |
| 41. Saleyyakasuttam 薩羅村婆羅門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42. Verabjakasuttam 鞞蘭若村婆羅門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53. Sekhasuttam 有學經 | ▶北傳雖無相當經典，《雜阿含1176經》 (大正2.316.)部份相合。其次阿難說法部份，北傳為大目犍連說法，內容亦不同。 |
| 59. Bahuvedaniyasuttam 多受經 | ▶《雜阿含485經》(大正2.123.)，**《相應部》S.36.19般奢康伽經** |
| 72. Aggivacchasuttam 婆蹉衢多火[喻]經 | ▶《雜阿含962經》(大正2.245.)，《別譯雜阿含195經》 (大正2.444.) |
| 73. Mahavacchasuttam 婆蹉衢多大經 | ▶《雜阿含964經》(大正2.246.)，《別譯雜阿含198經》 (大正2.446.) |
| 74. Dighanakhasuttam 長爪經 | ▶《雜阿含969經》 (大正2.249.)，《別譯雜阿含203經》 (大正2.449.) |
| 84. Madhurasuttam 摩偷羅經 | ▶《雜阿含548經》摩偷羅經(大正2.142.) |
| 86. Avgulimalasuttam 鴦掘摩經 | ▶《雜阿含1077經》，《別譯雜阿含16經》(大正2.378.)，No.118.《佛說鴦掘摩經》(大正2.508.)，No.119.《鴦崛髻經》(大正2.510.)，No.120.《央掘魔羅經》(大正2.512.)，《增壹阿含38.6經》(大正2.719.)，《法句經》Dhp.172, 173, 382，《長老偈》Thag.871~873. |
| 109. Mahapunnamasuttam 滿月大經 | ▶《雜阿含58經》 (大正2.14.)，**《相應部》S.22.82. Punnama 滿月** |
| 118.Anapanassatisuttam 入出息念經 | ▶No.96.《佛說治意經》(大正1.919.)，《雜阿含810經》 (大正2.208.) |
| 143. Anathapindikovadasuttam 教給孤獨經 | ▶《中阿含28經》教化病經(大正1.458.)，《增壹阿含51.8經》(大正2.819.)，《雜阿含1032經》(大正2.269.)，**S.55.26. Dussilya破戒** |
| 144. Channovadasuttam 教闡陀經 | ▶《雜阿含1266經》(大正2.347.)，cf.**《相應部》S.35.87.** |
| 145. Punnovadasuttam 教富樓那經 | ▶《雜阿含311經》(大正2.89.)，No.108.《佛說滿願子經》(大正2.502.)前半，《雜阿含215經》(大正2.54.)，**《相應部》S.35.87. Channa 闡陀** |
| 146. Nandakovadasuttam 教難陀迦經 | ▶《雜阿含276經》(大正2.73.) |
| 147. Cularahulovadasuttam 教羅睺羅小經 | ▶《雜阿含200經》(大正2.51.)，**《相應部》S.35.121.Rahula 羅睺羅** |
| 148. Chachakkasuttam 六六經 | ▶《中阿含86經》說處經(大正1.562.)，《雜阿含304經》(大正2.86.) |
| 149. Mahasalayatanikasuttam 大六處經 | ▶《雜阿含305經》(大正2.87.) |
| 150. Nagaravindeyyasuttam 頻頭城經 | ▶《雜阿含280經》(大正2.76.) |
| 151. Pindapataparisuddhisuttam乞食清淨經 | ▶《雜阿含236經》（大正2.57.），《增壹阿含45.6經》(大正2.773.) |
| 152. Indriyabhavanasuttam 根修習經 | ▶《雜阿含282經》(大正2.78.)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13–p.717：《中阿含》見於《增支部》的70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其他** |
| 1. 善法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64.Dhammabbu(知法經)，No.27.《七知經》(大正1.810a)，《般泥洹經》卷上(大正1.176a)，《增壹阿含39.1經》(大正2.728b) |
| 2. 晝度樹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65.Paricchattaka，No.28.園生樹經(大正1.810c)，《增壹阿含39.2經》(大正2.729b) |
| 3. 城喻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63.Nagara(城經)，《增壹阿含39.4經》(大正2.730b) |
| 4. 水喻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15. Udakupama，No.29.《鹹水喻經》(大正1.811c)，《增壹阿含39.3經》(大正2.729c) |
| 5. 木積喻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68. Aggi(火經)，《增壹阿含33.10經》(大正2.689a) |
| 6. 善人往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52.Purisagati(人趣) |
| 8. 七日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62. Suriya(太陽)，No.30.《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》(大正1.811c)，《增壹阿含40.1經》(大正2.735b) |
| 11. 鹽喻經 | 《增支部》A.3.99.Lonaphala (鹽果) |
| 12. 惒(和/心)破經 | 《增支部》A.4.195. Vappa (惒(和/心)破) |
| 13. 度經 | 《增支部》A.3.61. Tittha (度處) |
| 15. 思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207. Cetana (思)，A.10.208. karaja-kaya (業所生身) |
| 16. 伽藍經 | 《增支部》A.3.65. kesaputtiya (於羇舍子〔村〕) |
| 18. 師子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12. Siha(師子)，《律藏》大品(Mv.6.31.10-11.)，《五分律》卷22(大正22.149b)，《四分律》卷42(大正22.871.) |
| 21. 等心經 | 《增支部》A.2.4.5. Sabbojana(結)，A.2.4.6. Samacittā (等心) |
| 22. 成就戒經 | 《增支部》A.5.166. Nirodha(滅) |
| 24. 師子吼經 | 《增支部》A.9.11. Vuttha(安居住)，《法句經注》Dhp.A.2. p.178f，《增壹阿含37.6經》(大正2.712c) |
| 25. 水喻經 | 《增支部》A.5.162. Āghātavinaya (除惱) |
| 35. 阿修羅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19. Pahārāda (波呵羅)，《增壹阿含42.4經》(大正2.752c) |
| 37. 瞻波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20. Uposatha(布薩)，《律藏》〈小品〉(Cv.9.1.)，《自說經》(Ud.5.5.)，《五分律》卷28(大正22.180.)，No.33.《恒水經》(大正1.817a)，No.34.《法海經》(大正1.817a)，No.35.《海八德經》(大正1.819a)，《增壹阿含48.2經》(大正2.786a) |
| 38. 郁伽長者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8.21. Ugga(郁伽) |
| 39. 郁伽長者經(下) |  |
| 40. 手長者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8.24. Hatthaka(手長者) |
| 41. 手長者經(下) | 《增支部》A.8.23. Hatthaka(手長者) |
| 42. 何義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1. Kimatthiya(何義) |
| 43. 不思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2. Cetanā(思) |
| 44. 念經 | 參閱《增支部》A.8.81. Sati(念) |
| 45. 慚愧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7.61. Hiri(慚愧)，參閱《增支部》A.8.81. Sati(念) |
| 46. 慚愧經(下) | 《增支部》A.7.61. Hiri(慚愧)，參閱《增支部》A.8.81. Sati(念)；A.10.3. Sīla (戒) |
| 47. 戒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10.3. Sīla(戒) |
| 49. 恭敬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5.21-22. Agārava(恭敬) |
| 52. 食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10.61-62. Āhāra(食) |
| 53. 食經(下) | 《增支部》A.10.61-62. Āhāra(食) |
| 56. 彌醯經 | 《增支部》A.9.3. Meghiya(彌醯)，《自說經》Ud.4.1. |
| 57. 即為比丘說經 | 《增支部》A.9.1. Sambodhi(等覺) |
| 73. 天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64. Gayā(伽耶) |
| 74. 八念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30. Anuruddha(阿那律)，《增壹阿含42.6經》(大正2.754a)，No.46.《佛說阿那律八念經》(大正1.835c) |
| 82. 支離彌梨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60. Citta(質多〔比丘〕) |
| 83. 長老上尊睡眠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58. Pacala (first part) (睡眠)，《長老偈》(Thag. 1146～1149.)，No.47.《佛說離睡經》(大正1.837a) |
| 84. 無刺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72. Kanthaka(刺) |
| 90. 知法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24. Cunda(周陀) |
| 94. 黑比丘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87. Adhikarana(鬪諍) |
| 95. 住法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53. Thiti(止住)，參閱《增支部》A.10.17, 18 Nātha (救護) |
| 96. 無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55. Parihāna(衰退) |
| 109. 自觀心經(上) | 《增支部》A.10.54. Samatha (寂止) |
| 110. 自觀心經(下) | 《增支部》A.10.51. Sacitta(自心) |
| 111. 達梵行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63. Nibbedhika(抉擇)，No.57.《佛說漏分布經》(大正1.851b) |
| 112. 阿奴波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62. Udaka(水)，No.58.《佛說阿耨風經》(大正1.853c) |
| 113. 諸法本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83. Mūla(根本)，10.58.Mūla(根本)，No.59.《佛說諸法本經》(大正1.855c) |
| 116. 瞿曇彌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51. Gotamī(瞿曇彌)，《律藏》小品(Cv.10.1.)，No.60.《佛說瞿曇彌記果經》(大正1.856a)，《四分律》卷48(大正22.922.)，《五分律》卷29(大正22.185.) |
| 117. 柔軟經 | 《增支部》A.3.38. Sukhumāla(柔軟)；A.3.39. Mada(憍慢) |
| 118. 龍象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43. Nāga(龍)，《長老偈》(Thag.689～704.) |
| 119. 說處經 | 《增支部》A.3.67. Kathavatthu(論事) |
| 122. 瞻波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10. Karandava(莠)；A.8.20. Uposatha(布薩)，No.64.《佛說瞻婆比丘經》(大正1.862b)，cf.《中阿含經》(37) 瞻波經 |
| 124. 八難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29. Akkhana(難)，《增壹阿含42.1經》(大正2.747a) |
| 125. 貧窮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45. Dāliddiya(貧窮) or Inasuttam債務 |
| 128. 優婆塞經 | 《增支部》A.5.179. Gihī(在家者) |
| 129. 怨家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60. Kodhanā(諸瞋恚者) |
| 130. 教曇彌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54. Dhammika(曇彌) |
| 137. 世間經 | 《增支部》A.4.23. Loka(世間)，《如是語經》It.112. Loka(世間) |
| 138. 福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58.Pacala(睡眠)後半經，參閱《相應部》S.22.96. Gomayam(牛糞)，《雜阿含264經》(大正2.67c) |
| 143. 傷歌邏經 | 《增支部》A.3.60. Savgārava(傷歌邏) |
| 149.何欲經 | 《增支部》A.6.52. Khattiya(剎帝利)，《增壹阿含37.8經》(大正2.714b) |
| 155. 須達哆經 | 《增支部》A.9.20. Velāma(毘羅摩)，No.72.《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》(大正1.878c)，No.73.佛說須達經(大正1.879a)，No.74.佛說長者施報經(大正1.880a)，《增壹阿含27.3經》(大正2.644b) |
| 157. 黃蘆園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11. Verabjā(鞞蘭若)，No.75.《佛為黃竹園老婆羅門說學經》(大正1.882a) |
| 158. 頭那經 | 《增支部》A.5.192. Dona (頭那〔梵志〕) |
| 160. 阿蘭那經 | 《增支部》A.7.70. Araka(阿羅迦)；A.7.69. Sunetta(妙眼) |
| 172. 心經 | 《增支部》A.4.186. Ummagga(導管)，《相應部》S.1.62. Cittam (依)心(導世間)，《雜阿含1009經》，《別譯雜阿含236經》，No.82.《佛說意經》(大正1.901b) |
| 188. 阿夷那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116. Ajita(阿夷那)；10.115. Adhamma(3) (非法3) |
| 202. 持齋經 | 《增支部》A.8.43. Visākhā(毘舍佉)；A.3.70. Uposathavga(八齋戒)，No.87.《佛說齋經》(大正1.910c)，No.88.《優陂夷墮舍佉經》(大正1.912a)，No.89.《佛說八關齋經》(大正1.913c) |
| 215. 第一得經 | 《增支部》A.10.29. Kosala(拘薩羅)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18：《中阿含經》特有的28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阿含經》** | **《中部》** | **其他** |
| 7. 世間福經 | -- | 《增壹阿含40.7經》(大正2.741b) |
| 33. 侍者經 | -- | 《長老偈》Thag. (1018～1050.) |
| 50. 恭敬經(下) | -- | 《增支部》A.5.21-22. Gārava(恭敬) |
| 51. 本際經 | -- | 《增支部》A.10.61-62. Āhāra(食)，No.36.《佛說本相猗致經》(大正1.819c)，No.37.《佛說緣本致經》(大正1.820b) |
| 54. 盡智經 | -- | 參閱《中阿含經》(42)《何義經》，(43)《不思經》，(44)《念經》 |
| 56. 彌醯經 | -- | 《增支部》A.9.3. Meghiya(彌醯)，《自說經》Ud.4.1. |
| 60. 四洲經 | -- | Divyavadana. pp. 210～226，No.39.《佛說頂生王故事經》(大正1.822b)，No.40.《文陀竭王經》(大正1.824a)，《增壹阿含17.7經》(大正2.583b) |
| 65. 烏鳥喻經 | -- |  |
| 66. 說本經 | -- | No.44.《佛說古來世時經》(大正1.829b)，參閱《長老偈》Thag. 910～919 |
| 69. 三十喻經 | -- |  |
| 76. 郁伽支羅經 | -- | 參閱《相應部》S.47.2. Sato(正念)，《雜阿含610經》(大正2.171b) |
| 80. 迦絺那經 | -- |  |
| 86. 說處經 | 《中部148經》Chachakkasuttam (六六經) | 《雜阿含304經》(大正2.86c)，《雜阿含326~312經》(大正2.92c) |
| 92. 青白蓮華喻經 | -- |  |
| 127. 福田經 | -- | 《增支部》A.2.4.4. Dakkhineyyā(諸應供)，《雜阿含992經》(大正2.258c) |
| 136. 商人求財經 | -- | 《本生經》J.196. Valāhassa(雲馬)，《增壹阿含45.1經》(大正2.769b)，No.190.《佛本行集經》卷50(大正3.883b)，No.152.《六度集經》卷37，59(大正3.19c，33b) |
| 139. 息止道經 | -- | 《經集》Sn.1.11. Vijaya sutta(征勝經) |
| 140. 至邊經 | -- | 《如是語經》It. 91. Jīvita(淨命自活)，No.765.《本事經》卷4〔II.32〕(大正17.682a)，參閱《相應部》S.22.80.Pindolyam(乞食)，《雜阿含272經》(大正2.71c) |
| 147. 聞德經 | -- |  |
| 156. 梵波羅延經 | -- | 《經集》Sn.2.7.Brāhmanadhammika-sutta(婆羅門法經) |
| 159. 阿伽羅訶那經 | -- |  |
| 176. 行禪經 | -- |  |
| 177. 說經 | -- |  |
| 197. 優婆離經 | -- | 《律藏》大品Mv.9.6.1-8，四分律.卷44(大正22.888b) |
| 218.阿那律陀經(上) | -- | -- |
| 219.阿那律陀經(下) | -- | -- |
| 220. 見經 | -- | 《增支部》A.7.51. Avyākata(無記)，No.93.《佛說邪見經》(大正1.917a) |
| 222. 例經 | -- | --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18：《中部》特有的29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部》** | **《中阿含經》及其他** |
| 4. Bhayabheravasuttam 怖駭經 | ▶《增壹阿含31.1經》(大正2.665.) |
| 12. Mahasihanadasuttam 師子吼大經 | ▶No.757.《身毛喜堅經》(大正17.591.)，《增壹阿含46.4經》力(大正2.776.)，《增壹阿含50.6經》(大正2.811.)，《雜阿含684經》(大正2.186.)，《增壹阿含31.8經》 (大正2.670.)，No.802.《信解智力經》(大正17.747.)，A.10.21. Sihanadasuttam師子(如來十力) |
| 29. Mahasaropamasuttam 心材喻大經 | ▶《增壹阿含43.4經》(大正2.759.) |
| 30. Culasaropamasuttam 心材喻小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36. Mahasaccakasuttam 薩遮迦大經 | ▶cf.《中阿含32經》未曾有經(大正1.469c) |
| 48. Kosambiyasuttam 憍賞彌經 | ▶《增壹阿含24.8經》(大正2.626.)，《本生經》J.428，cf.《律藏》〈大品〉〈憍賞彌犍度〉Vin. Mv. p.338ff.，No.1421.《五分律》卷24(大正22.158下)，No.1428.《四分律》卷43(大正22.874下) |
| 51. Kandarakasuttam 乾達羅迦經 | ▶ A.4.198. Attantapasuttam自苦，《人施設論》Pug.4,23.pp.56-61(CSCD4,174-177 pg.163-166)；No.1536.《集異門足論》九(大正藏26.406a) |
| 55.Jivakasuttam 耆婆迦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57. Kukkuravatikasuttam 狗行者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58. Abhayarajakumarasuttam 無畏王子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60. Apannakasuttam 無戲論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62. Maharahulovadasuttam 教誡羅睺羅大經 | ▶《增壹阿含17.1經》羅云(大正2.581.) |
| 67. Catumasuttam 車頭聚落經 | ▶《增壹阿含45.2經》 (大正2.770.)，No.137.《舍利弗摩目犍連遊四衢經》(大正2.860.) |
| 71. Tevijjavacchasuttam 婆蹉衢多三明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76. Sandakasuttam 刪陀迦經 | ▶cf.M.60. Apannakasuttam 無戲論經，cf.D.1. Brahmajalasuttam 梵網經，cf.《雜阿含973經》 (大正2.251.)，cf.《別譯雜阿含207經》 (大正2.451.) |
| 85. Bodhirajakumarasuttam 菩提王子經 | ▶世尊詳述當年苦行的部份和《中部》26經同。cf. No.1421.《五分律》卷10(大正22.71下) |
| 92. Selasuttam 施羅經 | ▶《經集》Sn.3.7. Selasuttam賽羅經，《長老偈》Thag.818~841. |
| 94. Ghotamukhasuttam 瞿哆牟伽經 | ▶cf. M.51.Kandarakasuttam 乾達羅迦經 |
| 95. Cavkisuttam 商伽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98. Vasetthasuttam 婆私吒經 | ▶《經集》Sn.3.9. Vasetthasuttam婆塞特經 |
| 100. Savgaravasuttam 傷歌邏經 | ▶世尊苦行精進，參照《中部》M.26. Pasarasisuttam，M.36.Mahasaccakasuttam |
| 102. Pabcattayasuttam 五三經 | ▶cf.《長部》D.1. Brahmajalasuttam 梵網經 |
| 103. Kintisuttam 如何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105. Sunakkhattasuttam 善星經 | ▶ No.757.《佛說身毛喜堅經》(大正17.591.) |
| 110. Culapunnamasuttam 滿月小經 | ▶ cf.《增支部》A.4.187./ II,179.作雨者(禹舍婆羅門問知不知善不善士) |
| 111. Anupadasuttam 不斷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114. Sevitabbasevitabbasuttam 應習不應習經 | ▶北傳無相當之經 |
| 116. Isigilisuttam 仙吞經 | ▶《增壹阿含38.7經》仙人崛經(大正2.723.) |
| 131. Bhaddekarattasuttam 一夜賢者經 | ▶北傳漢譯無此經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21–p.722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長部》(34經)** | **《長阿含經》(30經)** | **其他經典** |
| 一、Silakkhandhavagga 戒蘊品 |  |  |
| 1. Brahmajalasuttam 梵網經 | ▶21.《梵動經》(大正1.88) | No.21.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1.264) |
| 2. Samabbaphalasuttam 沙門果經 | ▶27.《沙門果經》(大正1.107) | 《增壹阿含43.7經》(大正2.762)，No.22.《寂志果經》(大正1.270)；參見《本生經》J.150〈等活本生譚〉 |
| 3. Ambatthasuttam 阿摩晝經 | ▶20.《阿摩晝經》(大正1.82) | No.《佛開解梵志阿[風犮]經》(大正1.259a) |
| 4. Sonadandasuttam 種德經 | ▶22.《種德經》(大正1.94) |  |
| 5. Kutadantasuttam 究羅檀頭經 | ▶23.《究羅檀頭經》(大正1.96) |  |
| 6. Mahalisuttam 摩訶梨經 | ▶沒有相當的漢譯 |  |
| 7. Jaliyasuttam 闍利經 | ▶沒有相當的漢譯 |  |
| 8. Mahasihanadasuttam 迦葉師子吼經 | ▶25.《倮形梵志經》(大正1.102) |  |
| 9. Potthapadasuttam 布吒婆樓經 | ▶28.《布吒婆樓經》(大正1.109) |  |
| 10. Subhasuttam 須婆經 | ▶沒有相當的漢譯 |  |
| 11. Kevattasuttam 堅固經 | ▶24.《堅固經》(大正1.101) |  |
| 12. Lohiccasuttam 露遮經 | ▶29.《露遮經》(大正1.112) |  |
| 13. Tevijjasuttam 三明經 | ▶26.《三明經》(大正1.104) |  |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23–p.725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長阿含經》** | **《長部》** | **其他經典** |
| （1）《大本經》 | 14. Mahapadanasuttam 大本經 | No.2.《七佛經》(大正1.150)，No.3.《毘婆尸佛經》(大正1.540) ，No.4.《七佛父母姓字經》(大正1.159) ，《增壹含48.4經》(大正2.790a)，梵Mahavadana-s. (Waldschmidt 1953) |
| （13）《大緣方便經》 | 15. Mahanidanasuttam 大緣經 | No.14.《人本欲生經》(大正1.241)，cf.《中阿含97經》大因經》(大正1.578)，cf.No.52.《大生義經》(大正1.844)，梵Mahavadana-s. (Waldschmidt 1953) |
| （2）《遊行經》 | 16. Mahaparinibbanasuttam大般涅槃經 | No.5.《佛般泥洹經》(大正1.160)，No.6.《般泥洹經》(大正1.176)，No.7.《大般涅槃經》(大正1.191)，No.1451.《說一切有部根本毘奈耶雜事》(大正24.382)，梵Mahaparinirvana-s. (Waldschmidt 1950、1951)，cf. 《中阿含142經》雨勢經》、cf. 《中阿含3經》城喻經》、cf. 《中阿含33經》侍者經》、《增壹含19.11經》(大正2.596a) 《增壹含28.5經》(大正2.652b) 《大正句王經》(大正1.831a) |
| （2）《遊行經》第二中 | 117. Mahasudassanasuttam 大善見王經 | 《中阿含68經》《大善見王經》(大正1.515)，No.06.《般泥洹經》卷下(大正No.6)，No.7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中~下(大正1.196)，《本生經》J.95.，《行藏》Cariyapitaka第四(漢譯南傳藏第44冊) |
| （4）《闍尼沙經》 | 18. Janavasabhasuttam 闍尼沙經 | No.9.《人仙經》(大正1.213) |
| （3）《典尊經》 | 19. Mahagovindasuttam 大典尊經 | No.8.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》(大正1.207) |
| （19）《大會經》 | 20. Mahasamayasuttam 大會經 | No.19.《大三摩惹經》(大正1.258)，《雜阿含1192經》(大正2.323a)，《別譯雜阿含105經》(大正2.411a)，後二經相當本經1~3的部分，前三經與本經不同，梵Mahasamaja-s. (Waldschmidt 小經) |
| （14）《釋提桓因問經》 | 21. Sakkapabhasuttam 帝釋所問經 | 《中阿含134經》《釋問經》(大正1.632)，No.15.《帝釋所問經》(大正1.246)，No.203.《雜寶藏經》卷第六(73)〈帝釋問事緣〉(大正4.476)，梵Wakraprawna-s. (Waldschmidt 小經) |
| （7）《弊宿經》 | 23. Payasisuttam弊宿經 | 《中阿含71經》《蜱肆經》(大正2.525)，No.45.《大正句王經》(大正1.831) |
| （15）《阿[少/兔]夷經》 | 24. Pathikasuttam波梨經 | 無 |
| （8）《散陀那經》 | 25.Udumbarikasuttam優曇婆邏師子吼經 | 《中阿含104經》《優曇婆邏經》(大正1.591)，No.11.《尼拘陀梵志經》(大正1.222) |
| （6）《轉輪聖王修行經》 | 26. Cakkavattisuttam轉輪聖王師子吼經 | 《中阿含70經》《轉輪王經》(大正1.520) |
| （5）《小緣經》 | 27. Aggabbasuttam起世因本經 | 《中阿含154經》《婆羅婆堂經》(大正1.673)，No.10.《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》(大正1.216) |
| （18）《自歡喜經》 | 28. Sampasadaniyasuttam自歡喜經 | No.18.《信佛功德經》(大正1.255)，cf.《雜阿含498經》(大正2.130c) |
| （17）《清淨經》 | 29. Pasadikasuttam清淨經 | 無 |
| （16）《善生經》 | 31. Sivgalasuttam教授尸迦羅越經 | 《中阿含135經》善生經》(大正1.638)，No.16.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(大正1.250)，No.17.《善生子經》(大正1.252) |
| （9）《眾集經》 | 33. Savgitisuttam等誦經 | No.12.《大集法門經》(大正1.226)，Hoernle: Manuscript Remains found in Eastern Turkestan Vol.I. Sangitisutya斷簡 |
| （10）《十上經》 | 34. Dasuttarasuttam十上經 | No.13.《十報法經》(大正1.233)，梵Dasauttara-s.(Mittal) |
| （11）《增壹經》 | 無 | 無 |
| （12）《三聚經》 | 無 | 無 |

**第三項、中長二部的集成及其特性**

**（**p.726-p.747**）**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釋振宗敬編

2014/2/16

**一、中長二部集成之起因**

原始聖典──「相應教」集成以後，在佛教的開展中，又不斷傳出佛說，與佛弟子的所說、所集；比起舊有的「相應教」，文句長的，日漸多起來。[[82]](#footnote-82)

起初，是類集[[83]](#footnote-83)而編入「相應教」（三部分）的。等到文句長的教說多了，不再是「相應教」的體制所能容納，這才再為綜合的類集。**對間雜、雜碎的「相應教」，類集而成為「中部」與「長部」**。

從「相應教」而到「中部」與「長部」，試從聖典自身所表見的，略為論列[[84]](#footnote-84)。

**二、聖典部類集成的新階段**

**（一）九分教中前五分的成立**

**1、「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」的三分集成**

（p.727）關於聖典的部類，「相應教」是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──三分的集成（後起而附入的，也就稱為「修多羅」等）。[[85]](#footnote-85)

**2、「伽陀、優陀那」的原形成立**

同時，稱為「伽陀」的「波羅延」，《義品》；稱為「優陀那」的《法句》，原形都成立了。[[86]](#footnote-86)

**3、小結**

這就是「九分教」中前五分成立的階段。

**（二）九分教中後四分的成立**

**1、七百結集前夕出現後四分的實體部類**

到「七百結集」前夕，流行的聖典，應有「如是語」或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方廣」──廣分別與廣問答，「未曾有法」。[[87]](#footnote-87)這四分，當時應有實體的部類；後來大都編集在「中阿含」、「長阿含」（增壹阿含）中。

**（1）未曾有法**

**A、北傳**

「未曾有法」，如《中阿含經》現有「未曾有法品」（10經）。

**B、南傳**

**（A）中部**

《中部》相同的，有（123）《希有未曾有法經》，（124）《薄拘羅經》。

**（B）增支部**

編入《增支部》（說一切有部，多數編在《中阿含經》）的，如「七集」（50）「難陀母」；「八集」（19）「波呵羅」，（20）「布薩」，（21、22）「郁伽」，（23、24）「呵哆」，（70）「地震」等。

**（2）方廣**

**A、廣問答**

「方廣」中，**廣問答**的，

如《中部》（43）《毘陀羅大經》，（44）《毘陀羅小經》，（9）《正見經》，（109）《滿月大經》，（112）《六淨經》；《長部》（21）《帝釋所問經》等。

**B、廣分別**

**廣分別**的，

如《中部》（28）《象跡喻大經》，（102）《五三經》，（137）《六處分別經》；

《長部》（1）《梵網經》，（15）《大因緣經》等。

《中部》的「分別品」，都屬於廣分別的廣說。

**（3）本生**

「本生」，

**A、長部**

如《長部》的（17）《大善見王經》，（19）《大典尊經》；

**B、中部**

《中部》（81）《陶師經》，（83）《大天奈林經》等。

**（4）本事（如事語）**

**A、無本起的「本事」**

「如是語」與「本事」，原（p.728）是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[[88]](#footnote-88)，被稱為「無本起」的。[[89]](#footnote-89)或集教說而成「如是語」；沒有完成的部類，流傳到現在。[[90]](#footnote-90)

**B、集傳說過去事的本事**

或集傳說的過去事，稱為「本事」，[[91]](#footnote-91)

**（A）中部**

這如《中部》的（116）《仙吞經》；

**（B）長部**

《長部》（26）《轉輪聖王師子吼經》；

**（C）增支部**

《增支部》「九集」（20）「毘羅摩」等。

**2、此四分之出現促成聖典再集成的新階段**

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方廣」、「未曾有法」的形成部類，提貢了豐富的資料，而促成聖典再集成的新階段。

**三、波利耶夜**[[92]](#footnote-92)

**（一）「波利耶夜」的發見**

**1、近代學者：在巴梨聖典中發見**

此外，有稱為「波利耶夜」（paryāya. P. pariyayo）的部類。近代學者，在巴梨聖典中，發見了「波利耶夜」。

**2、前田惠學：可分三類，是九分教（十二分教）以外的聖典**

前田惠學博士，作了最詳密的論究。分「波利耶夜」為三類：「單純的」、「反覆的」、「列舉的」，看作「九分十二分教以外的聖典」。

起初，是散文，是教理綱要[[93]](#footnote-93)；逐漸發展為廣分別、伽陀，成為「種種的方便說」[[94]](#footnote-94)。

**3、印順導師的評論**

這是**重視形式的分類**。

**（二）印順導師的看法：「波利耶夜」可從兩方面去了解**

關於「波利耶夜」，應從兩方面去了解：一、是說明的方法；二、指說明的內容（義），或所說的教法（文與義）。

**1、說明的方法**

**對於某一問題，作分別的解說**──理由的說明，分類的逐項的說明。這種分別解說，稱為「波利耶夜」。

**（1）種：約義分類**

如《相應部》「覺支相應」，說到依「波利耶夜」，五蓋有十，七覺支有十四[[95]](#footnote-95)。

《雜阿含經》作：「五蓋者，種應有十[[96]](#footnote-96)；七覺者，種應有十四[[97]](#footnote-97)」[[98]](#footnote-98)。

「種」是「波利耶夜」的義譯，是約義分類的意思。

**（2）理由：分類的、逐條的理由**

《中部》（87）《愛生經》，列舉三「波利耶夜」，以說明「愛生則憂悲苦惱生」[[99]](#footnote-99)。

《長部》（15）《大緣經》，對緣起支，逐項的說明「（p.729）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名為「波利耶夜」[[100]](#footnote-100)。說一切有部就稱這部經為「摩訶尼陀那波利耶夜」[[101]](#footnote-101)。

「波利耶夜」，可以譯為「理由」，但這是分類的，逐條的理由。

**（3）結論**

**「波利耶夜」的本義，應該是「義類分別」**。引申這一意義，所以稱為「波利耶夜」的，

**A、對問題分別同異**

或是對問題的分別同異：

如《長部》（9）《布吒婆樓經》，分辨想與智、想與我的同異[[102]](#footnote-102)。

《中部》（127）《阿那律經》，分辨大心解脫與無量心解脫的同異[[103]](#footnote-103)。（43）《毘陀羅大經》，分辨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空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的同異[[104]](#footnote-104)。[[105]](#footnote-105)

**B、以不同的意義說明同一事實**

或以不同的意義，說明同一事實，

如《中部》（9）《正見經》，列舉[1]善不善、[2]食、[3]漏、[4]諦、[5-16]十二有支，以說明「正見」，共16「波利耶夜」[[106]](#footnote-106)。

《經集》的《二種隨觀經》，分16節來說明[[107]](#footnote-107)。

對《波羅延》中「彌德勒所問」，眾比丘各以不同的意義來解說，佛就稱之為「波利耶夜」[[108]](#footnote-108)。

**C、小結：「波利耶夜」的本義是「義類分別」**

總之，從說明的方法說，「義類分別」，是「波利耶夜」的本義。

**2、指說明的內容（義）或所說的教法（文與義）**

「波利耶夜」，本指那種說明的方法。漸漸的，對那種說明的內容（義），進而對那種說明的教法（通於文義），也就稱之為「波利耶夜」。這如世俗文字，說明的稱為「說」，討論的稱為「論」一樣。

**（1）「波利耶夜」可分為四類**

作為所說的內容，或所說教法的「波利耶夜」，可分別為：

**A、與所說內容相結合成一名詞**

**（A）佛法的發展即是「義類分別」的開展**

1.「波利耶夜」與所說內容相結合，成一名詞：如「根本波利耶夜」[[109]](#footnote-109)、「考想波利耶夜」[[110]](#footnote-110)、「削減波利耶夜」等[[111]](#footnote-111)，「身毛豎立波利耶夜」[[112]](#footnote-112)等。

**「波利耶夜」與所說法相合，成為法的名目**（「波利耶夜」是（p.730）通名）。

這可以說到，原始結集的，一則一則的文句，當時並沒有（別名、通名）名目，只泛稱為佛（及弟子所說）的「法」。

法與所說相結合，稱為「蛇行法」[[113]](#footnote-113)、「相習近法」[[114]](#footnote-114)等。佛法的發展，也就是「義類分別」的開展；稱為「某某法」的，也就稱為「某某波利耶夜」。

**（B）「法」與「波利那夜」可通用**

「法」與「波利耶夜」，可以通用，如《經集》的《婆羅門法經》，在《中阿含經》中，名為《梵波羅延經》[[115]](#footnote-115)。「婆羅門法」與「婆羅門波利耶夜」，意義完全一樣。

**（C）小結**

這是**依文句而指所說內容的一類**。

**B、與「法」結合而名為「法波利耶夜」**

2.「法」與「波梨耶夜」，結合而名為「法（達磨）波利耶夜」。這是**指教法（文句）而說的，或譯為「法語」、「法門」**。

**C、前二類的結合**

3.前二類的結合，如「蛇行波利耶夜、法波利耶夜」[[116]](#footnote-116)，「然燒波利耶夜、法波利耶夜」[[117]](#footnote-117)等。

**D、所說法另立專名**

4.所說法另立專名，而與「法波利耶夜」相結合的，如「法鏡法波利耶夜」[[118]](#footnote-118)、「良馬喻法波利耶夜」[[119]](#footnote-119)、「拔憂箭法波利耶夜」[[120]](#footnote-120)等。

「法波利耶夜」的專名化，如分別說明「四證淨」，稱為「法鏡」（「法波利耶夜」）。

《梵網經》稱這部「法波利耶夜」為「義網」、「法網」、「梵網」、「見網」、「無上戰勝」[[121]](#footnote-121)。

《多界經》稱這部「法波利耶夜」為「多界」、「四轉」、「法鏡」、「不死鼓」、「無上戰勝」[[122]](#footnote-122)。

**E、小結**

這後三類，都是「法」與「波利耶夜」合稱的，指**教法**而說。

**（2）「波利耶夜」的發展與編集**

**A、「波利耶夜」的演變過程**

古代稱教法為「法波利耶夜」；以「法波利耶夜」為教法的通稱（如後代的稱為「經」一樣），一直沿用下來，到阿育王（Aśoka）的Calcutta-Bairāt法敕，仍稱七部教法[[123]](#footnote-123)為「法波利耶夜」[[124]](#footnote-124)。

但後來，教法都通稱為「經」，而「法波利耶夜」（p.731），被解說為「法門」而流傳下來。

「義類分別」的「波利耶夜」，一般化而成為法門的通稱，所以沒有成一獨特的部類。

**B、「法波利耶夜」多數編集在《長部》與《中部》**

當時眾多的「法波利耶夜」，多數編集在《長部》與《中部》。

**（A）《長部》**

《長部》如：（1）《梵網經》，（9）《布吒婆樓經》，（15）《大緣經》，（28）《自歡喜經》，（29）《清淨經》，（33）《等誦經》等。

**（B）《中部》**

《中部》如：（1）《根本波利耶夜經》，（2）《一切漏經》，（5）《無穢經》，（8）《削減經》，（9）《正見經》，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，（17）《林藪經》，（18）《蜜丸喻經》，（20）《考想息止經》，（43）《毘陀羅大經》，（65）《跋陀利經》，（87）《愛生經》，（100）《傷歌邏經》，（115）《多界經》，（117）《大四十經》，（127）《阿那律經》等。

這些「波利耶夜」，除《傷歌邏經》外，都是《中阿含經》所共有的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

**四、中長二部的特性**

**（一）中長二部是隨義類編成，非有預期的編纂方針**

「相應教」以外的，傳誦於教界的聖典，著實不少。「中阿含」、「長阿含」（「增壹阿含」）的結集，只是將傳誦於佛教界的，共同審定，而類集成為大部。**「中」與「長」的分類，主要為文段長短**；對固有的「相應教」的「雜碎」，而稱為「中」與「長」。

大部的集成，決不是個人的，照著自己的理解而編成，如Franke所說的那樣[[126]](#footnote-126)。當時，只是將傳誦中的聖典，集成大部。在結集者看來，這是佛法的集成。**隨義類而分為多少品，義類相近，自然會現出共同的傾向；但不能想像為存有什麼預期的編纂**[[127]](#footnote-127)**方針**。（p.732）

**（二）雖以出家眾為主，但其餘特性漸漸發展起來**

**1、原始聖典的三分特性**

原始聖典三分的特性，如上面所說。

適應出家眾（比丘為主的），重於禪慧修證的開示；

適應剎帝利、婆羅門、居士，而為一般社會的化導；

適應天、魔、梵──民間的神教信仰，對婆羅門、外道等，宣揚富於天神（鬼）色彩的佛法。這一特性，深深的影響未來。

**2、中長二部之結集雖仍以出家眾為主，但實際上三方面特性更顯著的發展**

原始結集（雖有三分），重於出家弟子的修證，代表了佛陀時代的佛教。「中」、「長」（「增一」）的結集，代表佛滅一世紀，七百結集以前的佛教。**雖然還是以出家眾為主的，但三方面的特性，更顯著的發展起來**。

**（三）中長二部所類集的各種經典時間分析**

**1、「中阿含」較「長阿含」早**

「中阿含」與「長阿含」的集成，是同時的。但二部所類集的各種經典，「中阿含」要早一些。

**2、略述理由**

**（1）約文段說**

理由是：約文段說，「中阿含」文段短，「長阿含」文段長；大體上，**契經是由簡短而逐漸長廣起來的**。

**（2）約內容說**

約內容說，

**A、中阿含**

「中阿含」**以教內的比丘為中心**，分別、抉擇、整理、評判（外道），從佛法的多樣性中，現出完整的體系。

**B、長阿含**

「長阿含」是**對外**──婆羅門、外道的，將「中阿含」的內容，更有體系，更完成的，透過一般的天神信仰，而表現出佛陀的崇高，佛法的究竟。

**3、詳細說明──約內容來說**

**（1）中阿含**

**A、「中阿含」重視僧伽，與「毘奈耶」有關的部分顯得更為重要**

先說「中阿含」：「中阿含」以出家眾為主，重視「僧伽」；與「毘奈耶」有關的部分，比起「相應教」來，更顯著的重要了！

**（A）舉《瞿默目犍連經》以明重視比丘與僧伽的內涵**

如（108）《瞿默目犍連經》說：佛涅槃後，比丘們依法而住──受持學處，按時布薩，依法出罪，達成僧伽的清淨和合。比丘能「具戒」、「多聞」、「知足」、「四禪」、「六通成就」，那是最值得恭敬、尊重、近住的[[128]](#footnote-128)。

**（B）舉出與「毘奈耶」相關的重要部分**

所說與「毘奈耶」相（p.733）關的，非常多，其中重要的，如長老的教導新學[[129]](#footnote-129)，長老的教誡尼眾[[130]](#footnote-130)，施僧的功德最大[[131]](#footnote-131)，三淨肉[[132]](#footnote-132)。對於僧尼的習近[[133]](#footnote-133)；不受一食制的[[134]](#footnote-134)；戾語的[[135]](#footnote-135)；尤其是犯戒不悔，嬈亂僧眾的，要予以嚴厲的制裁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

關心到因文義同異所引起的諍論[[137]](#footnote-137)；止息諍論，而說「六諍根」[[138]](#footnote-138)、「四諍事」[[139]](#footnote-139)、「七滅諍」[[140]](#footnote-140)、「六可念（和敬）法」[[141]](#footnote-141)。

文段與律部相同的，如拘舍彌（Kauśāmbī）諍論[[142]](#footnote-142)：瞿曇彌（Mahāprajāpatī）出家[[143]](#footnote-143)；頻婆沙羅王（Bimbisāra）迎佛[[144]](#footnote-144)；佛不再說戒[[145]](#footnote-145)；七滅諍法的實施[[146]](#footnote-146)。

**（C）小結**

「中阿含」與律治的，僧伽佛教的精神相呼應，表示了律制的強化，與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「摩得勒伽」「犍度」化的過程。

**B、「中阿含」以比丘的定慧修證為主**

比丘以定慧的修證為主，也就是「修多羅」的根本問題；「中阿含」是繼承這一部分而開展的。在這方面，

**（A）法義的分別**

1.法義的分別：

**a、廣分別**

主要的，如「分別品」，廣問答的「毘陀羅」。（13）《苦蘊大經》，（28）《象跡喻大經》，都是有關五取蘊的分別[[147]](#footnote-147)。

**b、晚期大乘佛法的思想，於初期佛教中被視為惡見而予以糾正**

阿梨吒（Ariṣṭa）的「淫欲不障道」論[[148]](#footnote-148)，嗏帝（Sāti）的「心識常住」論[[149]](#footnote-149)，晚期大乘佛法的重要思想，在初期佛教中，已引起異議，而被看作惡見了。[[150]](#footnote-150)摩羅迦子（Māluṅkyāputta）對「五下分結」的誤解[[151]](#footnote-151)，優陀夷（Udāyī）的錯解「滅盡定」[[152]](#footnote-152)，都受到糾正。

**（B）法義的類集**

2.法義的類集：不同的法門，逐漸聯合起來。

**a、《多界經》列舉四種善巧**

最顯著的，是《多界經》。列舉四種善巧：「界善巧」中，集種種界（41或62）而成；[[153]](#footnote-153)「處善巧」；「緣起善巧」；「處非處善巧」。[[154]](#footnote-154)

**b、《說處經》列舉30法門**

《中阿含經》（86）《說處經》，列舉了（1）五陰；（2）六內處（p.734）、（3）六外處、（4）六識身、（5）六觸身、（6）六受身（7）、六想身、（8）六思身、（9）六愛身；（10）十二因緣；（11）四念處、（12）四正斷、（13）四如意足、（14）四禪、（15）四諦、（16）四想、（17）四無量、（18）四無色、（19）四聖種、（20）四沙門果；（21）五熟解脫想[[155]](#footnote-155)、（22）五解脫處[[156]](#footnote-156)、（23）五根、（24）五力、（25）五出要界[[157]](#footnote-157)；（26）七財[[158]](#footnote-158)、（27）七力[[159]](#footnote-159)、（28）七覺支；（29）八聖道支；（30）頂與頂墮[[160]](#footnote-160)：一共30法門。

**c、《例經》列舉10法門**

《中阿含經》（222）《例經》，列舉10種法門。[[161]](#footnote-161)

**d、小結**

佛教界傾向於法數的類集。

**（C）法義的論究**

3.法義的論究，這都是有關某一論題的闡明，主要的有四：

**a、空論**

Ⅰ「空」論：（121）《空小經》，（122）《空大經》，[[162]](#footnote-162)（151）《乞食清淨經》，闡明了空行的實踐意義。[[163]](#footnote-163)

須菩提（Subhūti）的「無諍行」，也從離煩惱而不著世間語言中，表達出來[[164]](#footnote-164)。

**b、業報論**

Ⅱ「業報」論：

**（a）業報安立的說明**

如（135）《小業分別經》，（136）《大業分別經》，（101）《天臂經》，（56）《優波離經》，（57）《狗行者經》，（129）《賢愚經》，都是業報的安立說明。

**（b）與尼鍵弟子有關的部分**

《天臂經》、《優波離經》、《狗行者經》，以及《中阿含經》所有的（12）《和破經》，（18）《師子經》，都與尼鍵（Nirgrantha）弟子有關。

**（c）在在顯出「中阿含」對於業報思想的闡明極為重要**

《中阿含經》，立「業相應品」（11-20經）。「事契經」的「摩呾理迦」，有關業的論義，都是依《中阿含經》的。「中阿含」與業報思想的闡明，極為重要。[[165]](#footnote-165)

（71）《蜱肆經》（南傳屬《長部》[[166]](#footnote-166)），更是佛涅槃後，鳩摩羅迦葉（Kumāra-kāśyapa）為蜱肆（Pāyāsi）廣引比喻，以論證死後業報的可信。[[167]](#footnote-167)

**c、禪定論**

Ⅲ「禪定」論：

**（a）禪定之間的辨別**

如滅盡定與無想定的辨別[[168]](#footnote-168)；大心解脫與無量心解脫的辨別[[169]](#footnote-169)；無量心解脫、無所有心解脫、空心解脫與無相心的辨別[[170]](#footnote-170)，（p.735）都見於「中阿含」。

**（b）禪定的進修次第**

（122）《大空經》有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不動的次第修習。[[171]](#footnote-171)

（105）《善星經》，（106）《不動利益經》，[[172]](#footnote-172)一致說到不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的進修次第。[[173]](#footnote-173)

**（c）禪定的傳承**

依「十一甘露門」而悟入，佛為阿難（Ānanda）說[[174]](#footnote-174)；阿難為八城（Aṣṭaka）居士說[[175]](#footnote-175)。

九次第定，傳為舍利子（Śāriputra）所修證[[176]](#footnote-176)。

**（d）禪定有退、住、昇進與得解脫的差別**

《中阿含經》（176）《行禪經》，[[177]](#footnote-177)（177）《說經》，[[178]](#footnote-178)廣敘四禪、四無色定的修習──退、住、昇進，得解脫的差別。

**d、煩惱論**

Ⅳ「煩惱」論：

**（a）列舉**

《中阿含經》立「穢品」（87-96經），廣說種種的穢惡。

《中阿含經》（93）《水淨梵志經》，列舉「21穢」[[179]](#footnote-179)。

《中部》相同的，是（7）《布喻經》，舉16種穢[[180]](#footnote-180)。

**（b）阿毘達磨之煩惱論依據**

這些，都是「阿毘達磨論者」「煩惱論」的依據。

**e、小結**

空、業、定、煩惱，在這個時代裏，廣泛而深入的展開。

**（D）修道次第的條貫**

4.修道次第的條貫[[181]](#footnote-181)：

**a、師資傳承的修道次第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**

在「相應修多羅」中，一切是隨機散說的；修道的品目，也非常的多。或但說慧觀的證入，或但說禪定，或說戒與慧，或說定與慧。

然修道得證，有先後必然的因果關係。依戒而修定，依定而修慧，依慧得解脫──這一修證的次第，在師資的傳承修習中，明確的揭示了出來。

**b、修道次第的三類體系**

雖然在進修中，是相通的，但綜合而敘述出來，也有不同的體系。

**（a）第一類**

第一類是[[182]](#footnote-182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Ⅰ | Ⅱ | Ⅲ | Ⅳ |
|  |  |  | 奉事善知識 |
|  |  |  | 往詣（p.736） |
|  |  |  | 聞善法 |
|  |  |  | （熏）習耳界 |
|  |  |  | 觀法 |
|  |  |  | 受持法 |
|  |  |  | 誦法 |
|  |  |  | 觀法忍 |
|  |  | 恭敬 |  |
|  |  | 信 | 信 |
|  |  | 正思惟 | 正思惟 |
|  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
| 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
| 戒 | 戒 | 戒 | 戒 |
| 不悔 | 不悔 | 不悔 | 不悔 |
| 歡悅 | 歡悅 | 歡悅 | 歡悅 |
| 喜 | 喜 | 喜 | 喜（p.737） |
| 止 | 止 | 止 | 止 |
| 樂 | 樂 | 樂 | 樂 |
| 定 | 定 | 定 | 定 |
| 如實知如真 | 如實知如真 | 如實知如真 | 如實知如真 |
| 厭 | 厭 | 厭 | 厭 |
| 無欲 | 無欲 | 無欲 | 無欲 |
| 解脫 | 解脫 | 解脫 | 解脫 |

上列四說，A說為根本。由戒而定，而智證，向於厭、無欲、解脫，為三學進修的次第。

D說加「奉事善知識」等，這是在三學勤修──「法隨法行」以前，要經歷「親近善友」、「多聞熏習」、「如理思惟」的過程。**重於聞思的修學，可適用於在家眾的修學**。

這四說，都是《中阿含經》「習相應品」（42-57經）所說。在南傳藏中，多分編入《增支部》。

**（b）第二類**

第二類是[[183]](#footnote-183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Ⅰ |  | 四念住 | 七覺分 |  | 明解脫 |
| Ⅱ | 八正道 | 四念住．．．七覺分 | | 止觀 | 明解脫 |
| Ⅲ | 四念住．．．．．．．．八正道 | | | 止觀 | 明解脫 |

（p.738）修四念住，進修七覺分，得明解脫：是《相應部》舊有的修習次第[[184]](#footnote-184)。四念住，作為入道的必要修法，所以稱為「一乘道」。（10）《念處經》，（119）《身行念經》，都是這一法門的廣說。

然而，經中但說修四念住、七覺分，其他八聖道分等道品，又怎樣呢？B、C、──二說，大意相同，納入其他的道品，而增列「止觀」。

**這一次第，沒有說到戒的修學**。

**（c）第三類**

第三類是主要的，如[[185]](#footnote-185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Ⅰ | Ⅱ | Ⅲ | Ⅳ | Ⅴ | Ⅵ | Ⅶ | Ⅷ |
| 戒具足 |  |  | 戒具足 |  |  |  | 戒具足 |
|  | 四種清淨 |  |  |  | 四種清淨 | 四種清淨 |  |
|  |  | 戒成就 |  |  | 戒成就 |  |  |
|  |  |  |  | 四念住 |  |  |  |
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 護諸根 |
|  | 飲食知量 | 飲食知量 |  |  | 飲食知量 |  |  |
|  | 常覺寤 | 常覺寤 |  |  | 常覺寤 |  |  |
|  |  | 七法具足 |  |  |  |  |  |
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  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 正念正知 |
| 獨住遠離 | 獨住遠離 |  | 獨住遠離 | 獨住遠離 | 獨住遠離 | 獨住遠離 | 獨住遠離 |
| 離五蓋 | 離五蓋 |  | 離五蓋 | 離五蓋 | 離五蓋 | 離五蓋 | 離五蓋 |
|  |  |  |  |  | 四念住 |  |  |
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 得四禪 |
| 具三明 | 具三明 | 具三明 |  |  | 具三明 |  |  |
|  |  |  | 漏盡解脫 | 漏盡解脫 |  | 漏盡解脫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具六通 |

這一類的修證次第，雖有小小出入，主要是戒定慧的進修次第。

**I、戒學有三說不同**

戒學中，有三說不同：[[186]](#footnote-186)

**（I）第一類：戒具足**

具足戒法，是離十不善業，離一切不如法的生活。這就是《長部》（1）《梵網經》所說的小戒、中戒、大戒。[[187]](#footnote-187)這樣的戒法，是通於在家的。

**（II）第二類：四種清淨**

如《中阿含經》（63）《鞞陵婆耆經》所說。四種清淨，是身清淨、語清淨、意清淨、命清淨。身語意清淨，就是離十不善業。命清淨，是離一切不如法的生活。

所以這二說，是一樣的。

**（III）第三類：戒成就**

戒成就，是出家人在僧伽中所遵行的戒法，內容是：「安住具戒，善護別解脫律儀，軌則圓滿，所行圓滿，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受學學處」[[188]](#footnote-188)。

**II、定學、慧學**

這一類的次第，一致說依四禪而得漏盡。或但說「心離諸漏而得解脫」。或說三明，或說六通，漏盡明與漏盡通，與上心得解脫一樣。這就是「明解脫」的另一說明。

這一次第中，或加入「四念住」，或（p.740）前或後。

依四禪，得三明，傳說為釋尊當時修道入證的修證事實[[189]](#footnote-189)。

**C、「中阿含」對宗教界與外道思想的論破**

**（A）對當時宗教界的思想加以論破**

「中阿含」以禪慧修證的出家眾為主。[[190]](#footnote-190)

對當時外界，尤其是宗教界的思想，也給以條理而加以論破。如[[191]](#footnote-191)：

Ⅰ、三度[[192]](#footnote-192)：宿命論[[193]](#footnote-193)、尊祐（神意）論[[194]](#footnote-194)、無因緣論[[195]](#footnote-195)

Ⅱ、四非梵行：虛無論[[196]](#footnote-196)、無作用論[[197]](#footnote-197)、無因緣論、七界論[[198]](#footnote-198)

Ⅲ、四安息：自稱一切智者[[199]](#footnote-199)、傳承者[[200]](#footnote-200)、推理者[[201]](#footnote-201)、詭辯者[[202]](#footnote-202)

**（B）具體條理外道思想**

**a、舉例**

對外道的思想，條理[[203]](#footnote-203)得更具體的，是《五三經》[[204]](#footnote-204)：

死後有想

死後無想

關於未來的 死後非有想非無想

死後斷滅

現法涅槃

我及世間常無常等四句

關於過去的 我及世間邊無邊等四句

我及世間一想異想等四句（p.741）

我及世間苦樂等四句

**b、分析**

**（a）破斥婆羅門教**

這裏面，傳統的婆羅門教，是「尊祐論」，「傳承者」。責難的重點，在乎全憑傳承的信仰，而自己沒有證知[[205]](#footnote-205)。評破四姓階級[[206]](#footnote-206)。認為當時的婆羅門，早已俗化，失去了婆羅門的原始意義[[207]](#footnote-207)。

**（b）破斥外道苦行及邪命**

「中阿含」對於外道，特別著重於尼犍子的苦行一流，破斥「以苦斷苦」的見解[[208]](#footnote-208)。敘述種種苦行，而說佛曾修一切苦行，比他們更苦而一無所得[[209]](#footnote-209)。這表彰了佛的偉大，反顯了苦行的無益。尼犍弟子的叛歸佛法[[210]](#footnote-210)；尼犍死後而分破論諍[[211]](#footnote-211)。這表示了佛法與尼犍派，當時有著深重的關切！

對於邪命派[[212]](#footnote-212)（Ājīvaka）──尼犍的一流，呵斥的態度，最為堅決，如說：「邪命外道，無身壞（死）而作苦邊際（解脫）者。……憶九十一劫來，邪命外道無昇天者，唯除一人，彼亦是業論者，有作用論者」[[213]](#footnote-213)。

**D、「中阿含」對一般宗教而表顯佛法及如來的超勝**

**（A）對三寶的尊敬及佛弟子的讚仰**

在對一般宗教而表顯[[214]](#footnote-214)佛法的超勝，讚歎如來，是當然的事。「如來是正等覺者」（法是善說，僧伽是正行），是從知見清淨，離貪寂靜中理解出來[[215]](#footnote-215)。從如來四眾弟子的梵行成滿，而表示對三寶的尊敬[[216]](#footnote-216)。

《法莊嚴經》中，波斯匿王（Prasenajit）見眾弟子的終身修行梵行；比丘們和合無諍；比丘眾的喜悅健康；[[217]](#footnote-217)比丘眾的肅靜聽法；沒有弟子而敢於駁難[[218]](#footnote-218)世尊的；即使返俗[[219]](#footnote-219)，也只是責怪自己；尊敬如來，勝過了對於國王的尊敬。從弟子們的一切活動中，理解到佛是真正的「等正覺者」；這是讚仰佛陀的最佳範例[[220]](#footnote-220)。

**（B）過於證明如來的殊勝，反而多少類似一般宗教的信仰**

或有見佛的相好具足，而對佛表示最高的尊敬[[221]](#footnote-221)。

（p.742）或因外人的誹毀[[222]](#footnote-222)，而歷舉現有「三明」、「十力」、「四無所畏」、「普入八眾」、知「四生」、「五趣」、「三學具足」；過去曾經行「四支具足梵行」（苦行）；[[223]](#footnote-223)年老而智慧不衰，以證明如來有「過人法」，有「殊勝最上智見」[[224]](#footnote-224)，這就多少類似一般宗教信仰了。

**E、結論：「中阿含」所代表的時代，佛教進入律治且還在加強中**

「中阿含」所類集的經，內容是多方面的。主要部分，已如上略說。佛教內部的開展，比丘進入了僧伽──大眾和合的律治時代（佛陀晚年開始）。

法義的分別、抉擇、闡明、整理，是直承「修多羅」而來的。修證的次第綱目，也明確的，具體的列出。戒學，並不限於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，說明了**「中阿含」所代表的時代，佛教進入律治，而還在逐漸加強的過程中**。

傳說「七百結集」，在佛滅百年（不應該是確數[[225]](#footnote-225)）。「中阿含」所代表的，屬於這一時代的前期。

**（2）長阿含**

**A、從二經之比較來看「長阿含」的特色**

**（A）「長阿含」重於適應宗教要求，標彰佛法的究竟**

從「中阿含」來看「長阿含」，就不難發現「長阿含」的特色。「中阿含」以比丘的禪慧修證為主，而「長阿含」卻重在婆羅門與外道，適應天、魔、梵的宗教（神教）要求，而表彰佛陀的超越、崇高，佛法的究竟。

**（B）「長阿含」雖一再說到戒定慧（解脫），但與僧伽毘奈耶相關的卻極少**

「長阿含」一再說到戒定慧，戒定慧解脫，然與僧伽的毘奈耶有關的，僅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，「七不退法」與「六不退法」[[226]](#footnote-226)。

此外，《清淨經》說到：師滅度而弟子無憂；梵行支具足（上二，表示佛滅後的佛法興盛）；結集佛法，有關句義正不正的論定（與結集有關，與《中部》《如何經》相同）；四依的少欲知足；四安樂行（四禪）；聲聞法久住；阿羅漢不為九事[[227]](#footnote-227)：這都是佛滅度後，僧伽的內部情形。

**（C）法義的分別：非「長阿含」所重**

關於法義的分別、抉擇，（p.743）有（15）《大緣經》；（22）《大念處經》。

這兩部經，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是編入《中阿含經》的。[[228]](#footnote-228)

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《長阿含經》，也沒有《大念處經》。反而，在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中，《大念處經》又編入《中部》。[[229]](#footnote-229)

總之，**法義的分別，不是「長阿含」所重的**。

**（D）法義的類集**

法義的類集，是（33）《等誦經》[[230]](#footnote-230)，（34）《十上經》[[231]](#footnote-231)。[[232]](#footnote-232)這是法數的類集，舍利子（Śāriputra）為大眾誦出。《等誦經》，本名「等誦法波梨耶夜」[[233]](#footnote-233)，是經大眾公認的結集。無論是方法──增一法，內容，都比「中阿含」進一步。

**（E）修道的次第**

有關修道次第，是「戒蘊品」（13經）所共說的。與「中阿含」的諸說相對比，與《中阿含經》的（80）《迦絺那經》相合。

但關於「戒具足」，不但敘列更多，更分為小戒、中戒、大戒；於戒，正念正知，離五蓋，得四禪，具足六通中，加上更多的比況[[234]](#footnote-234)。文段繁長，應該比「中阿含」部分的集成遲一些。

而這些修道次第，不是為了教導弟子，而只是列舉完整的修道綱目[[235]](#footnote-235)，在不同的情形下，表彰佛法的究竟。

**B、「長阿含」的重心介紹**

**（A）對教外的適應與化導**

「長阿含」的重心，是對教外的適應與化導[[236]](#footnote-236)。對於當時的宗教界，破斥婆羅門、苦行者，種種外道，內容與「中阿含」相近，只是文段長些。

（24）《波梨經》，說白木（Pumu）的裸形者，七日後腹脹而死；吠舍離（Vaiśālī）的七位苦行者，捨戒而死；波梨子（Pāṭikaputra）狂言而不敢來見佛[[237]](#footnote-237)。佛這樣的預「記」，形容了外道的虛妄，也表彰了佛的神力。[[238]](#footnote-238)

又如（3（p.744））《阿摩晝經》，指阿摩晝（Ambaṭṭha）本為奴種，然後歸於族姓的平等[[239]](#footnote-239)，都是非常善巧的敘述。[[240]](#footnote-240)

**（B）當時宗教界的思想**

當時宗教界的思想，條理為：

**a、六師思想的介紹**

1.六師思想的介紹[[241]](#footnote-241)。

**b、異見的條理**

2.異見的條理：比起「中阿含」的《五三經》，更為詳備。

**（a）列舉《梵網經》62見，與《清淨經》24見**

《梵網經》列舉62見[[242]](#footnote-242)：

我及世間常（4見）

我及世間一分常一分無常（4見）

過去十八見 我及世間有邊無邊（4見）

詭辯論（4見）

無因論（2見）

　　 死後有想（16見）

　　 死後無想（8見）

未來四十四見 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（8見）

死後斷滅（7見）

現法涅槃（5見）

又《清淨經》，列舉24見[[243]](#footnote-243)：

我及世間常無常───4見 （p.745）

我及世間自作他作──4見

樂與苦常無常────4見

樂與苦自作他作───4見

我有色無色─────4見

我有想無想─────4見

**（b）分析理由：表達佛陀的殊勝，確立佛是「等正覺者」的信仰**

**I、破斥而又融通的善巧**

「長阿含」不但詳備的列舉異見，更說明其所以然。「推理者」而外，《梵網經》更以禪定的經驗，說明事出有因，只是論斷的錯誤。破斥而又融攝他，的確是善巧極了！

當時外人不滿於佛陀的，主要為：佛不現神通；不記說世界的起源[[244]](#footnote-244)。佛法不流於神秘，不落於形而上學的思辨，這本為佛法的特勝。然在《波梨經》中，解說為佛現神通而不肯信；佛法將進入以神通取勝的新境界了！

**II、佛法不只是人類的佛法**

佛陀勝過婆羅門與外道，為婆羅門與外道所歸信。一方面，更舉諸天、魔、梵，以表彰佛陀的超越，而歸結於諸天、魔、梵，對於佛（及佛弟子）的崇敬與護持：**佛法不只是人類的佛法了**。

這就是（18）《闍尼沙經》，（19）《大典尊經》，（20）《大會經》，（21）《帝釋所問經》，（32）《阿吒曩胝經》，及（11）《堅固經》的主要意義。[[245]](#footnote-245)

**（C）「長阿含」在在顯示佛陀的特勝**

「長阿含」到處表示了佛陀的超過一切，（14）《大本經》廣明七佛；[[246]](#footnote-246)（30）《三十二相經》廣明佛的相好，都只為了引起對佛的敬信。

**a、舉《大般涅槃經》中的10則為例**

而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，從最後遊化的事跡中，使人間大（p.746）聖的釋尊，充分表達了超越的，不思議的特性，如[[247]](#footnote-247)：

Ⅰ、預言巴吒釐子城（Pāṭaliputra）的興盛

Ⅱ、神力渡過恆河（Gaṅgā）

Ⅲ、自稱善修四神足，能住一劫或過一劫

Ⅳ、正念捨壽

Ⅴ、普入八眾

Ⅵ、腳俱多河（Krakuṣṭha）濁水成清[[248]](#footnote-248)

Ⅶ、臨終容光煥發

Ⅷ、雙林周圍十二由旬，大力諸天遍滿

Ⅸ、最後化度須跋陀羅（Subhadra）

Ⅹ、梵天、帝釋來說偈讚佛

**b、分析**

在上列十則中，如來的正念捨壽，表示佛壽的不止於八十，引發佛壽無量的仰信。

而「普入八眾」，到什麼眾會中現什麼相，說什麼話，誰也不知道他是誰；這是「隨機應現」的說明（存有某些天神、外道，實是如來化現的意義）。

**C、結論**

綜合起來說：「長阿含」破斥當時的婆羅門與外道，攝化了諸天、魔、梵，在一般的宗教要求中，給以佛化的思想與行為的化導。

這一切，都表達（p.747）了佛陀的超越性，不可思議性，以確立佛是真正的「等正覺者」，「一切知見者」的信仰。

**五、總結**

**（一）中長二部阿含各有特色**

「長阿含」與「中阿含」，是各有特色的：

「中阿含」重於僧伽，「長阿含」重於社會。

「中阿含」是法義的闡明，「長阿含」是宗教的適應。

「中阿含」是「修多羅」勝義的延續，「長阿含」是「八眾相應」──「祇夜」隨順世俗的發揚。

**（二）中長二部阿含所代表的時期**

在「中阿含」──法義分別的確定過程中，部分佛弟子，更有條理的綜合當時的宗教思想，承受佛教界所完成的修道次第，而結集傳出的，是「長阿含」。

所以，「中阿含」與「長阿含」，可說同一時代集成的；而「長阿含」多少要遲一些。「中阿含」代表那個時代的前期，「長阿含」是中後。

**第三節、增壹阿含**

**第一項、現存經本的內容**

（p.755-p.764）

上開下仁法師 指導

釋法雲 敬編

2014/03/02

**一、「增壹阿含」的原形考察**

**（一）「增壹阿含」的現存譯本**

「增壹阿含」，現存漢譯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巴梨文的《增支部》。此外，還有漢譯與藏譯的少分別譯。[[249]](#footnote-249)

**（二）「增壹阿含經」的傳譯與誦本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，是秦曇摩難提（Dharmanandi）所出，經過僧伽提婆（Saṅghadeva）的校譯，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誦本；但不是本大眾部，而是末派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誦本，沒有傳譯過來。**在比對同異，以探求「增一」原形的研究中，資料不充分，難有精確的定論！**

**（三）「增壹阿含」的不同部派誦本之比較**

「增壹阿含」，部派的誦本不同中，

**1、名稱：「增一」是一般的，「增支」是一派的傳說**

1.梵語Ekottarikagama ，譯為「增壹阿含」；在漢譯中，這是完全一致的。銅鍱部（Tāmra-śāṭīyāḥ）誦本作Aṅguttara-nikāya，譯為「增支部」。**「增一」與「增支」，這是名目上的不同。**然銅鍱部所傳的Milinda-pañha（與《那先比丘經》同本），引用本經，稱為Ekuttara-nikāya[[250]](#footnote-250)，可見在巴梨文中，也有稱為「增一」的。**「增一」是一般的；稱為「增支」，那是銅鍱部一派的傳說。**

**2、序品：原應無序品，而應成立約在西元前後**

**（1）大眾部有序品；上座部無序品**

2.**大眾部末派的誦本，前有「序**（p.756）**品」**。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說：「薩婆多家無序」[[251]](#footnote-251)。《增支部》也沒有序，可見**上座部（Sthavira）系的誦本，是沒有序的**；這是有序與沒有序的差別。

**（2）從序品內容來推論其成立的年代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「序品第一」，先明結集，次明傳授。**在結集中，立四藏[[252]](#footnote-252)。**說到菩薩的「六度」，「甚深論空理」；「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**雜藏**」[[253]](#footnote-253)。在**四阿含中，以「增壹阿含」為最上**，以為「如是增壹阿含法，三乘教化無差別」[[254]](#footnote-254)。這是明確的容忍大乘，但大乘還沒有獨立而自成一藏[[255]](#footnote-255)。又說：「若有書寫經卷者，繒綵華蓋持供養」[[256]](#footnote-256)，這已到了書寫漸盛的時代。供養經卷，與《大般若經》相同。在書寫與大乘漸盛的時代，流行於北方的大眾部的學派，成立「序品」，約為西元前後。

**3、「增一阿含」的原形為從一增至十**

**（1）大眾部與分別說部**

3.《增支部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，都是一法，二法，到十一法。化地部（Mahīśāsakāḥ）的《五分律》，法藏部（Dharmaguptakāḥ）的《四分律》，也是這樣[[257]](#footnote-257)。

**（2）有部**

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雖沒有傳來，但知道以十法為止，沒有十一法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（大正27，79b）說：「曾聞**增一阿笈摩經**，從一法增乃至百法，**今唯有一乃至十在**，餘皆隱沒」。《順正理論》所說[[258]](#footnote-258)，也與上說相合。從一法增至百法的傳說，與《僧祇律》、《分別功德論》說相合[[259]](#footnote-259)，但這只是世俗的傳說。[[260]](#footnote-260)

**（四）探討「增壹阿含」原形所得結論**

**「增壹阿含」的原形，**（一）**相信是稱為「增一」的；**（二）**沒有「序品」的；**（三）**從一增到十的。**

**二、大眾部末派所傳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（漢譯）**

**（一）關於《增壹阿含經》的卷數與經數**

**1、依道安的譯經序：41卷，472經**

漢譯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依道安的譯經序，當時作「四十一卷」；「分為上下部：上部二十（p.757）六卷，全無遺忘；下部十五卷，失其錄偈」；全部共「四百七十二經」[[261]](#footnote-261)。

**2、依《大正藏》：51卷，52品，472經**

後來分卷，每每不同；現存本（依《大正藏》）作**五十一卷‧四百七十二經**。依經序，這是曇摩難提所誦出，「佛念譯傳，曇嵩筆受」。**當時全憑記憶，並沒有梵本，所以可能有錯失的。**

**（二）現存本《增壹阿含經》的組織**

現存本分五二品：「序品第1」；第二品以下，是一法增到十一法。全經的組織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品** |  |
| **一法** | 13品 109經 （10‧10‧10‧5‧4‧3‧10‧10‧10‧10‧10‧7‧10） |
| **二法** | 6品　65經 （10‧10‧11‧10‧11‧13） |
| **三法** | 4品　40經 （各品10經） |
| **四法** | 7品　61經 （10‧10‧10‧7‧10‧3‧11） |
| **五法** | 5品　47經 （12‧10‧10‧10‧5） （p.758） |
| **六法** | 2品　22經 （10‧12） |
| **七法** | 3品　25經 （10‧10‧5） |
| **八法** | 2品　20經 （各品10經） |
| **九法** | 2品　18經 （11‧7） |
| **十法** | 3品　26經 （10‧10‧6） |
| **十一法** | 4品　39經 （10‧10‧10‧9） |

**（三）比對各品的「錄偈」，可知有遺忘與次第倒亂**

**1、曇摩難提誦出的內容有遺忘與次第倒亂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各品，有的有「錄偈」（結集文），有的遺忘了。依僅存的「錄偈」，而為經典自身的研究，就發現多少不合。也可以證明：曇摩難提的誦出，是有遺忘與次第倒亂的。[[262]](#footnote-262)

**2、遺忘錯失的部分**

**（1）〈壹入道品〉與〈利養品〉是化一品而成兩品**

例如「壹入道品第十二」，10經，沒有「錄偈」。

「利養品第十三」，7經，有「錄偈」說：「（p.759）調達及二經，皮及利師羅，竹膊孫陀利，善業釋提桓」[[263]](#footnote-263)。

依「錄偈」來勘對經文，「調達（及）二經，皮及利師羅」，是「壹入道品」的7‧8‧9‧10──四經。

「竹膊、孫陀利、善業、釋提桓」，是「利養品」的3‧5‧6‧7──四經。

如依「錄偈」，那是化一品而成二品了。

**（2）從〈勸請品〉之錄偈見三品錯失之情形**

又如「安般品第十七」，11經，沒有「錄偈」。

「慚愧品第十八」，10經，沒有「錄偈」。

「勸請品第十九」，11經；在第二經下，有「錄偈」說：「羅云龍迦葉，二難大愛道，誹謗非梵請，二事最在後」[[264]](#footnote-264)。

據「錄偈」來勘對，那「羅云」是「安般品」第一經（其餘十經，應另為一品）。

「迦葉……誹謗非」，是「慚愧品」的4‧5‧6‧7‧8‧9‧10──七經。

「梵請，二事」，是「勸請品」的1‧2──二經（第三經以下，別有「錄偈」）。

**（3）〈須陀品〉別立的錯失**

又如「聲聞品第二十八」，7經，有「錄偈」說：「修陀修摩均，賓頭盧翳手，鹿頭廣演義，後樂柔軟經」[[265]](#footnote-265)。「賓頭盧」以下，是「聲聞品」的7經；「修陀修摩均」一句，卻沒有著落。然「須陀品第三十」，只有三經，這三經就是「修（須）陀須摩均」。可見「須陀品」的別立，是不對的；應提前到「聲聞品」以上，合為一品，10經。

**（4）結**

從部分的「錄偈」去研究，可見曇摩難提的誦出，是多有遺忘錯失的！[[266]](#footnote-266)

**3、次第倒亂的部分**

**（1）編屬十一法而實非十一法的經**

此外，如卷46**～**51，共6卷，4品，39經，論次第是末後的「十一法」。然除「放牛品」的1‧2‧3‧4‧6‧7‧10──七經，「禮三寶品」的1‧2‧3──三經外，其餘的二九經，都與「十一法」不合。**這顯然是誦出者遺忘了次第，而將憶持所及**（p.760）**的，誦出而雜亂的集在末後了！**

**（2）十一法的原形**

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說：「十一處經，名放牛兒，慈經斷後，增一經終」[[267]](#footnote-267)。在《增壹阿含經》中，這是「放牛品」：放牛十一法為初，慈心十一福為後（「放牛品」的5‧8‧9經，不是十一數。如與「禮三寶品」的1‧2‧3經相合，恰好是十經），這也許是漢譯《增壹阿含經》本十一法的原形了。[[268]](#footnote-268)

**4、從經數發現其錯失不少**

在宋、元、明藏本末後，附記說：「增一阿含，十一法竟。二十五萬首盧，具有八十萬言，五百五十五聞如是一時也」[[269]](#footnote-269)。首盧（śloka）是數經法，三十二字為一首盧偈。二萬五千首盧，共八十萬言。這是《增壹阿含經》的梵文，不是漢譯本。所說「五百五十五聞如是一時」，就是五百五十五經。這與道安當時所知的，現存的四百七十二經，都不相合。這部經由曇摩難提誦出，如上文所述，錯失實在不少！這可能是其他的大德，知道《增壹阿含經》的原文，是五百五十五經，所以附記於末。

**三、銅鍱部所傳的《增支部》**

**（一）《增支部》經數的統計結果，說法不一**

銅鍱部所傳的《增支部》，分十一集，**從一法增到十一法。經數極多**，很不容易計算。

**1、《善見律毘婆沙》：9557經**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說，總共「九千五百五十七經」[[270]](#footnote-270)。

**2、宇井伯壽：170品，2308（2363）經**

宇井伯壽計算為：170聚（品），2308經，又約2363經[[271]](#footnote-271)。

**3、赤沼智善：171品，2203經**

依赤沼智善《漢巴四部四阿含對照錄》，作171品，2203經[[272]](#footnote-272)。

**4、前田惠學：170品，2198經**

或說170品，2198經[[273]](#footnote-273)。

**（二）依宇井伯壽對《增支部》的經數考察結果為例：170品，2308（2363）經**

在數量方面，《增支部》是多得多了。今依宇井伯壽所說，列舉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集** | 20聚　　608經 （p.761） |
| **二集** | 17聚　　311經 |
| **三集** | 16聚　　163經 |
| **四集** | 27聚　　271經 |
| **五集** | 26聚　　271經（又約300經） |
| **六集** | 12聚　　124經（又約150經） |
| **七集** | 9聚　　約90經 |
| **八集** | 9聚　　約100經 |
| **九集** | 9聚　　100經 |
| **十集** | 22聚　　220經 |
| **十一集** | 3聚　　約50經 |

**四、另一部派的誦本**

**（一）《雜經四十四篇》與《七處三觀經》：47經**

「增壹阿含」，部派的誦本不同，當然是不限於前面所說的二部。

《出三藏記集》，列有《雜經四十四篇二卷》，注「出增壹阿含」[[274]](#footnote-274)。現存的《佛說七處三觀經》（《大正藏》編目為150），作安世高譯，共47經[[275]](#footnote-275)。這實在就是《雜經四十四篇》與《七處三觀經》等的混合。

漢譯別有《雜阿含經》（《大正藏》編目為101），共27經，末經是《七處三觀經》。與現存的《七處三觀經》對與比，文句完全相同，但被分列在兩處。

《四十四篇》的舊形，是可以使（p.762）之復原的，今分列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法（3經） | 1（經分兩段：「聞如是……如是為思想習識。何等為思」，是《七處三觀經》**前分**的誤編。又「望惡便望苦……口意亦如上說」，應接在四一經「是墮兩侵」下）‧2‧3（經分兩段，「聞如是……是名兩眼人，從後說」，應在四一經「眼在但無所見」之上。其餘是《七處三觀經》的**後分**） |
| 四法（10經） | 4‧5‧6‧7‧8‧9‧10‧11‧12‧13 |
| 五法（14經） | 14‧15‧16‧17‧18‧19‧20‧21‧22‧23‧24‧25‧26‧27 |
| 六法（1經） | 28 |
| 八法 | （28經末，有「八瘡」一段，應別為一經）[[276]](#footnote-276) |
| 九法（2經） | 29‧（30為《積骨經》）‧31 |
| 二法（9經） | 32‧33‧34‧35‧36‧37‧38‧39‧40 |
| 三法（6經） | 41（文分兩段，應與前1‧3──二經相合）‧42‧43‧44‧45‧46 |
| 四法（1經） | 47 （p.763） |

**（二）44經中，與《增支部》相同的有27經**

如上所列，可見現存本的次第是雜亂的。除去《七處三觀經》、《積骨經》，「四十四篇」的原形，應該是：**二法九經，三法七經（四一經合於1‧3經中），四法一一經，五法一四經，六法一經（八法比附，不計數），九法二經。**

這四四經，與《增支部》相同的，共27經。這應為依於另一部派的誦本，而節譯出來。

**第二項、增一依本事而集成**

（p.764-p.774）

**一、《增壹阿含經》附入的部分**

**（一）編入大乘的思想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，顯然的含有大乘的思想，不消多說。

**（二）編入眾多的譬喻**

**1、佛的傳記**

經中編入了眾多的譬喻，如如來苦行成佛[[277]](#footnote-277)；降魔[[278]](#footnote-278)；成佛，度五比丘，化三迦葉（Kāśyapa），回迦毘羅（Kapilavastu）度釋（p.765）種[[279]](#footnote-279)；從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到毘舍離（Vaiśālī）[[280]](#footnote-280)；去拘尸那（Kuśinagara）入涅槃[[281]](#footnote-281)：這是佛的傳記。

**2、佛教的大事**

提婆達兜（Devadatta）破僧[[282]](#footnote-282)；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目犍連（Mahāmaudgalyāyana）的入滅[[283]](#footnote-283)；毘琉離王（Viḍūḍabha）滅釋種[[284]](#footnote-284)，都是有關佛教的大事。

**3、這些譬喻的編入，與《根有律》的風格及時代相近**

此外，如教化佛弟難陀（Nanda），而引之入地獄，登天堂[[285]](#footnote-285)；難陀跋難陀（Nanda,upananda）龍王聽法，佛生忉利天（Trāyastriṃśa），又從天下降[[286]](#footnote-286)；阿耨達池（Anavatapta）大會[[287]](#footnote-287)；尸利掘（Śrīgupta）害佛[[288]](#footnote-288)；四大聲聞化度跋提（Bhadrika）長者、難陀（Nanda）老母[[289]](#footnote-289)；曇摩留支（Dharmaruci）[[290]](#footnote-290)；修（須）摩提女（Sumāgadhā）[[291]](#footnote-291)：**這多數「譬喻」的編入《增壹阿含》，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的《雜事》、《藥事》、《破僧事》的風格相近，時代也大略相近。**[[292]](#footnote-292)

**二、「增壹阿含」的主體部分**

**（一）要考究古新，須分辨主體與附屬的部分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中，有大乘思想與眾多譬喻的編入，加上次第的紊亂、對於「增壹阿含」原形的研究，不能引起學者的信任；《增支部》也就覺得較古了！然如略去附入部分──大乘思想，種種譬喻，而著重於「增壹阿含」的主體──法數的類集，比較起來，也許比《增支部》還古老些呢！

**（二）以《如是語》、《本事經》為基本法數廣集其他佛說而成「增壹阿含」**

上面曾說過，《如是語》、《本事經》（同經而不同的誦本）[[293]](#footnote-293)，是以增一法編集而沒有完成的聖典。[[294]](#footnote-294)所以沒有完成，是由於「增壹阿含」的集成。**「增壹阿含」與《如是語》、《本事經》，是有密切關係的。**

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，雖不是「增壹阿含」編集的唯一資料，而是（p.766）基本的，重要的資料。也就是以《如是語》及《本事經》為基本法數，更廣集其他的佛說。

**（三）舉「一法」為例進行比對，辨明「增壹阿含」依《本事經》及《如是語》擴編而成**

現在以「一法」為例，而進行比較，這一意義，就明顯的表示出來。

《如是語》「一集」，共3品，27經。

《本事經》「一法品」，共60經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「一法」，共13品（2～14），109經。

《增支部》「一集」，共20（或21）品，608經。

**以《如是語》、《本事經》為主**，而比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〔本事經〕[[295]](#footnote-295) | 〔如是語〕[[296]](#footnote-296) | 〔增壹阿含經〕[[297]](#footnote-297) | 〔增支部〕[[298]](#footnote-298) |
| 1無明蓋 | 14 |  |  |
| 2愛結 | 15 |  |  |
| 3生死長遠 | 24 |  |  |
| 4心汙墮惡趣 | 20 | 一子品5 | 五品3 |
| 5心淨生善趣 | 21 | 一子品6 | 五品4 |
| 6業 |  |  |  |
| 7不善意為前導 |  |  | 六品6 |
| 8淨善意為前導 |  |  | 六品7 |
| 9 破僧 | 18 |  | （p.767） |
| 10和合僧 | 19 |  |  |
| 11我慢 |  |  |  |
| 12不放逸 | 23 | 護心品l 2 | 九品3 |
| 13斷貪保得不還 | 1 | 不還[[299]](#footnote-299)品l |  |
| 14斷瞋 | 2 | 不還品2 |  |
| 15斷癡 | 3 | 不還品3 |  |
| 16斷覆 | 5 |  |  |
| 17斷惱 |  |  |  |
| 18斷忿 | 4 |  |  |
| 19斷恨 |  |  |  |
| 20斷嫉 |  |  |  |
| 21斷慳 |  | 不還品4 |  |
| 22斷耽 |  |  |  |
| 23斷慢 | 6 |  |  |
| 24斷害保得不還 |  |  |  |
| 25念佛 | （p.768） | 十念品1 | 十六品1 |
| 26念法 |  | 十念品2 | 十六品2 |
| 27念僧 |  | 十念品3 | 十六品3 |
| 28念戒 |  | 十念品4 | 十六品4 |
| 29念施 |  | 十念品5 | 十六品5 |
| 30念天 |  | 十念品6 | 十六品6 |
| 31念休息 |  | 十念品7 | 十六品7 |
| 32念安般 |  | 十念品8 | 十六品8 |
| 33念身 |  | 十念品9 | 十六品9 二一品 |
| 34念死 |  | 十念品10 | 十六品10 |
| 35於貪遍知永斷 | 9 |  |  |
| 36於瞋遍知 | 10 |  |  |
| 37於癡 | 11 |  |  |
| 38於覆 | 13 |  |  |
| 39於惱 |  |  |  |
| 40於忿 | 12 |  | （p.769） |
| 41於恨 |  |  |  |
| 42於嫉 |  |  |  |
| 43於慳 |  |  |  |
| 44於耽 |  |  |  |
| 45於慢 | 8 |  |  |
| 46於害 |  |  |  |
| 47於一切永斷遍知 | 7 |  |  |
| 48慈心功德 | 27 |  |  |
| 49善知識 | 17 |  |  |
| 50正作意 | 16 |  |  |
| 51惠施 | 26 | 護心品6 |  |
| 52犯戒 |  | 五戒品 |  |
| 53持戒 |  |  |
| 54知而妄語 | 25 |  |  |
| 55妄語而悔 |  |  | （p.770） |
| 56一人不出世間 |  | 阿須倫品7 | 十三品4 |
| 57一人出現世間 |  | 阿須倫品2 3 4 5 6 8 9 10 |  |
|  | 一入道品3 | 十三品1 2 3 5 6 |
|  | 護心品10 |  |
| 58邪見 |  |  | 十七品l 3 7 |
| 59正見 |  |  | 十七品2 4 8 |
| 60疾轉無如心者 |  | 一子品3 4 | 五品8 |
|  | 22莫畏福 | 護心品7 |  |

上表所列，是文義相當的。單只這些，「增壹阿含」依《本事經》及《如是語》擴編而成，已大致可見。

**（四）關於「增一阿含」推演與擴充的情形**

進一步來看推演與擴充：

**1、《本事經》（56、57）**

《本事經》（56、57）明一補特伽羅，不出世的過失，出現世間的功德。《增支部》「一人品」，分別為1～6經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先後共11經。

**2、《本事經》（60）**

《本事經》（60）說：「疾速迴轉無如心者」[[300]](#footnote-300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「一子品」，分為（3、4）二經。《增支部》除文義相當的「向與隱覆品」第8經外，更出「心極光淨」四經（「向與隱（p.771）覆品」9‧10；「彈指品」1‧2）。

**3、《本事經》（4、5、7、8）**

《本事經》有（4）心汙墮惡趣，（5）心淨生善處，（7）不善以意為前導，（8）淨善以意為前導──四經（《如是語》僅前二經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相同的，是「一子品」的5、6──二經。《增支部》相同的，是「向與隱覆品」的3、4經；「彈指品」的6、7經。

此外，《增支部》更說修心與不修心（「無堪忍品」10經）；調守護防心與不調守護防心（「無調品」10經）；心汙、心淨與修心（「向與隱覆品」5‧6‧7經）：共23經，都是心汙、心淨與修不修問題。這在《增壹阿含經》中，僅為「不還品」的5、6──二經。

**4、《本事經》（12、49、50）**

又如《本事經》有（12）不放逸，（49）善知識，（50）正作意──三經；《如是語》也是一樣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僅「護心品」（1、2）不放逸二經。而在《增支部》中，從「彈指品」第8經起，「發精進品」、「善友等品」、「放逸等品」、「非法等品」第32經止，共72經，實就是這三經的推演分別（《增支部》以「不放逸」放逸，懈怠精進，大欲少欲，不喜足喜足，非理作意「如理作意」，不正知正知，惡友「善友」，不善法善法，而作分別）。

**5、《本事經》（52、53）**

《本事經》（52）犯戒，（53）持戒，《增壹阿含經》約五戒的持犯，成「五戒品」10經。《增支部》約法非法，律非律，是佛說非佛說，是佛制非佛制，有犯無犯……有悔犯與無悔犯，廣為分別；從「非法等品」的33經起，到「無犯等品」止，共有40經。

**這樣的廣為分別，很難以相信為「增壹阿含」的初形。**

**6、《本事經》（54、55）**

《本事經》（54）知而妄語，（55）妄語而（p.772）悔，《如是語》僅（25）妄語一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「不還品」，7‧8──二經，都約妄語說。

**7、《本事經》（48）**

《本事經》（48）慈心功德，《增支部》的「彈指品」，立為3‧4‧5──三經。

**8、《本事經》（51）**

《本事經》（51）「慈心惠施」，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將慈心布施功德，與慈心的對待檀越，分為「護心品」的四經──3‧4‧5‧6，都附以事緣。

**9、《本事經》（9、10）**

（9）「破僧」與（10）「和合僧」，是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一致的。《增支部》一集，沒有說到。破僧是提婆達兜，傳說是為了利養。《增壹阿含經》說提婆達兜的罪惡，如「不還品」的9‧10──二經。說「受人利養，甚為不易，令人不得至無為處」，有「壹入道品」的7‧8‧9‧10經，及「利養品」的第1經。

**10、《如是語》（22）**

最值得注意的，《如是語》（22）「莫畏福」，在《增壹阿含經》中，除文義相當的「護心品」第7經外，「護心品」8經，「壹入道品」8經，都極力說福德的可貴。

**（五）結論**

如上的分別敘述，**《增壹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，都是根源於《如是語》及《本事經》的。**都是有所推演擴編的，但《增壹阿含經》要簡略得多。

**三、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所沒有的內容**

**（一）《增壹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共有的內容**

**1、讚揚如來及弟子的勝德**

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所沒有，而是《增壹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共有的，是讚揚如來四眾弟子的勝德，如《增支部》的「是第一品」；《增壹阿含經》的「弟子品」、「比丘尼品」，「清信士品」、「清信女品」。

**2、與欲有關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「一子品」的7‧8──二經，是關於男女的互相繫著；《增支部》約五欲別說，立為「色等品」10經。

**3、與五蓋有關**

又《增壹阿含經》「一子品」的9（p.773）‧10──二經，說明依淨相而起蓋，依不淨相而離蓋；《增支部》約五蓋別說，立為「蓋等品」10經。

**（二）結說**

依現存的《增支部》，《增壹阿含經》的「一法」而說，這是依《如是語》及《本事經》為藍本，不取傳說及重頌的形式，推演擴編為「阿含」型，是不容懷疑的事實！

**四、總結**

以「一法」而論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如除去大乘思想，種種譬喻，顯然的更近於《如是語》及《本事經》的法數（不是形式）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的傳持者，**是重法的**。在北方流行的學派，經師與譬喻的關係，是非常深切的。

《增支部》的傳持者，是**律師與論師**。加入更多的律部內容[[301]](#footnote-301)，富有阿毘達磨的風格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超越這種部派的特色，推論到部派未分以前，「增一阿含」的初形，那末《增壹阿含經》的主要部分，也許更接近些。

**第三節（補充講義）**

**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大正藏第2冊，No.125）「錄偈」整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卷** | **品** | **經** | **錄偈[[302]](#footnote-302)** |
| **序品** | 卷1 | 1序品 |  |  |
| **一法** |  | 2十念品 | 10經 | 2.1佛2.2法2.3聖眾2.4念戒  2.5施及2.6天念  2.7休息2.8安般2.9念身  2.10死念在後  （大正2，553c2-3） |
| 卷2 | 3廣演品 | 10經 | 2.1佛2.2法及2.3聖眾，  2.10乃至竟死念，  雖與上同名，　其義各別異。  （大正2，557a8-9） |
| 卷3 | 4弟子品 | 10經 | **各經含有內攝頌[[303]](#footnote-303)** |
| 5比丘尼品 | 5經 | **各經含有內攝頌** |
| 6清信士品 | 4經 | **各經含有內攝頌** |
| 7清信女品 | 3經 | **各經含有內攝頌** |
| 8阿須倫品 | 10經 | 2.1須倫2.2益2.3一道  2.4光明及2.5闇冥  2.6道品2.7沒盡2.8信  2.9熾盛2.10無與等  （大正2，562a5-6） |
| 卷4 | 9一子品 | 10經 | 2.1,2二斯及2.3,4二心  2.5一墮2.6一生天  2.7,8男女想受樂　2.9,10二欲想在後  （大正2，563c8-9） |
| 10護心品 | 10經 | 2.1,2無慢二2.3念壇  2.4,5二施2.6堅2.7無厭  施福2.8魔波旬　2.9惡趣及2.10一人  （大正2，566a22-23） |
| 卷5 | 11不逮品 | 10經 | 2.1,2,3,4四種阿那含2.5,6二心及2.7,8二食  2.9,10婆達二契經　　智者當覺知  （大正2，567c27-28） |
| 12壹入道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1）** |
| 卷6 | 13利養品[[304]](#footnote-304) | 7經 | 12.7, 12.8調達及二經  12.9皮及12.10利師羅  13.3竹膞13.5孫陀利  13.7善業13.6釋提桓  （大正2，576a5-6） |
| 卷7 | 14五戒品 | 10經 | 14.1,3,5,7,9第五地獄經　 此名不善行  14.2,4,6,8,10五者天及人　令知次第數  （大正2，577a12-13） |
| **二法** | 卷7 | 15有無品 | 10經 | 15.1,2二見及15.3,4,5二施  15.6愚者有二相  15.7,8禮法15.9如來廟  15.10正見最在後  （大正2，578a10-11） |
| 16火滅品 | 10經 | 16.1難陀16.2涅槃16.3烏  16.4驢16.5,6不善有二  16.7燭及16.8忍思惟  16.9梵志及16.10羅雲  （大正2，581b27-28） |
| 卷7-8 | 17安般品 | 11經 | **沒有錄偈（2）** |
| 卷9 | 18慚愧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3）** |
| 卷10 | 19勸請品 | 11經 | 第2經下：  17.1羅云  18.4迦葉18.5龍  18.6, 18.7二難18.8大愛道  18.9誹謗18.10非  19.1梵法　19.2二事最在後  （大正2，593c11-12） |
| 第11經下：  19.3斷愛及19.4師子  19.5無智19.6少於財  19.7家貧19.8須深女  19.9迦旃19.10法說19.11女  （大正2，596c13-14） |
| 卷11 | 20善知識品 | 13經 | **沒有錄偈（4）** |
| **三法** | 卷12 | 21三寶品 | 10經 | 21.1第一德21.2福業  21.3三因21.4三安21.5瞿  21.6三夜21.7病21.8惡行  21.9苦除21.10不牢要  （大正2，606c27-28） |
| 22三供養品 | 10經 | 22.1供養22.2三善根  23.3三痛24.4三覆露  22.5相22.6法22.7三不覺  22.8愛敬22.9春22.10無足  （大正2，609a5-6） |
| 卷13 | 23地主品 | 10經 | 23.1地主23.2婆拘23.3耳  23.4婆提23.5逆順香  23.6愚23.7世23.8三不善  23.9三聚23.10觀在後  （大正2，614c29-615a1） |
| 卷14-16 | 24高幢品 | 10經 | 24.1幢24.2毘沙24.3法王  ？瞿默24.5神足化  24.6齋戒24.7現在前  24.8長壽24.9結24.10三昧  （大正2，630b15-16） |
| **四法** | 卷17 | 25四諦品 | 10經 | 25.1諦25.2饒益25.3阿難  25.4重擔25.5四生25.6結  25.7四果25.8隨嵐風  25.9四鳥25.10雷在後  （大正2，635b3-4） |
| 卷18-19 | 26四意斷品 | 10經 | 26.1,2,3,4四意斷之法26.5四闇25.6老耄法  26.7阿夷26.8法本末26.9舍利26.10婆迦梨  （大正2，643a23-24） |
| 卷19 | 27等趣四諦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5）** |
| 卷20 | 28聲聞品 | 7經 | 30.1修陀30.2修摩30.3均  28.1賓頭塵28.2翳28.3手  28.4鹿頭28.5廣演義  28.6後樂28.7柔軟經  （大正2，654a8-9） |
| 卷21 | 29苦樂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6）** |
| 卷22 | 30須陀品[[305]](#footnote-305) | 3經 | **沒有錄偈（7）** |
| 卷23 | 31增上品 | 11經 | 31.1增上31.2坐31.3行跡  31.4無常31.5園觀池  31.7無漏31.6無息31.8禪  31.9四樂31.11無諍訟  （大正2，673c11-12） |
| **五法** | 卷24 | 32善聚品 | 12經 | 32.1善32.2不善32.3禮佛  32.4天使32.5歲32.6五瑞  32.7文茶32.8親32.9瞻病  32.10,11五施32.12隨時施  （大正2，681c7-8） |
| 卷25 | 33五王品 | 10經 | 33.1五王及33.2月光　尸婆33.3,4二種鬪  33.5,6二掃33.7二行法　33.8,9去住有二種  33.10枯樹最在後  （大正2，689c4-6） |
| 卷26 | 34等見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8）** |
| 卷27 | 35邪聚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9）** |
| 卷28 | 36聽法品 | 5經 | **沒有錄偈（10）** |
| **六法** | 卷29-30 | 37六重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11）** |
| 卷31-32 | 38力品 | 12經 | **沒有錄偈（12）** |
| **七法** | 卷33 | 39等法品 | 10經 | 39.1等法及39.2晝度  33.3水及33.4城郭喻  33.5識33.6均頭33.7,8二輪  33.9波蜜及33.10七車  （大正2，735b11-12） |
| 卷34-35 | 40七日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13）** |
| 卷35 | 41莫畏品 | 5經 | **沒有錄偈（14）** |
| **八法** | 卷36-37 | 42八難品 | 10經 | 42.1非時42.2泥犁42.3道  42.4須倫42.5天地動  42.6大人八念42.7,8眾  42.9善男子施42.10道  （大正2，755c26-27） |
| 卷38-39 | 43馬血天子問八政品 | 10經 | 43.1馬血43.2齋43.3難陀  44.4提婆達45.5船筏  43.6牧牛43.7無根信  43.8,9世法43.10善八人  （大正2，764c11-12） |
| **九法** | 卷40 | 44九眾生居品 | 11經 | 44.1九止44.2嚫44.4孔雀　  44.5繫縛44.6法之本  44.7病44.8供養44.9槃特  44.10梵行44.11若干想  （大正2，769b6-7） |
| 卷41 | 45馬王品[[306]](#footnote-306) | 7經 | **沒有錄偈（15）** |
| **十法** | 卷42 | 46結禁品 | 10經 | 46.1結禁46.2聖賢居  46.3,4二力及46.5十念  46.6親國46.7無罣礙  46.8十論46.9想46.10觀想  （大正2，780c4-5） |
| 卷43 | 47善惡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16）** |
| 卷44-45 | 48十不善品 | 6經 | **沒有錄偈（17）** |
| **十一法[[307]](#footnote-307)** | 卷46-47 | 49放牛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18）** |
| 卷48 | 50禮三寶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19）** |
| 卷49 | 51非常品 | 10經 | **沒有錄偈（20）** |
| 卷50-51 | 52大愛道般涅槃品 | 9經 | **沒有錄偈（21）** |

**（《原始佛教》，p.761-p.763）回復《七處三觀經》（大正藏第2冊，No.150A）的原型**

（講義，p.54上）漢譯別有《雜阿含經》（《大正藏》編目為一０一），共二七經，末經是《七處三觀經》。與現存的《七處三觀經》對與比，文句完全相同，但被分列在兩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No.101雜阿含（27經）[[308]](#footnote-308)** | **七處三觀經（1經）[[309]](#footnote-309)和（3經）[[310]](#footnote-310)** |
| 聞如是： 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  佛便呼：  「比丘！**七處為知，三處為觀**，  疾為在道法，脫結無有結意，  脫從黠得法已，見法自證道，  受生盡行道意，作可作不復來還。」  佛問比丘：「何等為七處？善為知是。  聞比丘色如本諦知？亦知色習，  亦知色盡，亦知色滅度行，亦知色味，亦知色苦，亦知色出要，亦至誠；  如是痛癢、思想、生死，識如本知，識習、識盡、識盡、受行本知，  亦知識味，亦知識苦，亦知識出要，亦知識本至誠。  何等為色如諦如？  所色為四本，亦在四大，亦為在四大蚖，所色本如是如本知。  何等色習如本知？  愛習為色習，如是色習為知。  何等為色盡如至誠？  知愛盡為色盡，如是色盡為至誠知。  何等為色行盡如至誠知？  若是色為是八行，諦見到諦定為八，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。  何等為知色味如至誠知？  所色欲生喜生欲生，如是色為味如至誠知。  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？  所色不常、苦、轉法，如是為色惱如至誠知。  何等為色要如至誠知？  所色欲貪能解，能棄欲、能度欲，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。  何等為痛癢能知？  六痛癢眼栽痛癢，耳鼻舌身意栽痛癢，如是為知痛癢。  何等為痛癢習？  栽習為痛癢習，如是習為痛癢習。  何等為痛癢盡知？  栽盡為痛癢盡知，如是為痛癢盡知。  何等為痛癢受行？  若受八行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，如是痛癢如盡受行為道。  何等為痛癢味識？  是為痛癢求來可求喜，如是為痛癢識味為知。  何等為痛癢惱識？  所痛癢為不常、敗、苦、轉法意，如是為痛癢惱識。  何等為痛癢要？  所痛癢欲能活為愛貪能度，如是為痛癢要識如諦知。  何等為思想識？  為身六思想，眼栽思想，耳鼻舌身意栽思想，如是是六識思想。  何等為思想習識？  栽習為思想習，如是為思想習識。  何等為思**想盡識？**  盡為思想盡識，如是為思想盡識。  何等為思想盡受行識？  是為八行識，識諦見到諦定意為八，如是盡思想受行識。  何等為思想味識？  所為思想因緣生樂得意喜，如是思想味識。  何等為思想惱識？  所為思想不常、盡、苦、轉法，如是為思想惱識。  何等為思想要識？  所思想欲能解、欲貪能斷、欲貪能自度，如是為思想要識。  何等為生死識？  為六身生死識，眼栽生死識，耳鼻舌身意栽行，如是為生死識。  何等為生死習？栽習為生死習識。  何等為生死盡識？栽盡為生死盡識。  何等為生死欲盡愛行識？  為是八行，識諦見至諦定為八，如是為生死欲滅受行識。  何等為生死味識？  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，如是為生死味識。  何等為生死惱識？  所有生死不常、盡、苦、轉法，如是為生死惱識。  何等為生死要識？  所為生死欲貪避、欲貪能斷、欲貪能度，如是為生死要識。  何等為識身六衰識？  眼栽識耳鼻舌身意，如是為識識。  何等為識習？命字習為識習，如是習為識。 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？  命字盡識，如是為盡識。 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？  八行，諦見至諦定為八，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。  何等為識味知？  所識因緣故生樂生喜意，如是味生為味識知。  何等為識惱識？  所識為盡、為苦、為轉，如是識惱識。  何等要識？  所識欲貪能治、欲貪能斷能度，如是為要識。  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。  何等為七？  色、習、盡、道、味、苦、要，是五陰各有七事。  何等為三觀？  識亦有七事，得五陰成六事，觀身為一色，觀五陰二，觀六衰三，故言三觀。  比丘！能曉七處亦能三觀，不久行隨道斷結，無有結，意脫黠會，見要一證，受止已斷生死竟，行所作竟，不復來還墮生死得道。」  佛說如是。比丘歡喜受行。 | **（1經）**聞如是： 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  佛告：「比丘！」比丘應：「然。」  佛言：「比丘！**七處為知，三處為觀**，  疾為在道法脫結，無有結意，  脫從黠得法，已見法自證道，  受生盡行道意，作可作，不復來還。」  佛問比丘：「何謂為七處為知？  是聞比丘，色如本諦知，亦知色習，  亦知色盡，亦知色滅度行；亦知色味，亦知色苦，亦知色出要，亦至誠知。  如是痛癢、思想、生死、識如本知諦知，亦知識習，亦知識盡，亦知識盡受如本知；亦知識味，亦知識苦，亦知識出要，亦知識本至誠。  何等為色如諦如？  所色為四大，亦為在四大虺所，色本如是如本知。  何等為色習如本知？  愛習為色習，如是色習為知。  何等為知色盡如至誠？  知愛盡為色盡，如是色盡為至誠知。  何等為色行盡如至誠知？  若所色為是八行，諦見到諦定為八，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。  何等為色味如至誠知？  所色欲生喜生欲生，如是為味如至誠知。  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？  所色不常苦轉法，如是為色惱如至誠知。  何等為色要如至誠知？  所色欲貪能解，能棄欲，能度欲，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。  何等為痛癢能知？  六痛癢：眼栽痛癢，耳鼻口身意栽痛癢，如是為知痛癢。  何等為痛癢習？  栽習為痛癢習，如是為痛癢習。  何等為痛癢盡知？  栽盡為痛癢盡知，如是為痛癢盡知。  何等為痛癢盡受行？  若受八行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，如是痛癢如盡受行為道。  何等為痛癢味識？  所為痛癢求可求喜求，如是為痛癢識味為知。  何等為痛癢惱識？  所痛癢為不常敗苦惱意，如是為痛癢惱識。  何等為痛癢要？  所痛癢欲能活為愛，能斷愛貪為自度，如是為痛癢要識如諦知也。  何等為思想識？  為身六思想：眼栽思想，耳鼻口身意栽思想，如是是六識思想。  何等為思想習識？  栽習為思想習，**如是為思想習識。**  **何等為思？**  **望惡便望苦**會得是故，我為說捨身惡行，若比丘已捨身惡行，便得利便得安隱。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，**口意亦如上說。** |
| **（3經）聞如是**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行在祇樹給孤獨園。  佛告比丘：「有三輩人。何等三？一輩眼不見，二輩一眼，三輩兩眼。無有眼為何等？世間比丘有人無有是眼因緣，我當為未得治生，當為治生，無有是意已得，亦復妄用，亦無有是眼，我當為布施，我當為作福，令我從是因緣後世善樂，亦從是上天無有計，是名為無有眼。一眼人名為何等？世間比丘一眼者，有如是眼，令我未得財當為得，已得財當為莫折減，但有是眼無有是眼，我當為幻布施，當從是因緣得上天，無有如是眼，是名為一眼。兩眼名為何等？世間比丘有人有是眼，令我未得財產當為得致，已致得當為莫折減，有如是眼，亦復有是眼，令我行布施，令從是因緣上天，亦有是眼，**是名為兩眼人**，**從後說。**  **想盡識？**  栽盡為思想盡識，如是為思想盡識。  何等為思想盡受行識？  是為八行識識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，如是盡思想受行識。  何等為思想味識？  所為思想因緣生樂得意憙，如是為思想味識。  何等為思想惱識？  所為思想不常盡苦轉法，如是為思想惱識。  何等為思想要識？  所思想欲貪能解，欲貪能斷，欲貪能自度，如是為思想要識。  何等為生死識？  為六身生死識，眼栽生死識，耳鼻口身意栽行，如是為生死識。  何等為生死習？栽習為生死習識。  何等為生死盡識？栽盡為生死盡識。  何等為生死欲盡受行識？  為是八行識，諦見至諦定為八，如是為生死欲滅受行識。  何等為生死味識？  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，如是為生死味識。  何等為生死惱識？  所有生死不常盡苦轉法，如是為生死惱識。  何等為生死要識？  所為生死欲貪隨欲貪能斷欲能度，如是為生死要識。  何等為識身六衰識？  眼栽識，耳鼻口身意栽識，如是為識識。  何等為識習？命字習為識習，如是習為識。 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？  命字盡為盡識，如是為識盡。 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？  八行，諦見至諦定為八，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。  何等為識味知所識？  因緣故生樂生喜意，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。  何等為識惱識？  所識為盡為苦為轉，如是為識惱識。  何等為要識？  所識欲貪能活欲貪能度，如是為要識。  如是比丘！七處為覺知。  何等為七？  色習盡道味苦要，是五陰各有七事。  何等為三觀？  識亦有七事，得五陰成六衰，觀身為一色，觀五陰為二，觀六衰為三，故言三觀。  比丘！能曉七處亦能三觀，不久行修道斷結，無有結，意脫黠活，見道見要一證，受止已斷生死意行，所作竟，不復來還生死得道。」  佛說如是，比丘歡喜受行。 |

**《七處三觀經》三本比對**

※摘自：蘇錦坤〈《七處三觀經》研究(1)—《七處三觀1經》校勘與標點〉（《福嚴佛學研究》第7期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七處三觀1經》** | **《雜阿含42經》** | **《相應部 SN 22.57經》譯文** |
| 1. 聞如是：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佛告諸比丘，比丘應：「然。」 |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 | 在舍衛城， |
| 2. 佛言：「比丘！七處為知，三處為觀，疾為在道法脫結，無有結，意脫從黠得法，已見法自證道，受生盡，行道意，作可作，不復來還。」 |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處善、三種觀義。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 | (佛言)：「諸比丘，比丘於此法、律中，能於七處善巧，作三種觀的人，則被稱為完全成就者，為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。 |
| 3. 佛問比丘：「何謂為七處為知？是間，比丘，色如本諦知，亦知色習，亦知色盡，亦知色滅度行；亦知色味，亦知色苦，亦知色出要亦至誠知。 | 云何比丘七處善？比丘！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； | 如何是能於七處善巧？此處，比丘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，他知色味、色患及色離。 |
| 4. 如是痛痒、思想、生死、識如本諦知，亦知識習，亦知識盡，亦知識盡受如本知， 亦知識味，亦知識苦，亦知識出要亦知識本至識。」 |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。」 | 如是他知受…、想…、行…、識，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，他知識味、識患、識離。 |
| 5. 何等為色如諦如？ 所色為四大，亦為在四大虺所色本，如是如本知。 | 云何色如實知？諸所有色、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，是名為色，如是色如實知。 | 諸比丘，什麼是色？四大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 |
| 6. 何等為色習如本知？愛習為色習，如是色習為知。 | 云何色集如實知？愛喜是名色集，如是色集如實知。 | 食集則色集， |
| 7. 何等為知色盡如至誠知？愛盡為色盡，如是色盡為至誠知。 | 云何色滅如實知？愛喜滅是名色滅，如是色滅如實知。 | 食滅則色滅。 |
| 8. 何等為色行盡如至誠知？ 若所色為是八行，諦見到諦定為八，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。 | 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是名色滅道跡，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。 | 八聖道是導向色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9. 何等為色味如至誠知？所色欲生喜生欲生，如是為味如至誠知。 | 云何色味如實知？謂色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色味，如是色味如實知。 | 基於色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色味。 |
| 10. 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？所色不常、苦、轉法，如是為色惱如至誠知。 | 云何色患如實知？若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色患，如是色患如實知。 | 色為非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此為色患。 |
| 11. 何等為色要如至誠知？所色欲貪能解，能棄欲、能度欲，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。 | 云何色離如實知？謂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色離，如是色離如實知。 | 於色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色離。 |
| 8. 若所色為是八行，諦見到諦定為八。 | 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 | 八聖道是導向色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15. 若受八得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。 | 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 | 八聖道是導向受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22. 是為八行識識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。 | 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 | 八聖道是導向想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29. 為是八行識，諦見至諦定為八。 | 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 | 八聖道是導向行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36. 為識八行，諦見至諦定為八。 | 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 | 八聖道是導向色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9. 所色欲生喜生欲生，如是為味如至誠知。 | 謂色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色味，如是色味如實知。 | 基於色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色味。 |
| 16.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，如是為痛痒識味為知。 | 受因緣生喜樂，是名受味，如是受味如實知。 | 基於受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受味。 |
| 23. 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，如是為思想味識。 | 想因緣生喜樂，是名想味，如是想味如實知。 | 基於想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想味。 |
| 30. 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，如是為生死味識。 | 行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行味，如是行味如實知。 | 基於行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行味。 |
| 37. 所識因緣故生樂、生喜意，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。 | 識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識味，如是識味如實知。 | 基於識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識味。 |
| 11. 所色欲貪能解，能棄欲、能度欲，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。 | 謂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色離，如是色離如實知。 | 於色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色離。 |
| 18. 所痛痒欲能活、為愛能斷、愛貪為自度，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。 | 若於受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受離，如是受離如實知。 | 於受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受離。 |
| 25. 所思想欲貪能解、欲貪能斷、欲貪能自度，如是為思想要識。 | 若於想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想離，如是想離如實知。 | 於想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想離。 |
| 32. 所為生死欲貪隨，欲貪能斷，欲能度，如是為生死要識。 | 若於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行離，如是行離如實知。 | 於行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行離。 |
| 39. 所識欲貪能活、欲貪能度，如是為要識。 | 若識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識離如實知。 | 於識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識離。 |
| 12. 何等為痛痒能知？六痛痒：眼裁痛痒，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裁痛痒，如是為知痛痒。 | 云何受如實知？謂六受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。是名受，如是受如實知。 | 諸比丘，什麼是受？為六受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為受。 |
| 13. 何等為痛痒習？裁習為痛痒習，如是習如是習為痛痒習。 | 云何受集如實知？觸集是受集，如是受集如實知。 | 觸集則受集， |
| 14. 何等為痛痒盡知？裁盡為痛痒盡知，如是為痛痒盡知。 | 云何受滅如實知？觸滅是受滅，如是受滅如實知。 | 觸滅則受滅。 |
| 15. 何等為痛痒盡受行？若受八得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，如是痛痒知盡受行為道。 | 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受滅道跡，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。 | 八聖道是導向受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16. 何等為痛痒味識？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，如是為痛痒識味為知。 | 云何受味如實知？受因緣生喜樂，是名受味，如是受味如實知。 | 基於受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受味。 |
| 17. 何等為痛痒惱識？所痛痒為不常、敗苦、惱意，如是為痛痒惱識。 | 云何受患如實知？若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受患，如是受患如實知。 | 受為非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此為受患。 |
| 18. 何等為痛痒要？所痛痒欲能活、為愛能斷、愛貪為自度，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。 | 云何受離如實知？若於受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受離，如是受離如實知。 | 於受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受離。 |
| 19. 何等為思想識？為身六思想：眼裁思想，耳鼻口身意裁思想，如是是六識思想。 | 云何想如實知？謂六想：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。 | 諸比丘，什麼是想？為六想：色想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想，是名為想。 |
| 20. 何等為思想習識？裁習為思想習，如是為思想習識。 | 云何想集如實知？觸集是想集，如是想集如實知。 | 觸集則想集， |
| 21. 何等為思[[311]](#footnote-311)想盡識，裁盡為思想盡識，如是為思想盡識。 | 云何想滅如實知？觸滅是想滅，如是想滅如實知。 | 觸滅則想滅。 |
| 22. 何等為思想盡受行識？是為八行識識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，如是盡思想受行識。 | 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想滅道跡，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。 | 八聖道是導向想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23. 何等為思想味識？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，如是為思想味識。 | 云何想味如實知？想因緣生喜樂，是名想味，如是想味如實知。 | 基於想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想味。 |
| 24. 何等為思想惱識？所為思想不常、盡苦、轉法，如是為思想惱識。 | 云何想患如實知？若想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想患，如是想患如實知。 | 想為非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此為想患。 |
| 25. 何等為思想要識？所思想欲貪能解、欲貪能斷、欲貪能自度，如是為思想要識。 | 云何想離如實知？若於想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想離，如是想離如實知。 | 於想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想離。 |
| 26. 何等為生死識？為六身生死識，眼裁生死識，耳鼻口身意裁行，如是為生死識。 | 云何行如實知？謂六思身——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。是名為行，如是行如實知。 | 諸比丘，什麼是行？為六行：色行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行，是名為行。 |
| 27. 何等為生死習？裁習為生死習識。 | 云何行集如實知？觸集是行集，如是行集如實知。 | 觸集則行集， |
| 28. 何等為生死盡識？裁盡為生死盡識。 | 云何行滅如實知？觸滅是行滅，如是行滅如實知。 | 觸滅則行滅。 |
| 29. 何等為生死欲盡受行識？為是八行識，諦見至諦定為八，如是為生死欲滅受行識。 | 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行滅道跡，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。 | 八聖道是導向行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30. 何等為生死味識？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，如是為生死味識。 | 云何行味如實知？行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行味，如是行味如實知。 | 基於行而起的喜、樂，此為行味。 |
| 31. 何等為生死惱識？所有生死不常、盡苦、轉法，如是為生死惱識。 | 云何行患如實知？若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行患，如是行患如實知。 | 行為非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此為行患。 |
| 32. 何等為生死要識？所為生死欲貪隨，欲貪能斷，欲能度，如是為生死要識。 | 云何行離如實知？若於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行離，如是行離如實知。 | 於行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行離。 |
| 33. 何等為識？身六衰識，眼裁識，耳鼻口身意裁識，如是為識識。 | 云何識如實知？謂六識身——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身。是名為識，如是識如實知。 | 諸比丘，什麼是識？為六識：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，是名為識。 |
| 34. 何等為識習？命字習為識習，如是習為識。 | 云何識集如實知？名色集是識集，如是識集如實知。 | 名色集則識集， |
| 35. 何等識盡受行為識？命字盡為盡識，如是為識盡。 | 云何識滅如實知？名色滅是識滅，如是識滅如實知。 | 名色滅則識滅。 |
| 36. 何等為識盡受行？為識八行，諦見至諦定為八，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。 | 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識滅道跡，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。 | 八聖道是導向識滅的道，也就是：正見…正定。 |
| 37. 何等為識味知？所識因緣故生樂、生喜意，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。 | 云何識味如實知？識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識味，如是識味如實知。 | 基於識而起的喜、貪，此為識味。 |
| 38. 何等為識惱識？所識為盡、為苦、為轉，如是為識惱識。 | 云何識患如實知？若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識患，如是識患如實知。 | 識為非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此為識患。 |
| 39. 何等為要識？所識欲貪能活、欲貪能度，如是為要識。 | 云何識離如實知？若識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識離如實知。 | 於識離欲貪、斷欲貪，此為識離。 |
| 40. 如是，比丘，七處為覺知。何等為七？色、習、盡、道、味、苦、要，是五陰各有七事。 | 比丘！是名七處善。 | 若沙門、婆羅門如是如實知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道，如是如實知識味、識患、識離，於識生厭，離欲、寂滅，是名正向。正向者為入於正法律。 |
| 41. 何等為三觀？識亦有七事，得五陰成六衰，觀身為一色，觀五陰為二，觀六衰為三，故言三觀。 | 云何三種觀義？比丘！若於空閑、樹下、露地，觀察陰、界、入，正方便思惟其義，是名比丘三種觀義。 | 諸比丘，如何是能作三種觀的人？比丘能觀四大、六入處、緣起，如此比丘為能作三觀者。 |
| 42. 比丘！能曉七處亦能三觀，不久行修道斷結，無有結，意脫黠活，見道見要，一證受止已，斷生死意，行所作竟，不復來還生死， 得道。」 | 是名比丘七處善、三種觀義。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 | 諸比丘，比丘於此法、律中，能於七處善巧，作三種觀的人，則被稱為完全成就者，為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。 |
| 43. 佛說如是，比丘歡喜奉行。 |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|  |
| 1. 比丘！能曉七處亦能三觀， | 是名比丘七處善、三種觀義。 | 比丘！七處為知，三處為觀， |
| 2. 不久行修道斷結，無有結，意脫黠活， | 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 | 疾為在道法脫結，無有結，意脫從黠得法， |
| 3. 見道見要一證， | 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： | 已見法自證道， |
| 4. 受止已斷生死 | 『我生已盡， | 受生盡， |
| 5. 意行， | 梵行已立， | 行道竟， |
| 6. 所作竟， | 所作已作， | 作可作， |
| 7. 不復來還生死得道。 | 自知不受後有。』 | 不復來還。 |

**印順導師的看法**

**【完整的《七處三觀．41經》：結合第1、3及41經為一經】**

**（41經）**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行在祇樹給孤獨園。

佛便告比丘：「舍身惡行，何以故？能得舍故。若不能得舍身惡行，佛亦不能說舍身惡行。可得舍身惡行，是故，我為說舍身惡行者，不舍身惡行，便絕無有財產，亦不行布施，**是墮兩侵**，**（→1經）望惡便望苦，**會得是故，我為說捨身惡行，若比丘已捨身惡行，便得利便得安隱。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，**口意亦如上說**。（大正2，875c16-18）

**（→3經）聞如是**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行在祇樹給孤獨園。

佛告比丘：「有三輩人。何等三？一輩眼不見，二輩一眼，三輩兩眼。無有眼為何等？世間比丘有人無有是眼因緣，我當為未得治生，當為治生，無有是意已得，亦復妄用，亦無有是眼，我當為布施，我當為作福，令我從是因緣後世善樂，亦從是上天無有計，是名為無有眼。一眼人名為何等？世間比丘一眼者，有如是眼，令我未得財當為得，已得財當為莫折減，但有是眼無有是眼，我當為幻布施，當從是因緣得上天，無有如是眼，是名為一眼。兩眼名為何等？世間比丘有人有是眼，令我未得財產當為得致，已致得當為莫折減，有如是眼，亦復有是眼，令我行布施，令從是因緣上天，亦有是眼，**是名為兩眼人**，**從後說。**（大正2，876a16-b1）**（41經）眼在但無所見，**從是墮地獄，無有眼到彼間處，不自守者，名為一眼。盜弊態兩舌、妄語，但有財產，但世間自樂，致法非法諛諂，致大多財，亦不自樂，亦不布施，已墮地獄一眼處。兩眼者最第一法。致治生，自所有自食亦布施，從是行福自在，如不黠自食亦施，得時上天常不離法。無有眼亦一眼，但當遠莫近，黠人但當校計兩眼，兩眼第一，今世、後世。佛說如是。

**【《七處三觀．28經》末：應別為一經】**

**（28經）**[[312]](#footnote-312)：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行在祇樹給孤獨園。

彼時佛告比丘：「諸畏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謂諸苦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諸疾病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諸結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諸瘡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諸染泥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諸著是謂為欲。比丘！諸墮母腹中是謂為欲。……

佛以說是，從後說絕：「畏苦病結瘡是謂為欲，癡人為是所縛已，可色從彼墮母腹中，上頭所說，比丘正意已知莫離諸畏，為深黠人度彼，當觀世間生老行展轉。」時佛說如是。

**「瘡有八輩：一為疑瘡，二為愛瘡，三為貪瘡，四為瞋恚瘡，五為癡瘡，六為憍慢瘡，七為邪瘡，八為生死瘡。」**

蘇錦坤：**Harrison的看法**

※〈《七處三觀經》研究(1)—《七處三觀1經》校勘與標點〉（《福嚴佛學研究》第7期）p.5：

「論文」與稍早的哈里森論文均指出，**[[313]](#footnote-313)**

《七處三觀1經》於「**何等為思**」之後經文脫落， 應從《七處三觀3經》接回：「**想盡識，裁盡為思想盡識……不復來還生死，得道。佛說如是，比丘歡喜受行。**」

《七處三觀3經》於「**是名為兩眼人。從後說**」之後經文脫落， 應從《七處三觀41經》接回：「**絕：無有財產，亦不行布施……黠人但當校計兩眼，兩眼第一，今世、後世。佛說如是。**」

《七處三觀41經》經從「**是故，我為說舍身惡行者，不舍身惡行，便**」之後經文脫落， 應從《七處三觀1經》接回：「**望惡，便望苦……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，口意亦如上說。**」

實際上，單卷本《雜阿含27經》相當於《七處三觀1經》，而且保有經文的「正確次序」，因此，單卷本《雜阿含27經》可以作為文證來恢復後者的「原貌」。

**※《七處三觀經》（結合第1經前分，與第3經的後分）：Harrison跟印順導師完全相同**

**※ 第3及第41經：則跟印順導師不同！**

**【完整的《七處三觀．3經》】**

**（3經）聞如是：**一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行在祇樹給孤獨園。

佛告比丘：「有三輩人。何等三？一輩眼不見，二輩一眼，三輩兩眼。……**是名為兩眼人。從後說**（大正2，876a16-b1）**→（41經）絕：無有財產，亦不行布施**，是墮兩侵，眼在但無所見，從是墮地獄，無有眼到彼間處，不自守者，名為一眼。盜弊態兩舌、妄語，但有財產，但世間自樂，致法非法諛諂，致大多財，亦不自樂，亦不布施，已墮地獄一眼處。兩眼者最第一法。致治生，自所有自食亦布施，從是行福自在，如不黠自食亦施，得時上天常不離法。無有眼亦一眼，但當遠莫近，**黠人但當校計兩眼，兩眼第一，今世、後世。佛說如是**。（大正2，881b22-c3）

**【完整的《七處三觀．41經》】**

**（41經）**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行在祇樹給孤獨園。

佛便告比丘：「舍身惡行，何以故？能得舍故。若不能得舍身惡行，佛亦不能說舍身惡行。可得舍身惡行，是故，我為說舍身惡行者，不舍身惡行，便（大正2，881b18-22）

**→（1經）**：**望惡，便望苦**會得是故，我為說捨身惡行，若比丘已捨身惡行，便得利便得安隱。**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，口意亦如上說。**（大正2，875c16-18）

**（講義，p.54）四十四經，於《相應部》相同的，共27經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序** | **無著比丘對照表** | **大正藏附註** |
| 2 |  | 1～A. III. 105. Kūṭā. |
| 4 |  | 2～A. IV. 10. Taṇhayoga |
| 5 |  | 3～A. IV. 49. Vipallāsa. |
| 6 |  | 4～A. IV. 32 & 153. Saṅgaha. |
| 7 | 1(A.4.31.)4-1. Cakkasuttam(成就天、人,有四)輪 | 5～A. IV. 31. Cakka |
| 8-9 |  | 6～A. IV. 98. Attahita. |
| 10 |  | 7～A. IV. 102. Valāhaka. |
| 11 |  | 8～A. IV. 14. Padhāna. |
| 12 |  | 9～A. IV. 37. Abhabbo. |
| 13 | 2(A.5.41.)5-1. Adiyasuttam得 |  |
| 3(A.5.42.)5-2. Sappurisasuttam善士 | 10～A. V. 42. Sappurisa. |
| 4(A.5.43.)5-3. Itthasuttam可愛 |  |
| 15 | 5(A.5.36.)4-6. Kaladanasuttam應時之施 | 11～A. V. 36. Kāladāna. |
| 16 | 6(A.5.148.)15-8. Sappurisadanasuttam善士之施 | 12～A. V. 148. Sappurisa. |
| 17 |  | 13～A. V. 153. Sadhammaniyāma. |
| 20 |  | 14～A. V. 29. Caṅkama. |
| 21 | 7(A.5.181.)19-1. Arabbikasuttam住樹林者 | 15～A. V. 181-183. Araññaka. |
| 8(A.5.182.)19-2. Civarasuttam(糞掃)衣 |
| 9(A.5.183.)19-3. Rukkhamulikasuttam樹下坐行者 |
| 22 | 10(A.5.241.)25-1. Pathamaduccaritasuttam惡行 | 16～A. V. 241-244. Duccarita. |
| 11(A.5.242.)25-2. Pathamakayaduccaritasuttam身惡行 |
| 12(A.5.243.)25-3. Pathamavaciduccaritasuttam語惡行 |
| 13(A.5.244.)25-4. Pathamamanoduccaritasuttam意惡行 |
| 23 |  | 17～A. V. 250. Puggalappasāda. |
| 24 | 14(A.5.211.)22-1. Akkosakasuttam罵詈 | 18～A. V. 215. Akantiya. |
| 25 | 15(A.5.211.)22-1. Akkosakasuttam罵詈 | 19～A. V. 211. Akkosa. |
| 26 | 16(A.5.140.)14-10. Sotasuttam (王象為)聞者 |  |
| 28 | 17(A.8.56.)6-6. Bhayasuttam怖畏 | 20～A. VIII. 56. Bhayā. |
| 32-39 |  | 21～A. II. 11. (1-5) |
| 40 | 18(A.2.1-9.) 1-9. Cariyasuttam行為 | 22～A. II. 1. 9. Sukka. |
| 41 |  | 23～A. III. 29. Andha. |
| 42 |  | 24～A. III. 76-77. Bhavacetana. |
| 43 |  | 25～A. III. 42. Ṭhāna |
| 46 |  | 26～A. III. 69. Akusalamūla. |
| 47 |  | 27～A. III. 45. Paṇḍita. |

**（《原始佛教》p.770-p.772）關於「增一阿含」推演與擴充的情形**

**2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〔本事經〕** | **〔如是語〕** | **〔增壹阿含經〕** | **〔增支部〕** |
| 60疾轉無如心者 |  | 一子品3、4 | （五品）向與隱覆品8  **有4經：「心極光淨」**  （五品）向與隱覆品9、10  （六品）彈指品1、2 |

**3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心汙墮惡趣 | 20 | 一子品5 | 五品3 |
| 5心淨生善趣 | 21 | 一子品6 | 五品4 |
| 7不善意為前導 |  |  | 六品6 |
| 8淨善意為前導 |  |  | 六品7 |
|  |  | **有2經**  不還品（5、6） | **有23經：心汙、心淨與修不修問題**  （三品）無堪忍品 ：10經  （四品）無調品　 ：10經  （五品）向與隱覆品：3經 |

**4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不放逸 | 23 | 護心品l（+2） | **九品3** |
| 49善知識 | 17 |  |  |
| 50正作意 | 16 |  |  |
|  |  |  | **有72經：［左3經］的推演分別**  （六品）彈指品　： 3經  （七品）發精進品：10經  （八品）善友等品：10經  （九品）放逸等品：17經  （十品）非法等品：32經 |

**5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2犯戒 |  | 五戒品：**10經** |  |
| 53持戒 |  |
|  |  |  | **有40經：廣分別戒**  （十品）非法等品 ：10經  (33→42=10經)  （十一品）非法等品：10經  （十二品）無犯等品：20經 |

**6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4知而妄語 | 25 |  |  |
| 55妄語而悔 |  |  |  |
|  |  | **有2經：約妄語說**  不還品（7、8） |  |

**7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8慈心功德 | 27 |  | **有3經：**  （六品）彈指品3、4、5 |

**8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1惠施 | 26 | 護心品6 |  |
|  |  | **有4經：附以事緣**  護心品（3、4、5、6） |  |

**9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破僧 | 18 |  |  |
| 10和合僧 | 19 |  |  |
|  |  | **有2經：說提婆達兜的罪惡**  不還品：2經（9、10）  **有5經：說「受人利養，甚為不易，令人不得至無為處」**  壹入道品：4經（7～10）  利養品　：1經 |  |

**10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2莫畏福 | 護心品7 |  |
|  |  | **有16經：極力說福德的可貴**  護心品　：8經  壹入道品：8經 |  |

**第三項、增一與相應部的關係**

（p.774-p.788）

上開下仁法師 指導

李健秋 敬編

2014/2/16

**一、增一法的應用，不限於一類**

**（一）一問一答一記論，乃至十問十答十記論（第一類）**

**1、在《雜阿含》「弟子所說」早已存在，並被編入《增支部》與《增壹阿含》而加以分別解說**

《雜阿含》是一切「事契經」的根本。依據這一古老的啟示，注意到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。作為佛法與尼犍子（Nirgrantha-jñātiputra）不同特色的：「一問一答一記論，乃至十問十答十記論」，這種增一法的應用，在《雜阿含經》「弟子所說」中，早已存在[[314]](#footnote-314)。並被編入《增支部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，而加以分別解說[[315]](#footnote-315)。

**2、在《僧祇律》與《小誦》為沙彌初學的必要知識**

依《僧祇律》，銅鍱部（Tāmra-śāṭīya），這是沙彌初學的必要知識，代表了佛法的重要法數[[316]](#footnote-316)。

**3、《長阿含》也有依這一類的增一法為根本而集成的兩部經**

這「一問一答一記論，乃至十問十答十記論」，一法是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」；二法是「名色」。依此去觀察，《長阿含經》的（9）《眾集經》，（10）《十上經》，都是依這一類的增一法為根本而集成的。

**（二）《增支部》與《增壹阿含》的增一法似乎別有淵源（第二類）**

然在《增支部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，都沒有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」及「名色」，可見增一法的應用，不限於一類；《增壹阿含》的增一法，依《如是語》而編集，似乎別有淵源的了。

**二、《雜阿含》的部分內容（如來所說、弟子所說、菩提分法），銅鍱部編入《增支部》**

**（一）總說**

以《增支部》來比對《相應部》，雖也有重出的，但為數極少，不能發見其關係。如與《雜阿含經》相比對，情形就完全不同；這就是《雜阿含經》的部分內容，在銅鍱部是編入《增支部》的。編入《增支部》的部分，主要是「菩提分法」、「弟子所說」，尤其是「如來所說」部分。

**（二）別釋**

**1、「如來所說」被編入《增支部》共70經**

一、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今依上來（第一節的）[[317]](#footnote-317)論定的次第，對列如下（與《相應部》相同的，也條列如下）：（p.776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| | **《相應部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| **相應** | **內容（經號）** | |
| 天 | 天壽（861-863） | |  |  |
| 修禪得果或生天（864-870） | |  |  |
| 六天（871） | | 三二‧l |  |
| 傘蓋隨行（872） | |  |  |
| 修證 | 四種善好調伏（873） | |  | 四‧7 |
| 三種子（874） | |  |  |
| 四正斷（875-879） | |  | 四‧69 |
| 不放逸（880-882） | |  |  |
| 四種禪（883） | | 五三「禪相應」 |  |
| 無學三明（884-886） | |  | 三‧58 59 |
| 信（887） | |  |  |
| 增益（888） | |  |  |
| 等起（889） | |  |  |
| 無為法無為道跡（890） | | 四三「無為相應」 |  |
| 正見具足（891）（p.777） | | 一三「現觀相應」 |  |
| 入界陰 | 六入處（892） | | 二五「入相應」 |  |
| 五種子（893） | |  |  |
| 世間世間集（894） | |  |  |
| 三愛（895） | |  |  |
| 三漏（896） | |  |  |
| 知見六處（897） | | 一八「羅睺羅相應」 |  |
| 斷六處（898） | |  |  |
| 六處生起（899） | | 二六「生相應」 |  |
| 六處味著（900） | | 二七「煩惱相應」 |  |
| 善法依處（901） | |  |  |
| 不壞淨 | 佛法僧最第一（902-904） | |  | 四‧34 |
| 上來卷31 | | |  |  |
| 不壞淨 | 持齋（1121） | |  | 一０‧46 |
| 三不壞淨（1122） | | 五五‧54 |  |
| 四不壞淨（1123-1124）（p.778） | | 五五‧48 36 |  |
| 四預流支（1125） | | 五五‧50 |  |
| 四預流分（1126-1127） | | 五五‧46 |  |
| 四沙門果（1128-1130） | | 五五‧55 56 57 58 |  |
| 四種福德潤澤（1131-1134） | | 五五‧31 32 33 |  |
| 四不壞淨（1135） | |  |  |
| 迦葉 | 迦葉（1136-1144）[略] | |  |  |
| 上來卷41 | | |  |  |
| 迦葉 | | 迦葉（905-906）[略] |  |  |
| 聚落主 | | 聚落主（907-916）[略][[318]](#footnote-318) |  |  |
| 馬 | | 三種調馬（917-918） |  | 三‧137 138 |
| 上來卷32 |  |  |
| 三種調馬（919） |  | 三‧139[[319]](#footnote-319) |
| 三種良馬（920） |  | 三‧94 |
| 良馬四種具足（921） |  | 四‧256 257 |
| 四種良馬（922）（p.779） |  | 四‧113 |
| 三種調伏（923） |  | 四‧111 |
| 馬有八態（924） |  | 八‧14 |
| 良馬八德（925） |  | 八‧13 |
| 真生（？）馬（926） |  | 一一‧11 |
| 釋氏 | | 優婆塞五具足（927） | 五五‧37 |  |
| 優婆塞三果（928） |  |  |
| 優婆塞自利他利（929） |  | 八‧25 |
| 三念（930） | 五五‧21 |  |
| 六念（931） |  | 六‧10 |
| 五具足六念（932） |  | 一一‧12 |
| 六具足六念（933） |  | 一一‧13 |
| 戒定慧解脫（934） |  | 三‧73 |
| 四不壞淨（935） | 五五‧23 |  |
| 信進念定慧（936） | 五五‧24 |  |
| 生死眾多 | | 生死長遠（937-939）（p.780） | 一五「無始相應」 |  |
| 上來卷33 | | |  |  |
| 生死眾多 | | 生死長遠（940-956） | 一五「無始相應」 |  |
| 婆蹉 | | 婆蹉（957-964） | 三三「婆蹉相應」 |  |
| 外道 | | 鬱低迦（965） |  | 一０‧95 |
| 富鄰尼（966） |  |  |
| 俱迦那（967） |  | 一０‧96 |
| 諸外道（968） |  | 一０‧93 |
| 長爪（969） |  |  |
| 上來卷34 | | |  |  |
| 外道 | | 舍羅步（970） |  | 三‧64 |
| 上座（971） |  |  |
| 婆羅門出家（972） |  | 四‧185 |
| 栴陀（973） |  | 三‧71 |
| 補縷低迦（974-975） |  |  |
| 尸婆（976）（p.781） |  |  |
| 尸婆（977） |  |  |
| 商主（978） |  | 四‧3 |
| 須跋陀羅（979） | 三六‧21[[320]](#footnote-320) |  |
| 雜 | | 三念（980-981） |  |  |
| 記說（982-983） |  | 三‧32 |
| 愛喻（984） | 一一‧1 2 3 | 四‧199 |
| 四人（985） |  | 四‧200 |
| 二事斷難持（986）[[321]](#footnote-321) |  |  |
| 二法依止多住（987） |  |  |
| 愛盡（988-989） |  |  |
| 二人同記一來（990） |  | 一０‧75 |
| 二人同記一來（991） | 四０‧10 | 六‧44 |
| 二種福田（992） |  | 二‧4‧4 |
| 上來卷35 | | |  |  |
| 譬喻 | | 三歸五戒（1241）（p.782） |  |  |
| 五法具足（1242） |  |  |
| 慚愧（1243） |  | 二‧9 |
| 燒然不燒然（1244） |  |  |
| 三惡行捨與斷（1245） |  | 三‧17[[322]](#footnote-322) |
| 煉金（1246） |  | 三‧100 |
| 思惟三相（1247） |  |  |
| 牧牛（1248） |  |  |
| 牧牛十一法（1249） |  | 三‧18 |
| 利養聚落（1250-1251） |  | 五‧30六‧42八‧86 |
| 不放逸（1252） | 二０‧8 |  |
| 慈心布施（1253） | 二０‧4 |  |
| 慈心（1254-1256） | 二０‧3 5 2 |  |
| 無常迅速（1257） | 二０‧6 |  |
| 修身戒心慧（1258） | 二０‧7 |  |
| 繫著女色（1259-1261）（p.783） | 二０‧10（一二六０） |  |
| 野狐鳴（1262） | 二０‧11 |  |
| 糞屎（1263） | 一七‧5 |  |
| 野狐鳴（1264） | 一七‧8 |  |
| 病 | | 病（1266）[略] |  |  |
| 上來卷47 | | |  |  |
| 病 | | 病（1023-1038）[略] |  |  |
| 業報 | | 淨法（1039） |  |  |
| 捨法（1040） |  |  |
| 祭祀（1041） |  | 一０‧176 |
| 非法行法行（1042） |  | 一０‧167 |
| 作不作（1043） |  | 一０‧177 |
| 自通法（1044） | 五五‧7 | 二‧二‧6 |
| 習近法（1045） |  | 一０‧194 |
| 蛇行法（1046） |  | 一０‧205 |
| 善不善業報（1047-1048）（p.784） |  | 一０‧206 |
| 善不善業因（1049） |  | 一０‧174 |
| 出不出法（1050） |  | 一０‧175 |
| 彼岸此岸（1051） |  | 一０‧169 |
| 惡法真實法（1052） |  | 一０‧191 |
| 惡法惡惡法等（1053） |  | 四‧207 209 |
| 不善男子善男子（1054） |  | 一０‧192 |
| 不善男子不善男子不善男子等（1055） |  | 四‧204 |
| 成就十法等（1056-1059） |  | 一０‧210 211 212 213 |
| 法非法律非律等（1060-1061） |  | 一０‧178……198 |
| 上來卷37 | | |  |  |

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除「羅陀」、「見」、「斷知」（卷6‧7）外，共七卷半[[323]](#footnote-323)，221經（44‧24‧14‧21‧30‧23‧26‧39）。被編入《增支部》的，共70經[[324]](#footnote-324)。多數是關於念──三念、五念[[325]](#footnote-325)、六念；信──四不壞淨；布施；戒。（p.785）

**2、「弟子所說」被編入《增支部》共15經**

二、「弟子所說」部分，編入《增支部》的，有557‧559（合為《增支部》的九‧37），560（九‧170），563（三‧74），564（四‧159），565（四‧194），492（四‧178），494（四‧41），495（五‧168），497（五‧167），499（九‧26），546（二‧四‧6），547（二‧四‧7），549（一０‧26），550（六‧26）──共15經。[[326]](#footnote-326)

**3、「菩提分法」被編入《增支部》共37經**

三、「菩提分法」中，

**（1）「力」共18經**

屬於「力」的，共18經：661（二‧二‧1），669（四‧32），673（五‧13），675（五‧15），677-678（五‧1），680（五‧2），681（五‧5），685（五‧7），686-687（六‧64），688-690（七‧3），692-693（八‧27），694-696（八‧28）。[[327]](#footnote-327)

**（2）「道支」共9經**

屬於「道支」的，共9經：758（三‧62），767（五‧52），771-774（一０‧117），782（一０‧134……154），787（一０‧103），788（一０‧104）。[[328]](#footnote-328)

**（3）「學」共10經**

屬於「學」的，共10經：816（三‧89），819（三‧87），820-821（三‧8586），823（三‧84），827（三‧82），828（三‧81），829（三‧83），830（三‧90），832（八‧88）。[[329]](#footnote-329)

**（4）結**

三類合計，共37經。──此外分見於各部的，不多。

**（三）結說《增壹》與《相應部》的關係**

**1、《增壹阿含》繼承相應修多羅的數法特色**

**（1）「相應修多羅」一向有數法的特色**

**A、總說**

佛法根本──「相應修多羅」，一向有「數法」的特色，如五蘊、六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（p.786）四諦、六界（三界、十八界等）、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支、三學、四證淨（四沙門果）等。

**B、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更有種種數法的類集**

在「弟子所說」，尤其是「如來所說」，特重於信──四不壞淨，念──三念、五念、六念，布施，戒行──十善十不善，更有種種數法的類集。

**C、「菩提分法」中已出現不限於一類的數法**

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「力」已不限於「五力」，而是「二力」……「十力」的類集。

**（2）《增一阿含》的編集元素**

**A、以「如來（弟子）所說」為主，采錄「菩提分法」的法數，依增一法而編集**

在《中阿含》（對內），《長阿含》（對外）集成後，佛弟子（集經者）又以「如來所說」（弟子所說）為主，釆錄「菩提分法」的部分數法（還有《中阿含經》的「七法品」，以八法為主的「未曾有法品」等），依增一法而集成《增壹阿含》，這是明確無疑的。當然，更釆集有當時傳誦的其他佛說（或弟子說）。

**B、依《如是語》、《本事經》而編集，而《如是語》等也是依「如來所說」而集成**

上面說，《增壹阿含》依於《如是語》、《本事經》，而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，也就是依「如來所說」而集成的。二本所同的（一）無明蓋，（二）愛結，（三）生死眾多，[[330]](#footnote-330)實是「如來所說」「生死眾多」一段的綜略[[331]](#footnote-331)（《相應部》集為一五「無始相應」）。所引「生死眾多」一經，正與《雜阿含經》947經相合[[332]](#footnote-332)。

**2、《增壹阿含》承「如來所說」，出現大乘思想的特質**

**（1）古人說「增一是勸化人所習」，乃呼應於大乘的思想**

「如來所說」，與「菩提分法」相近，而重於信、念、施、戒，重於在家信眾的教化；所以古人說：「增一是勸化人所習」[[333]](#footnote-333)。這一特質，依世間善行──信、念、施、戒、慈心、福德、自利利他，而導入出世法，正是大乘的重要部分。

**（2）古人稱「如來所說」為「如來乘相應語」，暗示了這一部分與大乘的關係**

古人將「弟子所說」，「如來所說」，分為「聲聞乘相應語」，「獨覺乘相應語」（指「大迦葉」部分），「如來乘相應語」[[334]](#footnote-334)。這雖是後代的解說，而以「如來所說」（除「迦葉」部分）為「如來（p.785）乘相應語」，暗示了這一部分與大乘的關係。

【附錄】一、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編入《增支部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內容**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導師對照表** | | **無著比丘對照表** | | |
| **《相應部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 **《相應部》** |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| 天壽 | 861-863 |  |  |  | | 三‧70 |
| 四種禪 | 883 | 五三「禪相應」 |  | 三四「禪相應」 | |  |
| 世間世間集 | 894 |  |  |  | | 四‧23 |
| 六處生起 | 899 | 二六「生相應」 |  |  | |  |
| 善法依處 | 901 |  |  | 二六「生相應」 | |  |
| 上來卷31 |  |  |  |  | |  |
| 四沙門果 | 1128-1129 | 五五‧55-58 |  | 五五‧55-58 | |  |
| 四沙門果 | 1130 | 五五‧55-58 |  |  | |  |
| 四不壞淨 | 1135 |  |  | 五五‧18-20 | |  |
| 迦葉 | 1136-1144 |  |  | 十六「迦葉相應」 | |  |
| 上來卷41 |  |  |  |  | |  |
| 迦葉 | 905-906 |  |  | 十六「迦葉相應」 | |  |
| 聚落主 | 907-916 |  |  | 四二「聚落主相應」 | |  |
| 三種良馬 | 920 |  | 三‧94 |  | | 三‧94-96 |
| 良馬四種具足 | 921 |  | 四‧256-257 |  | | 四‧256-257  四‧112  三‧94 |
| 真生（？）馬 | 926 |  | 一一‧11 |  | | 一一‧10 |
| 優婆塞五具足 | 927 | 五五‧37 |  |  | | 五五‧37 |
| 三念 | 930 | 五五‧21 |  | 五五‧21-22 | |  |
| 上來卷33 |  |  |  |  | |  |
| 婆蹉 | 957-964 | 三三「婆蹉相應」 |  | 四四  「無記說相應」 | |  |
| **內容**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導師對照表** | | **無著比丘對照表** | | |
| **《相應部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 **《相應部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 |
| 富鄰尼 | 966 |  |  |  | 一０‧83 | |
| 上來卷34 |  |  |  |  |  | |
| 尸婆 | 977 | 三六‧21 |  |  |  | |
| 商主 | 978 |  | 四‧3 |  |  | |
| 須跋陀羅 | 979 |  |  |  |  | |
| 三念 | 980-981 | 一一‧1 2 3 |  |  |  | |
| 愛喻 | 984 |  | 四·199 |  | 四·199 | |
| 愛盡 | 988-989 | 四０‧10 |  |  |  | |
| 二人同記一來 | 991 |  | 六·44 |  | 六·44 | |
| 上來卷35 |  |  |  |  |  | |
| 思惟三相 | 1247 |  |  | 三‧25 | 三‧100 | |
| 牧牛十一法 | 1249 |  | 三‧18 |  | 一一‧18 | |
| 野狐鳴 | 1264 | 一七‧8 |  | 一七‧8 | 二０‧11-12 | |
| 病 | 1266 |  |  | 三五‧87 |  | |
| 上來卷47 |  |  |  |  |  | |
| 淨法 | 1039 |  | 一０‧176 |  | 一０‧176 | |
| 捨法 | 1040 |  | 一０‧167 |  | 一０‧167 | |
| 祭祀 | 1041 |  | 一０‧177 |  | 一０‧177 | |
| 非法行法行 | 1042 |  |  |  |  | |
| 作不作 | 1043 |  |  |  |  | |
| 自通法 | 1044 | 五五‧7 | 二‧二‧6 | 五五‧7 |  | |
| 習近法 | 1046 |  | 一０‧194 |  | 一０‧199 | |
| 彼岸此岸 | 1051 |  | 一０‧169 |  | 一０‧169-170 | |
| 不善男子不善男子不善男子等 | 1055 |  | 四‧204 |  | 四‧201, 204 | |
| 上來卷37 |  |  |  |  |  | |

二、「弟子所說」部分，編入《增支部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應**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導師對照表** | **無著比丘對照表** |
| **《增支部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| 阿難 | 560 | 九‧170 | 四‧170 |
| 舍利弗 | 494 | 四‧41 | 六‧41 |
| 舍利弗 | 495 | 五‧168 | 五‧168 十‧4十一‧3-4 |

三、「菩提分法」部分，編入《增支部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應**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導師對照表** | **無著比丘對照表** |
| **《增支部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| 力 | 675 | 五‧15 | 五‧14-15 |
| 力 | 688-690 | 七‧3 | 七‧3-5 |
| 道支 | 771-774 | 一０‧117 |  |
| 道支 | 786 |  | 一０‧103 |
| 道支 | 787 | 一０‧103 | 一０‧104 |
| 道支 | 788 | 一０‧104 | 一０‧104 |
| 學 | 823 | 三‧84 |  |

**第四節、結說**

（p.788-p.792）

**一、四阿含的成立研究之三項結論**

經上來的比對研究，「四阿含」（「四部」）的成立，可得到幾點明確的認識。

**（一）四阿含次第成立與三部分的關係**

**1、以《雜阿含》（「修多羅」）為本次第形成四阿含**

**（1）《雜阿含》是以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組成**

1.佛法的結集，起初是「修多羅」，次為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──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。這三部分，為組成《雜阿含》（起初應泛稱「相應教」）的組成部分。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，是附編於「蘊」、「處」[[335]](#footnote-335)、「因緣」、「菩提分法」──四類以下的。這是第一結集階段。

**（2）《中阿含》稟承「修多羅」為主及經「弟子所說」的學風組成**

在《雜阿含》三部分的集成過程中，集成以後，都可能因經文的傳出而編入，文句也逐漸長起來了。佛教界稟承佛法的宗本──「修多羅」，經「弟子所說」的學風，而展開法義的分別、抉擇、闡發、論定，形成了好多經典。結集者結集起來，就是《中阿含》；這是以僧伽、比丘為重的，對內的。

**（3）《長阿含》稟承「修多羅」為主及經「祇夜」的精神組成**

將分別抉擇的成果，對外道、婆羅門，而表揚佛是正等覺者，法是善說者，適應天、魔、梵──世俗的宗教意識，與「祇夜」精神相呼應的，集為《長阿含》。

《雜》、《中》、《長》，依文句的長短而得名。

**（4）《增一阿含》是以「如來所說」為主及依增一法組成**

以（弟子所說）「如來所說」為主，以增一法而進行類集，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的形成，成為「九分教」之一，還在《中》、《長》──二部成立以前。但為了便於誦持，著重於一般信眾的教化，廢去「傳說」及「重頌」的形式，而進行擴大的《增壹阿含》的（p.789）編集，應該比《長阿含》更遲一些。

**（5）結說**

以《雜阿含》為本而次第形成四部阿含，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傳說，[[336]](#footnote-336)不失為正確的說明！

**2、近代研究者重視巴利文聖典，不能發見四部阿含集成的真相**

近代的研究者，過分重視巴利文（Pāli）；依巴利文聖典，不能發見四部阿含集成的真相。即使以《雜阿含》的原形為最古，而不能理解為三部分（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）的合成；不知三部分的特性，[[337]](#footnote-337)與三部阿含形成的關係，也就不能理解依《雜阿含》而次第形成四部的過程。

**3、小結**

次第成立與三部分的關係，試列表如下：

　 雜　　　修多羅

　　　　　　 祇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弟子所說

　　　　　　 記說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來所說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新增）　　中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新增）　　長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新增）　　 增一

**（二）漢巴四部的重要差別在編集法的根本不同**

2.漢譯四阿含與巴利四部，比對起來，發見一項重要的差別，這是與文字無關的。

**1、漢譯聖典（特別是說一切有部），有「立新而不廢古」的特色**

漢譯，特別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，是立新而不廢古的。這如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，編入《中阿含》與《增壹阿含》；《中阿含經》的一部分，編入《長阿含》與《增壹阿含》。雖編入新（p.790）的部類，而仍保持舊有的部分。所以漢譯的聖典，比對巴利文典，覺得重複的極多。

**2、巴利四部，乃經過銅鍱部嚴密編纂而成的**

巴利的四部，是經過銅鍱部嚴密編纂的。經文的數目太多，四部間不可能沒有重複；但多數是編入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與《增支部》的，在《相應部》與《中部》中，不再保留，所以重複的較少。

**3、小結**

這是漢巴聖典（說一切有部與銅鍱部等）再編定時，彼此方法的根本不同。如沒有漢譯的，說一切有部的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，沒有說一切有部的傳說，對於四部阿含的次第形成，是不可能明了的。由於立新而不廢舊，所以儘管有增附的新成分，而在四部阿含成立的研究上，不失為第一流的資料！

**（三）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之關係**

**1、二者都是次第形成的**

3.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，都是次第形成的。

先有《雜阿含》（就是「修多羅」等三分的總和），而後《中》、《長》、《增一》成立，總為「四部阿含」。

先有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三分，而後有其餘的各分，總為「九分教」。

**2、二者是平行而同時開展成立的**

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，是平行而同時開展成立的。

如概括的說，先有「四阿含」，或先有「九分教」，都是與事實不合的。雖然「九分教」的全體成立，比「四部阿含」的全部完成要早些，但這決非如一般所設想的，先有「九分教」，然後依之組成「四部阿含」的意思。

**二、律藏與經藏的次第集成，也有相關相似的情形**

律藏與經藏的集成，已經分別說明。[[338]](#footnote-338)經與律，固然由經師與律師，分別集成，然在同一佛教中，也自有相關相似的情形。

**（一）九分教「初三分」及「因緣、本事」之次第成立，與律有部分的共同**

從「九分教」說：這是經師的組合，本為「法」的分類，然在律的（p.791）次第成立中，也有部分的共同。[[339]](#footnote-339)

**1、比對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的次第**

**（1）「波羅提木叉」與「修多羅」相當**

如律的原始結集，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是長行，是被稱為「修多羅」的。[[340]](#footnote-340)

**（2）「隨順法偈」與「祇夜」相當**

有關僧伽的一般規制，起初集為「隨順法偈」，與「祇夜」相當。這部分，起初附於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後來才獨立成為摩得勒伽。[[341]](#footnote-341)

**（3）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經分別）與「記說」相當**

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──「經分別」，與「記說」相當。「毘尼有五事答」，「毘尼有五事記」[[342]](#footnote-342)，不正是「波羅提木叉」的「記說」嗎？[[343]](#footnote-343)

**（4）結**

這初三分的開展，律部與經法完全一致。

**2、比對「因緣」與「本事」的次第**

律部的性質，與經法不同，不可能與「九分教」的次第完全相順。然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律，有《尼陀那》與《目得迦》，也與「十二分教」中，「因緣」與「本事」──前後次第相同。[[344]](#footnote-344)

**（二）律的次第集成，幾乎都是隨從集經者的方式**

**1、經：依「相應教」次第集成《中》、《長》；律：依「摩得勒伽」類集為犍度**

**（1）依「相應教」（《雜》）而次第集成《中》與《長》**

「四部阿含」，是以「相應教」為本的；相應也稱為「雜」。依相應教而次第集成的，是《中阿含》與《長阿含》；「相應教」也就對《中》、《長》而稱為《雜阿含》。

**（2）依「摩得勒伽」（雜誦）而類集「犍度」**

這一集成的情形，與律部的從「摩得勒伽」而類集為「犍度」，非常一致。起初，「摩得勒伽」總稱為「雜誦」（頌）：從此類集而成的，說一切有部名為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銅鍱部（Tāmra-śāṭīya）名為「大品」、「小品」（與《長》、《中》相同）。「雜誦」的部份，名為「雜事」。[[345]](#footnote-345)

**2、依增一法而集成「增壹」，也與律部別立「增一部」相當**

至於契經的，依增一法而集成「增壹阿含」，也與律部的別立「增一部」一樣。[[346]](#footnote-346)

**3、結說**

（四部）經典的集成在前，律的次第集成，幾乎都是隨從集經者的方式。這點，我在《印度之佛教》（76-77）早就指出了：（p.792）

「演相應教為四含，與律典之更張，頗見一致。律則以雜跋渠為本……集為諸犍度，別立為七法、八法，或大品、小品，仍名其遺餘者為雜事。法則以相應教為本……演為長含、中含，而名其本教為雜含。阿含之有增一，亦猶毘奈耶之有增一也」。

1. [原書p.702,n.1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鳩集：搜集；聚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[原書p.702,n.2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）。

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b6-p.b7：

   在中國文字中，「雜」不一定是雜亂，「間廁」正是**次第相間雜**的意義。相應修多羅的結集，如《瑜伽論》所說：「結集如來正法藏者，攝聚如是種種聖語，為令聖教久住世故，以諸美妙名句文身，如其所應，次第安布，次第結集」。原始的結集是：隨義類相同的，分為不同部類，次第安布，集成種種相應。相應修多羅，不只是相應，又有相次相間雜的意義，所以古人多數譯為《雜阿含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[原書p.702,n.3]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11章，第1節，p.808：

   以「修多羅」部分得名，名為「相應部」，「相應阿含」；從「祇夜」部分得名，稱為「小阿含」──「雜阿含」。「相應」與「雜」的不同名稱，實依原始結集的二類而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擷取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9章，第2節，p.687–p.688：

   **《雜阿含經》4品16事**：

   I、五陰誦─1.取蘊；

   II、六入處誦─2.處；

   III、雜因誦─3.緣起、4.食、5.諦、6.界；

   IV、菩提分法─7.念住、8.正斷（佚）、9.神足（佚）、10.根、11.力、12.覺分、13.道分、

   14.息念、15.學、16.證淨。

   **《相應部》4品15相應**：

   III、蘊品─1.（22）蘊相應；

   IV、處品─2.（35）處相應、3.（36）受相應；

   II、因緣品─4.（12）因緣相應、5.（14）界相應；

   V、大品─6.（47）念住相應、7.（49）正勤相應、8.（51）神足相應、9.（48）根相應、

   10.（50）力相應、11.（46）覺支相應、12.（45）道支相應、13.（54）入出息相應、

   14.（55）預流相應、15.（56）諦相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[原書p.702,n.4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[原書p.702,n.5]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[原書p.702,n.6]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[原書p.702,n.7]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659─66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案：依導師底下的推定，有30相應：

    II、〈因緣品〉附屬的記說，有**8相應**：（13）現觀、（15）無始、（16）迦葉、（17）利得供養、

    （18）羅侯羅、（19）勒叉那、（20）譬喻、（21）比丘相應。

    III、〈蘊品〉附屬的記說，有**12相應**（以下簡略「相應」二字）：（23）羅陀、（24）見、

    （25）入、（26）生、（27）煩惱、（28）舍利弗、（29）龍、（30）金翅鳥、（31）犍闥婆、

    （32）雲、（33）婆蹉種姓、（34）禪相應。

    IV、〈處品〉附屬的記說，有**8相應**：（34）無記說、（37）女人、（38）閻浮車、

    （39）沙門出家、（40）目犍連、（41）質多、（42）聚落主、（43）無為相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V、〈大品〉附屬的記說，有**2相應**：（52）阿那律、（53）禪相應。

   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b49：

    「六入處誦第二」，只有主體的「入處相應」──一相應，五卷；沒有附屬的「記說」。考《相應部》的「六處篇」中，有「閻浮車相應」，「沙門出家相應」，「目犍連相應」，「質多相應」，都是屬於「弟子所說」的。所以這可能是：宋譯本為了集「弟子所說」為一類，將「六入處誦」中，所有的「弟子所說」移到下面去，於是「六入處誦」只有一相應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2）案：依導師的推定，記說部分附屬於三品：

    I、「五陰誦」附屬的記說有3項（如來所說）─羅陀、見、斷知。

    II、「雜因誦」附屬的記說有7項（前六項是弟子所說，後一項是如來所說）─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阿那律、大迦旃延、阿難、質多；雜。

    IV、「道品誦」附屬的記說有10項（如來所說）─大迦葉、聚落主、馬、釋氏（摩訶男）、生死眾多、婆蹉出家、外道出家、雜、病、法（業報）。

    [原書p.702,n.8]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（大正2，12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[原書p.703,n.9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[原書p.703,n.10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（大正27，65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案：蘊品、因緣品、菩提分法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[原書p.703,n.10]《雜阿含經》卷38（大正2，276a─28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案：如上圖所示，應該是「大迦旃延」，而非「大迦葉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b56-p.b57：

    《雜阿含經》的「馬相應」，「摩訶男相應」，「業報相應」，《相應部》沒有，那主要是編入《增支部》去了。「病相應」，主要為分散在《相應部》的各相應中，而《雜阿含經》卻集為一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b56：

    《相應部》的（20）「龍相應」，（30）「金翅鳥相應」，（31）「揵闥婆相應」，**（37）「女人相應」**，是《雜阿含經》所沒有的，不過這可能在佚失的卷22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b69：

    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也有類似的情形，如「斷知相應」（卷七下），主要為無常（分為8類）的五陰，應斷，應知，……應沒（共8類），當求大師（60類），應修四念處，……止觀（十類，實為五五法）等：這樣的分別組成，可得一萬餘經；這正是『相應部』所沒有的。這是類集纂組，決非早期集成的形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案：初誦、小土城誦、念誦、分別誦、後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參考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》p.639–640，補入五誦：

   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《中阿含》 | 五誦 | 18品 | 222經 |
    | 初誦 | 1、七法品 | 10經（1–10） |
    | 2、業相應品 | 10經（11–20） |
    | 3、舍梨子相應品 | 11經（21–31） |
    | 4、未曾有法品 | 10經（32–41） |
    | 5、習相應品 | 16經（42–57） |
    | 6、王相應品 | 14經（58–71） |
    | 小土城誦 | 7、長壽王品 | 15經（72–86） |
    | 8、穢品 | 10經（87–96） |
    | 9、因品 | 10經（97–106） |
    | 10、林品 | 10經（107–116） |
    | 念誦 | 11、大品 | 25經（117–141） |
    | 12、梵志品 | 20經（142–161） |
    | 分別誦 |
    | 13、根本分別品 | 10經（162–171） |
    | 14、心品 | 10經（172–181） |
    | 15、雙品 | 10經（182–191） |
    | 後誦 |
    | 16、大品 | 10經（192–201） |
    | 17、哺利多品 | 10經（202–211） |
    | 18、例品 | 11經（212–222）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》p.637–638：《中部》152經──

    **A、Mūlapaṇṇāsa （根本50經篇）**

    I、Mūlapariyāyavagga（根本法門品）10經

    II、Sīhanādavagga（獅子吼品）10經

    III、Opammavagga（譬喻品）10經

    IV、Mahāyamakavagga（雙大品）10經

    V、Cūḷayamakavagga（雙小品）10經

    **B、Majjhimapaṇṇāsa （中分50經篇）**

    I、Gahapativagga（居士品）10經

    II、Bhikkhuvagga（比丘品）10經

    III、Paribbājakavagga（出家品）10經

    IV、Rājavagga（王品）10經

    V、Brāhamaṇavagga（婆羅門品）10經

    **C、Uparipaṇṇāsa （後分50經篇）**

    I、Devadahavagga（天臂品）10經

    II、Anupadavagga（不斷品）10經

    III、Suññatavagga（空品）10經

    IV、Vibhaṅgavagga（分別品）12經

    V、Saḷāyatanavagga（六處品）10經

    **計：152經**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案：1.（1）七法品、2.（2）業相應品、3.（4）未曾有法品、4.（8）穢品、5.（9）因品、

    6.（10）林品、7.（13）根本分別品、8.（14）心品、9.（15）雙品、10.（16）大品、

    11.（17）哺利多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案：（3）舍梨子相應品、（18）例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案：（6）王相應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案：（7）長壽王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案：（5）習相應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案：（12）梵志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案：（11）大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案：〈根本法門品〉有7經：《中部》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案：〈師子吼品〉有8經：《中部》11、13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、2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穢品〉有5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3（88.求法經，大正1，569）、5（87.穢品經，大正1，566）、7（93.水淨梵志經，大正1，575）、8（91.周那問見經，大正1，573）、15（89.比丘講經，大正1，571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因品〉有8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1（106.想經，大正1，596）、6（105.願經，大正1，595）、10（98.念處經，大正1，582）、11（103.師子吼經，大正1，590）、13（99.苦陰經，大正1，587）、14（100.苦陰經，大正1，586）、19（102.念經，大正1，589）、20（101.增上心經，大正1，588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林品〉有3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17（107-108.林經，大正1，596、597）、18（115.蜜丸經，大正1，603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雙品〉有4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〈雙大品〉31（185.牛角林經，大正1，739）、35（184.牛角婆羅林經，大正1，736）、39（182.馬邑經，大正1，724）、40（183.馬邑經，大正1，725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大品〉有3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〈比丘品〉65（194.跋陀和利經，大正1，746）、66（192.迦樓烏陀夷經，大正1，740）、70（195.阿濕貝經，大正1，749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哺利多品〉有3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〈普行者品〉77（207.箭毛經，大正1，783）、79（208.箭毛經，大正1，783）、80（209.鞞摩那修經，大正1，786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例品〉有4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〈王品〉87（216.愛生經，大正1.800）、88（214.鞞訶提經，大正1，797）、89（213.法莊嚴經，大正1，795）、90（212.一切智經，大正1，792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梵志品〉有4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〈婆羅門品〉91（161.梵摩經，大正1，685）、93（151.阿攝惒經，大正1，663）、96（150.鬱瘦歌邏經，大正1，661）、99（152.鸚鵡經，大正1，666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案：《中阿含經》〈根本分別品〉有9經：分別對應《中部》〈分別品〉132（167.阿難說經，大正1，699）、133（165.溫泉林天經，大正1，696）、134（166.釋中禪室尊經，大正1，698）、135（170經.鸚鵡經，大正1，703）、136（171.分別大業經，大正1，706）、137（163.分別六處經，大正1，692）、138（164.分別六處經，大正1，694）、139（169.拘樓瘦無諍經，大正1，701）、140（162.分別六界經，大正1，69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[原書p.718,n.1]《地動經》所說地動因緣，普入八眾，為《長部》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，《長阿含經》（2）《遊行經》的一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[原書p.719,n.2] 與《長部》（30）《三十二相經》的前分相當（南傳8，183─18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[原書p.719,n.3] 大善見王事，《長阿含經》為（2）《遊行經》的一分。《長部》於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外，別立（17）《大善見王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與《長部26經》Cakkavatti-Sīhanāda-Suttanta（轉輪聖王師子吼經），《長阿含6經》轉輪聖王修行經（大正1，39a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與《長部23經》Pāyāsi-Suttanta（弊宿經），《長阿含7經》弊宿經（大正1，42b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與《長部15經》Mahā-Nidāna-Suttanta（大緣經），《長阿含13經》大緣方便經（大正1，60a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與《長部25經》Udumbarika-Sīhanāda-Suttanta（優曇婆邏師子吼經），《長阿含8經》散陀那經（大正1，47a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與《長部21經》Sakka-Pabha Suttanta（帝釋所問經），《長阿含14經》釋提桓因問經（大正1，62b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與《長部31經》Sivgālovāda-Suttanta（教授尸迦羅越經），《長阿含16經》善生經（大正1，70a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（1）[原書p.719,n.4]《雨勢經》，為《長部》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，《長阿含經》（2）《遊行經》的一分。銅鍱部又編入《增支部》「七集」20經。

    （2）與《增支部》A.7.20. Vassakāra（雨勢），《長部16經》Mahā-Parinibbāna-Suttanta[I.1-11.] （大般涅槃經），《長阿含2經》遊行經（大正1.11a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與《長部27經》Aggabba-Suttanta（起世因本經），《長阿含5經》小緣經（大正1，36b）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[原書p.719,n.5] 如本書第8章第4節第3項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案：表格中實際經數是26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案：除《中部》144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》（1266經），該經屬於道品誦，非六入處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[原書p.719,n.6]《增支部》「八集」11經中，3─8節，與《中阿含經》（18）《師子經》相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[原書p.719,n.7]51─60經，並出「居士品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[原書p.719,n.8]102─110經，並出「不斷品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[原書p.719,n.9]參考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642─64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》p.620：

    ［I］長部

    1.Sīlakkhandhavagga（戒蘊編）：DN.1–13 13經

    2.Mahāvagga（大編）：DN.14–23 10經

    3.Pāṭikavagga（波梨編）：DN.24–34 11經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》p.620：

    ［II］長阿含

    1.第一分（1經–4經） 4經

    2.第二分（5經–19經） 15經

    3.第三分（20經–29經） 　10經

    4.第四分（世記經12品） 1經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案：以上（11）、（12）二經屬《長阿含經》「第二分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案：以上（30）一經屬《長阿含經》「第四分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案：以上（6）、（7）、（10）三經屬《長部》〈戒蘊品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案：以上（17）、（22）二經屬《長部》〈大品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案：以上（30）、（31）二經屬《長部》〈波梨品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[原書p.725,n.1]依分別說系的《彌沙塞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，有《增一經》（大正22，191a），與法藏部的《長阿含經》相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[原書p.725,n.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40（大正24，41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[原書p.726,n.3]《大善見王經》，說一切有部，編入「長阿含」，又編入「中阿含」。一經兩編，銅鍱部也有，如《長部》的《大念處經》，又編入《中部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[原書p.726,n.4] 如本書第八章第四節第三項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[原書p.726,n.5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7（大正24，2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[原書p.726,n.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20（大正24，205b以下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[原書p.726,n.7]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6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8章，第4節，p.580：

    就僅有的文證而論，《幻網經》的意趣，與《五三》、《梵網》一樣，而說理更為明確！《五三經》與《梵網經》，都是略舉論題，而後廣（分別）說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[原書p.726,n.8] 說一切有部，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，就是分別這部經的。「增十經」，也是《顯揚聖教論》（大正31，500a）等所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案：17經為（以《長部》經名排列）：

    1.（14）大本經、2.（15）大緣經、3.（16）大般涅槃經（17）大善見王經、

    4.（18）闍尼沙經、5.（19）大典尊經、6.（20）大會經、7.（21）帝釋所問經、

    8.（23）弊宿經、9.（24）波梨經、10.（25）優波婆邏師子吼經、

    11.（26）轉輪聖王師子吼經、12.（27）起世因本經、13.（28）自歡喜經、

    14.（29）清淨經、15.（31）教授尸迦羅越經、16.（33）等誦經、17.（34）十上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案：應是多在第二分中。第一分有《中阿含經》（68）《大善見王經》、第三分有（97）《大因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案：4經為（以《長部》經名排列）：1.（14）大本經、2.（16）大般涅槃經、3.（18）闍尼沙經、4.（19）大典尊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案：第二品6經為：1.（14）大本經、2.（16）大般涅槃經、3.（17）大善見王經、4.（18）闍尼沙經、5.（19）大典尊經、6.（20）大會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案：第三品6經為：1.（24）波梨經、2.（28）自歡喜經、3.（29）清淨經、4.（32）阿吒曩胝經、5.（33）等誦經、6.（34）十上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a3：

    到了再結集的時代，以「修多羅相應」為取捨的最高準繩，綜合傳誦於佛教界的聖教，共同審定而再為結集。本著「弟子所說」的意趣，集為「中部」；本著「祇夜」的意趣，集為「長部」；本著「如來所說」的意趣，而集為「增一部」；**固有的相應教，稱為「相應部」**。四部、四阿含的成立，是再結集的時代，部派還沒有分化的時代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3節，p.507：

    **「四阿含」是以《雜阿含》的相應教為根本的**。其餘的三阿含，是以《雜阿含》──相應教的內容，而作不同的組合說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類集：謂將相同或相關的匯集成一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論列：1.一一論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29：

    在原始聖典的集成研究中，知道原始的結集，略同《雜阿含》，而**《雜阿含》是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等三分集成的**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b28：

    可以肯定的，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──「如來記說」、「弟子記說」，曾集成一類而別行，這就是「少分阿含」。但「祇夜」，早與「修多羅」相聯合，「記說」也附於「修多羅」，終於綜合為大部──《雜（相應）阿含》，**《雜阿含經》也就包含了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**──**三部分**。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9章，第1節，p.631：

    《雜阿含經》──《相應部》的次第集成，與「九分教」（「十二分教」中）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──三分的次第成立相當；而確立分教與阿含的次第形成，為平行的發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39：

    **《法句》**，是德行（法）的類集。**《義品》**，或譯作《義足》，《義句》，是甚深義的類集。**《波羅延》**，譯為彼岸道，是到彼岸（涅槃）的法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詳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4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《順正理論》卷44（大正29，595a17-18）：

    言本事者，謂說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4節，p.554：

    《順正理論》所說：「言本事者，謂說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；這就是「無本起」、「出因緣」──「本事」（目得迦）的真正意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3節，p.549：

    《如是語》有四集，《本事經》僅三法。在這四集中，第三集第三品止，都是「序說」，長行與重頌間的「結前生後」，末了的「結說」，體例一致。第三集第四品起，僅每品的初末二經，具足「序說」等；中間的經文都從略，也就是沒有「如是語」的形式。四集僅13經，與前三集相比，也顯得簡略不足。這與《本事經》的缺略，情形是一樣的。為什麼三法、四集，而不是五法、六法，或九集、十集呢？以我看來，**這是一項編集而沒有完成的部類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4節，p.555：

    因為傳說的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故事──「本事」，在「四阿含」的集成中，已與說人、談所、說事相結合。所以以「伊帝目多伽」為「本事」的，只能說是過去事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b38：

    「相應教」──含容了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的「相應教」，在一次多眾的共同結集（傳為七百結集）中，以「相應教」為本，**廣集流傳於「相應教」外的「波利夜耶」等，別編為四部阿含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綱要：大綱要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[原書p.747,n.1]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，p.493-54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[原書p.747,n.2]《相應部》「覺支相應」（南傳16上，309-3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26〈2 使揵度〉（大正28，195c8-16）：

    佛經說：五蓋或復有十。問曰：五蓋云何或時有十？答曰：以三事故。一以緣內、緣外，二以體性，三以善、不善法。

    **緣內、緣外者**，欲愛體。有緣內生，有緣外生，內外生愛俱亦是蓋，亦障於慧，不生菩提，不到涅槃。恚蓋亦如是。

    **體性者**，睡眠、掉悔蓋，亦障於慧，不生菩提，不到涅槃。

    **以善、不善法者**，有疑於善法猶豫，有疑於不善法猶豫，俱是疑蓋，亦障於慧，不生菩提，不到涅槃。以是三事故，立蓋或說有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8（大正30，864b27-29）：

    復次，自性差別故，及所緣因緣相差別故，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[原書p.747,n.3]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12經）（大正2，191b）。

    **五蓋有十**：[1]內貪欲、[2]外貪欲，[3]瞋恚、[4]瞋恚相，[5]睡、[6]眠，[7]掉、[8]悔，[9]疑善法、

    [10]疑不善法。

    **七覺支有十四**：[1]內法心念住、[2]外法心念住，[3]擇善法、[4]擇不善法，[5]精進斷不善法、

    [6]精進長養善法，[7]喜、[8]喜處，[9]身猗息、[10]心猗息，[11]定、[12]定相，

    [13]捨善法、[14]捨不善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[原書p.747,n.4]《中部》（87）《愛生經》（南傳11上，146-14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[原書p.747,n.5]《長部》（15）《大緣經》（南傳7，4-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[原書p.747,n.6]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4b）。《長阿含經》作《大緣方便經》，「方便」應就是「波利耶夜」的義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[原書p.747,n.7]《長部》（9）《布吒婆樓經》（南傳6，265-26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（1）[原書p.748,n.8]《中部》（127）《阿那律經》（南傳11下，181-182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19（79）《有勝天經》〈2 長壽王品〉（大正1，549c17-550b3：

     ……仙餘財主便問尊者阿那律陀：「或有沙門、梵志來至我所，語我：『財主！汝當修大心解脫。』尊者阿那律陀！復有沙門、梵志來至我所，語我：『財主！汝當修無量心解脫。』尊者阿那律陀！**大心解脫、無量心解脫，此二解脫，為文異義異耶？為一義文異耶**？」

     尊者阿那律陀告曰：「財主！汝前問此事，汝先自答，我當後答。」

     仙餘財主白曰：「尊者阿那律陀！**大心解脫、無量心解脫，此二解脫一義文異**，仙餘財主不能答此事。」尊者阿那律陀告曰：「財主！當聽我為汝說大心解脫、無量心解脫。

     **大心解脫**者，若有沙門、梵志在無事處，或至樹下空安靜處，依一樹，意解大心解脫遍滿成就遊，彼齊限是心解脫不過是。若不依一樹者，當依二三樹，意解大心解脫遍滿成就遊，彼齊限是心解脫不過是。若不依二三樹者，當依一林；若不依一林者，當依二三林……若不依二三國者，當依此大地乃至大海，意解大心解脫遍滿成就遊，彼齊限是心解脫不過是，是謂大心解脫。

     財主！云何**無量心解脫**？若有沙門、梵志在無事處，或至樹下空安靜處，心與慈俱，遍滿一方成就遊。如是二三四方，四維上下，普周一切，心與慈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如是悲、喜心與捨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是謂無量心解脫。

     財主！大心解脫、無量心解脫，此二解脫為義異文異？為一義文異耶？」

     仙餘財主白尊者阿那律陀曰：「如我從尊者聞，則解其義，**此二解脫義既異、文亦異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（1）[原書p.748,n.9]《中部》（43）《毘陀羅大經》（南傳10，191-21）。

 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21（567經）（大正2，149c6-150a16）：

     ……時，質多羅長者詣尊者那伽達多比丘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尊者那伽達多告質多羅長者：「有無量心三昧、無相心三昧、無所有心三昧、空心三昧。云何？長者！此法為種種義故種種名？為一義有種種名？」……須臾思惟已，語尊者那伽達多：「有法種種義、種種句、種種味，有法一義種種味。」

     復問長者：「**云何有法種種義、種種句、種種味**？」

     長者答言：「

     **A、無量三昧**者，謂聖弟子心與慈俱，無怨、無憎、無恚，寬弘重心，無量修習普緣，一方充滿。如是二方、三方、四方上下，一切世間心與慈俱，無怨、無憎、無恚，寬弘重心，無量修習，充滿諸方，一切世間普緣住，是名無量三昧。

     B、云何為**無相三昧**？謂聖弟子於一切相不念，無相心三昧，身作證，是名無相心三昧。

     C、云何**無所有心三昧**？謂聖弟子度一切無量識入處，無所有，無所有心住，是名無所有心三昧。

     D、云何**空三昧**？謂聖弟子世間空，世間空如實觀察，常住不變易，非我、非我所，是名空心三昧，是名為法種種義、種種句、種種味。」

     復問長者：「**云何法一義種種味？**」

     答言：「尊者！謂**貪有量，若無諍者第一無量，謂貪者是有相，恚、癡者是有相，無諍者是無相**。貪者是所有，恚、癡者是所有，無諍者是無所有。復次，**無諍者空，於貪空，於恚、癡空，常住不變易空，非我、非我所，是名法一義種種味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唐．窺基撰，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5（大正43，81a20-b2）：

     其無量者：即是大心。**前方便名大心，後成滿時名無量**。想諸天光生勝解等故者：此說菩薩等，先得初定，欲令極淨四無量滿，更修此因。初修光明遍一樹下，名之為劣；後乃至大地大海邊際，名之為勝。三釋勝劣唯二等義：有四重。初釋作意得成唯二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故，如一樹下勝解分齊，作意施設名劣；乃至大海邊際，作意施設名勝。如是展轉，乃至一州名勝，皆由勝解施設分齊二。作意二故，定成唯二。定成唯二故，第三所感果法行成唯二。行成唯二故，第四於當得果施設有情，勝劣成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[原書p.748,n.10]《中部》（9）《正見經》（南傳9，75-18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[原書p.748,n.11]《經集》「大品」（12）《二種隨觀經》（南傳24，272-279）。

     16節：[1]諦、[2]依、[3]無明、[4]諸行、[5]識、[6]觸、[7]受、[8]愛、[9]取、[10]齷齪、[11]食、[12]動轉、[13]動搖、[14]色、[15]真理、[16]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（1）[原書p.748,n.12]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（南傳20，185-161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43（1164經）（大正2，310b-c）。

     |  | 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 | **以何為一邊耶？** | **以何為第二邊耶？** | **以何為中耶？** | **以何為縫耶？** |
     | 觸是一邊 | 觸之集是第二邊 | 觸之滅是中 | 渴愛是縫 |
     | 過去是一邊 | 未來是第二邊 | 現在是中 | 渴愛是縫 |
     | 樂受是一邊 | 苦受是第二邊 | 不苦不樂受是中 | 渴愛是縫 |
     | 名是一邊 | 色是第二邊 | 識是中 | 渴愛是縫 |
     | 六內處是一邊 | 六外處是第二邊 | 識是中 | 渴愛是縫 |
     | 薩迦耶是一邊 | 薩迦耶之集 | 薩迦耶之滅是中 | 渴愛是縫 |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3節，p.520-521：

     「祇夜」是不了義，是略說；「記別」是了義，是廣分別。**了義與廣分別，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解說**。為什麼不了義？只是因為略說而含義不明。廣為分別，義理就明顯了。對「祇夜」而說，所以了義與廣分別的「記說」，是偈頌的分別說。**「記說」是對於偈頌的廣分別**，「阿含經」充分證明了這點。現存的「四阿含」與「四部」，因不了解偈頌而廣為分別的，《雜阿含經》有屬於《波羅延耶》的：「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」；「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」；「答波羅延優陀延所問」；**「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」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（1）[原書p.748,n.13]《中部》（1）《根本波利耶夜經》（南傳9，1）。

     （2）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9冊，目次p.1：

     《根本法門經》：**本經如其名，說一切法之根本法門**，因為凡夫最初不熟知一切法，對一切法，抱種種之悅樂想。解脫之阿羅漢，熟知一切法，有滅盡貪、瞋、癡故，而無患這些事。又如來知喜是苦之根本，滅一切渴愛而成正覺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（1）[原書p.748,n.14]《中部》（20）《考想止息經》（南傳9，222）。

     （2）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9冊，目次p.1：

     《想念止息經》：本經是說實增上心（禪心）之五階段，其五者：一、不善法之想生時，要念反對此的善想。二、猶惡不善法想之生，便審查其想之患。三、猶惡不善法想之生，對此等不作一切憶、思念。四、猶惡不善之想生者，即念其行止息。五、而且猶惡不善之想生者，即行禪定之方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（1）[原書p.748,n.15]《中部》（8）《削減經》（南傳9，73）。

     （2）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9冊，目次p.1：

     《削減經》：本經最初對長老大周那之言，捨離諸見，以示根本法。**其次以五部門，說明應削減諸惡欲，以至究竟涅槃的方法**。其五門者：第一削減；第二、對於善法發心；第三、惡欲法之回避；第四、昇高善處之法；第五、達究竟涅槃之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（1）[原書p.748,n.16]《中部》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（南傳9，138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《中部經典（第1卷-第4卷）》卷2（N9，108a7-10）：

     爾時，尊者那伽沙蔓羅立於世尊之背後，以扇扇世尊。尊者那伽薩曼羅乃白世尊言：「可驚嘆哉！世尊！未曾有哉！世尊！實聞此法門，予之身毛豎立。世尊！此法門為何名耶？」世尊曰：「是故於此那伽薩曼羅，汝憶持此法門可**身毛豎立之法門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46經）（大正2，273c22-28）：

 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蛇行法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**蛇行法**？謂殺生惡行，手常血腥，乃至十不善業跡……」如前淳陀修多羅廣說。「彼當爾時，身蛇行、口蛇行、意蛇行；彼如是身、口、意蛇行已，於其二趣向一一趣，若地獄、若畜生。蛇行眾生？謂蛇、鼠、猫、狸等腹行眾生，是名蛇行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1）[原書p.748,n.17]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45經）（大正2，273c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十集」，廣為分別，稱之為「蛇行波利耶夜、法波利耶夜」（南傳22下，246-249）。

 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45經）（大正2，273c9-19）：

 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相習近法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**相習近法**？謂殺生者、殺生者習近，盜、婬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恚、邪見，各各隨類更相習近。譬如不淨物、不淨物自相和合。如是，殺生、殺生，乃至邪見、邪見自相習近。如是，比丘！不殺生、不殺生相習近，乃至正見、正見更相習近。譬如淨物、淨物自相和合，乳生酪，酪生酥，酥生醍醐，醍醐自相和合。如是，不殺、不殺更相習近，乃至正見、正見更相習近，是名比丘相習近法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[原書p.748,n.18]《經集》「小品」（7）《婆羅門法經》（南傳24，106-116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39（156經）《梵波羅延經》（大正1，678a-67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[原書p.748,n.19]《增支部》「十集」（南傳22下，246-24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[原書p.748,n.20]《相應部》「六處相應」（南傳15，266-269）。

 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8（197經）（大正2，50b27-c4）：

     諸比丘！一切燒然。云何一切燒然？謂眼燒然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燒然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，以何燒然，貪火燒然、恚火燒然、癡火燒然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火燒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（1）[原書p.749,n.21]《相應部》「預流相應」（南傳16下，240-245）等。

 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30（851經）（大正2，217a18-21）：

 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法鏡經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法鏡經？謂**聖弟子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，是名法鏡經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（1）[原書p.749,n.22]《中部》（65）《跋陀利經》（南傳10，252-254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51〈2 大品〉（194經）（大正1，749b4-26）：

     尊者跋陀和利即從坐起，偏袒著衣，叉手向佛，白曰：「世尊！今正是時。善逝！今正是時。若世尊為諸比丘說清淨馬喻法者，諸比丘從世尊聞已，當善受持。」

     世尊告曰：「跋陀和利！猶如知御馬者得清淨良馬，彼知御者先治其口，治其口已，則有不樂於動轉，或欲或不欲。所以者何？以未曾治故。跋陀和利！若清淨良馬從御者治，第一治得成就，彼御馬者，然復更治勒口絆脚、絆脚勒口而令驅行，用令上閾，堪任王乘無上行，無上息治諸支節，悉御令成，則有不樂於動轉，或欲或不欲。所以者何？以數數治故。跋陀和利！若清淨良馬，彼御馬者數數治時得成就者，彼於爾時調、善調，得無上調、得第一無上調，無上行、得第一行，便中王乘，食於王粟，稱說王馬。

     跋陀和利！如是。若時賢良智人成就十無學法，無學正見，乃至無學正智者，彼於爾時調、善調，得無上調、得第一無上調，無上止、得第一止，除一切曲，除一切穢，除一切怖，除一切癡，除一切諂，止一切塵，淨一切垢而無所著，可敬可重，可奉可祠，一切天人良福田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（1）[原書p.749,n.23]《增支部》「五集」（南傳19，80-84）。

     （2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4〈32 善聚品〉（大正2，679b29-680a29）：

     又大王當知，應**失**之物便失之，已失便愁、憂、苦、惱，痛不可言。……復次，大王！應**滅**之物便滅之，已滅便愁、憂、苦、惱，痛不可言。……復次，大王！應**老**之物便老，已老便愁、憂、苦、惱，痛不可言。……次復，大王！應**病**之物便病，已病便愁、憂、苦、惱，痛不可言。……復次，大王！應**死**之物便死，已死是謂死物，於中起愁、憂、苦、惱，痛不可言。是謂，大王！第五愁憂之刺，染著心意。凡夫之人有此法，不知生、老、病、死之所來處。又復聞賢聖弟子所應死者便死，是時彼人不起憂愁苦惱，當作是學：我今死者非獨一已，餘人亦有此法，我設於中起愁憂者，此非其宜。或能使親族起憂，怨家歡喜，食不消化，即當成病，身體煩熱，由此緣本，便致命終。爾時，便能除去愁畏之刺，脫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無復災患苦惱之法。是時，大王白尊者那羅陀曰：「此名何法？當云何奉行？」那羅陀言：「此經名曰除憂之患，當念奉行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[原書p.749,n.24]《長部》（1）《梵網經》（南傳6，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[原書p.749,n.25]《中部》（115）《多界經》（南傳11下，6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前田惠學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，p.606-607：

     （1）Vinaya-samukase（ヴィナヤにおける最上の教え）［毘奈耶中最上的教法］

     （2）Aliya-vasāṇi（聖なる系譜）［聖（法）的系譜、系統─種種的教法］

     （3）Anāgata-bhayāni（未来の怖れ）［未來的怖畏］

     （4）Muni-gāthā（牟尼偈）

     （5）Moneya-sūte（沈黙行の経）［沉默行經］

     （6）Upatisa-pasine（ヴパティッサの問い）［Upatisa的問］

     （7）Lāghulovāde musāvādaṁ adhigichya bhagavatā Budhena bhāsite（妄語に関して世尊佛陀の説き給うたラーフラに対する教え）［關於妄語，世尊佛陀給予的教說─對於羅睺羅的教導］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[原書p.749,n.26]如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所引（p.533-53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案：依無著比丘的「中部與中阿含經對照表」，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於《中阿含經》中也沒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[原書p.749,n.27]如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所引（p.621-6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編纂：1.猶編輯。編寫纂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[原書p.749,n.28]《中部》（108）《瞿默目犍連經》（南傳11上，360-36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（1）[原書p.749,n.29]《中部》（118）《入出息念經》（南傳11下，84）。又（67）《車頭聚落經（南傳10，272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13（118）《入出息念經》（N12，63a7-10）：

     適逢此時，**諸長老比丘等，正教授、教誡諸新學比丘**。有長老比丘等，教授、教誡十比丘，有長老比丘等，教授、教誡二十比丘。有長老比丘等，教授、教誡三十比丘。有長老比丘等，教授、教誡四十比丘。彼等新學比丘，受諸長老比丘之教授，教誡，漸漸了知殊勝之深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（1）[原書p.749,n.30]《中部》（146）《教難陀迦經》（南傳11下，386-399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16（146）《教難陀迦經》（N12，289a4-7）：

     時，瞿曇女摩訶波闍波提與五百比丘尼俱，詣彼世尊之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立於一面，立於一面之瞿曇女摩訶波闍波提，如是白世尊：「世尊！請**世尊教誡諸比丘尼**。世尊！請世尊教誡諸比丘尼。世尊！請世尊教誡諸比丘尼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（1）[原書p.749,n.31]《中部》（142）《施分別經》（南傳11下，356-364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15（142）《施分別經》（N12，268a6-11）：

     阿難！此等有七種之僧類施。對佛在世時之兩種僧伽供養布施，此為第一之僧類施。對如來滅後之兩僧伽供養布施，此為第二之僧類施。對比丘之僧伽供養布施，此為第三之僧類施。對比丘尼之僧伽供養布施，此為第四之僧類施。為『如是數之比丘與比丘尼，應由我指名』供養布施，此為第五之僧類施。為『如是數之比丘，應由指名』供養布施，此為第六之僧類施。為『如是數之比丘尼僧伽，應由我指名』供養布施，此為第七之僧類施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（1）[原書p.749,n.32]《中部》（55）《耆婆迦經》（南傳10，132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6（55）《耆婆迦經》（N10，113a12-114a1）：

     耆婆迦！有三種狀態，予說不受用肉，三種狀態者：即己見（見殺）、己聞（聞殺）、己疑（疑為己殺）；耆婆迦！予說於此三種狀態不受用肉。耆婆迦！予又說**三種狀態可受用肉**，三種狀態者：即不見（不見殺）、不聞（不聞殺）、無疑（無疑為予殺）；此三種狀態可受用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[原書p.749,n.33]《中部》（21）《鋸喻經》（南傳9，223-2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（1）[原書p.749,n.34]《中部》（65）《跋陀利經》（南傳10，240-241）。又（66）《鶉喻經》（南傳10，255-256）。又（70）《枳吒山邑經》（南傳10，295-298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7（65）《跋陀利經》（N10，202a4-14）：

     爾時，世尊呼諸比丘：「諸比丘！」彼等比丘應諾曰：「世尊！」世尊乃曰：「諸比丘！予受用一座食。諸比丘！予受用一座食〔時〕：『少病、少惱、起居輕利、有力氣、安穩住。**諸比丘！汝等亦當受用一座食**。諸比丘！汝等受用一座食〔時；〕少病、少惱、起居輕利、有力氣、安穩住。』」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（1）[原書p.750,n.35]《中部》（15）《思量經》（南傳9，160-176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（15）《思量經》（N9，125a7-127a2）：

     諸賢！若有一比丘雖招請曰：『尊者！教誨我！我應從尊者受教誨。』而彼難說諭、具足難說諭法，易怒而不容受教誨者。於此，同行者不想彼人不可教誨，不想彼人適於教誨者，且對彼人不得置信。然，諸賢！如何是難說諭法也。諸賢！於此有一比丘有惡欲，被惡欲所支配。諸賢！比丘有惡欲，被惡欲所支配者，此是難說諭法也。……諸賢！此等謂難說諭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[原書p.750,n.36]《中部》（65）《跋陀利經》（南傳10，247-25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（1）[原書p.750,n.37]《中部》（103）《如何經》（南傳11上，310-316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12（103）《如何經》（N11，252a13-253a4）：

     諸比丘！若然，我說示自證之法——即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，皆為和合、同慶、無諍，汝等宜修學。諸比丘！汝等修學和合、同慶、無諍時有二比丘對勝法欲為異說，若今汝等作如是思：「此等之尊者**於義為異說，又於文為異說**。」汝等宜至較柔順之比丘處，作如是言：「尊者等於義為異說，又於文為異說。尊者等，如何於義有異說、於文有異說耶？應知之。尊者等勿為諍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9〈非問分〉（大正28，653a2-14）：

     何謂六諍根？如世尊說：比丘有六諍根，應當解，解已勤修令斷。何謂六？（1）比丘瞋恚，常念怨嫌，於世尊不恭敬、尊重讚歎，不以香花供養法僧亦如是，於戒缺行荒行垢行。告諸比丘：若比丘瞋恚，常念怨嫌，於眾僧中，起瞋恚共諍緣諍，令多眾生損減，使多眾生受苦，天人衰耗。告諸比丘：如是不善諍根，觀自他未斷，當共和合勤精進，勇猛應斷不善諍根。告諸比丘：如是不善諍根，觀自他斷已，自心專念，令不復生，如是便知得斷不善諍根。復次比丘，（2）若懷恨燋熱，（3）若嫉妬慳惜，（4）若詭欺姦非，（5）若求諸見他人誹謗常憶不捨，（6）若邪見邊見亦如是，是名六諍根（六法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496c17-19）：

     諍事者，四諍事。何等四？相言諍、誹謗諍、罪諍、常所行事諍，是名四滅諍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4c7-9）：

     七滅諍法：現前比尼、憶念比尼、不癡比尼、自言比尼、覓罪相比尼、多覓比尼、布草比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（1）[原書p.750,n.38]《中部》（104）《舍彌村經》（南傳11上，317-327）。

     （2）《息諍因緣經》卷1（大正1，906c11-27）：

     復次，阿難！有六種和敬法。汝等諦聽，如理作意，如善記念，今為汝說。何等為六？（1）所謂於其身業行慈和事，常於佛所淨修梵行，於諸正法尊重禮敬、如理修行，於苾芻眾和合共住，此名身業和敬法。（2）復於語業，出慈和語無諸違諍，此名語業和敬法。（3）復於意業，起慈和意無所違背，此名意業和敬法。（4）又復，若得法利及世利養悉同所受，或時持鉢次第行乞，隨有所得飲食等物白眾令知，與眾同受勿私隱用，若眾同知者即同梵行，此名利和敬法。（5）又復於戒不破不斷，戒力堅固離垢清淨已，知時知處普徧平等，應受施主飲食供養，如是淨戒同一所修、同所了知、同修梵行，此名戒和敬法。（6）又復若見聖智趣證出離之道，乃至盡苦邊際，於如是相如實見已，同一所作、同所了知、同修梵行，此名見和敬法。如是等名為六和敬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[原書p.750,n.39]《中部》（128）《隨煩惱經》（南傳11下，191-199）。同《銅鍱律》「大品」「拘睒彌犍度」（南傳3，605-6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[原書p.750,n.40]《中阿含經》卷28（116經）《瞿曇彌經》（大正1，605a-607b）。同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「比丘尼犍度」（南傳4，378-38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[原書p.750,n.41]《中阿含經》卷11（62經）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（大正1，497b-498c）。同《銅鍱律》「大品」「大犍度」（南傳3，63-6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[原書p.750,n.42]《中阿含經》卷29（122經）《瞻波經》（大正1，610c-611b）。同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「遮說戒犍度」（南傳4，353-35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[原書p.750,n.43]《中阿含經》卷52（197經）《優婆離經》（大正1，755c-756c）。同《銅鍱律》「大品」「瞻波犍度」（南傳3，565-57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[原書p.750,n.44]《中部（28）《象跡喻大經》，標四聖諦，而實只分別「五取蘊」（南傳9，329-34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（1）[原書p.750,n.45]《中部》（22）《蛇喻經》（南傳9，237-244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54〈2 大品〉（200經）《阿梨吒經》（大正1，763c5-11）：

     世尊問曰：「阿梨吒！實如是說：『我知世尊如是說法：「行欲者無障礙。」耶？』」

     阿梨吒答曰：「世尊！我實知世尊如是說法：『**行欲者無障礙**。』」

     世尊訶曰：「阿梨吒！汝云何知我如是說法？汝從何口聞我如是說法？汝愚癡人！我不一向說，汝一向說耶？汝愚癡人！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（1）[原書p.751,n.46]《中部》（38）《愛盡大經》（南傳9，445-449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54〈2 大品〉（201經）《嗏帝經》（大正1，767a6-14）：

     世尊問曰：「汝實如是說：『我知世尊如是說法：「今此識，往生不更異也。」』」

     𠻬帝比丘答曰：「世尊！我實知世尊如是說法：『今此識，往生不更異也。』」

     世尊問曰：「何者識耶？」

     𠻬帝比丘答曰：「世尊！謂此識說、覺、作、教作、起、等起，謂彼作善惡業而受報也。」

     世尊呵曰：「𠻬帝！汝云何知我如是說法？汝從何口聞我如是說法？汝愚癡人！我不一向說，汝一向說耶？汝愚癡人！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250：

     《中阿含》的分別抉擇法義，「淨除二十一種結」等，正是對治猶疑法門。又如「淫欲不障道」、「心識常住」等邪見，明確的予以破斥，才能斷邪疑而起正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[原書p.751,n.47]《中部》（64）《摩羅迦大經》（南傳10，232-23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[原書p.751,n.48]《中阿含經》卷5（22經）《成就戒經》（大正1，449c-45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47〈3 心品〉（181經）《多界經》（大正1，723b14-724b28）：

     **界善巧**：18界（眼等6界、色等6界、眼識等6界）+

    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6界+欲、恚、害、無欲、無恚、無害6界+

     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、無明6界+覺、想、行、識4界+

     欲、色、無色3界+色、無色、滅3界+過去、未來、現在3界+

     妙、不妙、中3界+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3界+有漏、無漏2界+

     有為、無為2界= **62**界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13（114）《應習不應習經》（N12，42a3-47a11）：

     **界善巧**：18界（眼等6界、色等6界、眼識等6界）+

    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6界+欲、恚、害、無欲、無恚、無害6界+

     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、無明6界+欲、色、無色3界+有為、無為2界= **41**界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7（大正30，434a3-b12）。內說5種善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 長壽王品〉（88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3c16-22）：

     阿難！我本為汝說五熟解脫想，（1）無常想、（2）無常苦想、（3）苦無我想、（4）不淨惡露想、（5）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。阿難！此五熟解脫想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五熟解脫想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 長壽王品〉（88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3c22-564b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 長壽王品〉（88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4b11-565b2）。

     五出要界：不向、不樂、不近、不信解欲、恚、害、色、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 長壽王品〉（88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5b2-6）：

     阿難！我本為汝說七財，（1）信財，（2）戒、（3）慚、（4）愧、（5）聞、（6）施、（7）慧財。阿難！此七財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七財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 長壽王品〉（88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5b6-11）：

     阿難！我本為汝說七力，（1）信力，（2）精進、（3）慚、（4）愧、（5）念、（6）定、（7）慧力。阿難！此七力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七力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 長壽王品〉（88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5b26-c19）：

     於是，尊者阿難叉手向佛，白曰：「世尊！今正是時。善逝！今正是時。若世尊為諸年少比丘說頂法及頂法退說及教者，我及諸年少比丘從世尊聞已，當善受持。」

     世尊告曰：「阿難！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，我當為汝及諸年少比丘說頂法及頂法退。」尊者阿難等受教而聽。

     世尊告曰：「阿難！多聞聖弟子真實因心，思念稱量，善觀分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彼如是思念，如是稱量，如是善觀分別，便生忍、生樂、生欲、欲聞、欲念、欲觀，阿難！是謂頂法。阿難！若得此頂法復失衰退，不修守護，不習精勤，阿難！是謂頂法退。如是內外識、更樂、覺、想、思、愛、界、因緣起，阿難！多聞聖弟子此因緣起及因緣起法，思念稱量，善觀分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彼如是思念，如是稱量，如是善觀分別，便生忍、生樂、生欲，欲聞、欲念、欲觀。阿難！是謂頂法。阿難！若得此頂法復失衰退，不修守護，不習精勤，阿難！是謂頂法退。阿難！此頂法及頂法退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頂法及頂法退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《中阿含經》卷60〈4 例品〉（222經）《例經》（大正1，805c12-809a25）。

     十種法門：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四禪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聖道、十一切處、十無學法（無學的八正道+無學正解脫+無學正智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印順導師著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47：

     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小空經》與《大空經》，與《中部》的《空小經》、《空大經》相當，是**以空為主題而集出的經典**。這兩部「空經」，都淵源於《雜阿含經》中的空住（suññatā-vihāra）經不同的傳宏，而分別集出來的。都是**依空觀**（suññatā-vipassanā）**的進修而達究竟解脫的**。在修行的方便上，兩部經是不同的，但都深深影響了發展中的佛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256：

     無諍與空行有關，如（121）《空小經》，（122）《空大經》，（151）《乞食清淨經》（說一切有部編在《雜阿含經》），都闡明空行的實踐意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（1）[原書p.751,n.49]《中部》（139）《無諍分別經》（南傳11下，332）。

     （2）《中部》卷15（139）《無諍分別經》（N12，238a5-12）：

     世尊乃如是曰：「諸比丘！我當為汝等說**無諍分別**，諦聽，善思念之，我當說之。」彼等諸比丘奉答世尊曰：「如是，世尊。」世尊乃如是曰：「勿耽於欲樂。〔彼是〕下劣、賤陋、凡俗者、非聖、不持利益。或勿耽於自己苦惱之惑溺。〔彼是〕苦、非聖、不持利益。然而，離此兩極端，中道乃由如來所正等覺者。〔此是〕眼之因、智之因、寂靜、證智、正覺、導於涅槃。應知稱讚，應知譏訾。知稱讚，知譏訾已，即不稱讚、不譏訾而應說法。應知樂之決定。如樂之決定已，應求追於內之樂。不應語惡口，不應於面前而私語。應語柔緩，勿緊急。**不應執〔各〕國土之語言。不應用過剩之俗稱。此即無諍分別之總說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256：

     《中阿含經》立「業相應品」（11-20經），南傳多數編入《增支部》。這些業的分別，為後代「業」論的重要依據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3節，p.644：

     「8「業」邪論正論 ──── 《中含》（171）《分別大業經》。

     **十對治 ────── 《中含》「業相應品」。**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 善護不善護─── 《中含》（12）《惒破經》。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 雜染不雜染─── 《中含》（13）《度經》。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 邪正業施設─── 《中含》（19）《尼乾經》。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 三種 ────── 不詳 （卷89終）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案：《長部》（23）《弊宿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7章，第2節，p.480：

     在阿含中，集成的佛法，是不限於佛說的。佛說的以外，諸大弟子所說，都集錄在內。又如《蜱肆經》、《瞿默目連經》等，佛涅槃以後弟子所說的，也都集在裏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[原書p.751,n.50]《中阿含經》卷58（210經）《法樂比丘尼經》（大正1，789a、791c-79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[原書p.751,n.51]《中部》（127）《阿那律經》（南傳11下，181-18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[原書p.751,n.52]《中部》（43）《毘陀羅大經》（南傳10，19-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49〈1 雙品〉（191經）《大空經》（大正1，738b25-739a12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90：

     《中阿含》的《大空經》。在一次安居將要解夏的時候，眾比丘聚於一堂製迦絺那衣，彼此戲論諍競，佛為令眾弟子於日常往來出入語默動靜之間，不為境轉，六根清淨，就說這《大空經》。經中說有四種空：**內空，外空，內外空，不移動**。這四者，也是有先後次第的。因修行未得相應，則先觀**內空**；又不得相應，則觀**外空**；如是乃至觀**不移動**。再不相應，則修習多修習。一旦相應成功，不但不移動，前三者皆可得成就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印順導師著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63：

     《中部》的《善星經》，《不動利益經》──漢譯名《淨不動道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18〈2 長壽王品〉（75經）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1，542b5-543b28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9-3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[原書p.751,n.53]《中部》（64）《摩羅迦大經》（南傳10，237-23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60〈4 例品〉（217經）《八城經》（大正1，802a12-c26）。

     （2）[原書p.751,n.54]《中部》（52）《八城人經》（南傳10，102-106）。

     案：南傳說「**十一甘露門**」，即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前三無色；而北傳說「**十二甘露門**」，較南傳多了一非想非非想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[原書p.751,n.55]《中部》（111）《不斷經》（南傳11下，1-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《中阿含經》卷46〈3 心品〉（176經）《禪經》（大正1，713c22-716b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《中阿含經》卷46〈3 心品〉（177經）《說經》（大正1，716b15-718b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[原書p.751,n.56]《中阿含經》卷23（93經）《水淨梵志經》（大正1，575b）。

     21穢：（1）邪見心穢、（2）非法欲心穢、（3）惡貪心穢、（4）邪法心穢、（5）貪心穢、（6）恚心穢、（7）睡眠心穢、（8）調悔心穢、（9）疑惑心穢、（10）瞋纏心穢、（11）不語結心穢、（12）慳心穢、（13）嫉心穢、（14）欺誑心穢、（15）諛諂心穢、（16）無慙心穢、（17）無愧心穢、（18）慢心穢、（19）大慢心穢、（20）慢慠心穢、（21）放逸心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16種穢：（1）貪欲、（2）瞋、（3）忿、（4）恨、（5）覆、（6）惱害、（7）嫉、（8）慳、（9）詐瞞、（10）誑、（11）頑迷、（12）性急、（13）慢、（14）過慢、（15）憍、（16）放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條貫：1.條理；系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[原書p.751,n.57]Ⅰ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1，485a-c）。Ⅱ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1，485c-486a）。Ⅲ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1，486a-b）。Ⅳ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1，490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[原書p.751-752,n.58]Ⅰ、《中部》（118）《入出息念經》（南傳11下，88-96）。Ⅱ、《中部》（149）《大六處經》（南傳11下，416-420）。Ⅲ、《中部》（151）《乞食清淨經》（南傳11下‧426-43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[原書p.752,n.59]《相應部》「根相應」（南傳16下，40-4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[原書p.752,n.60]Ⅰ、《中部》（51）《迦尼達拉經》（南傳10，95-100）。又（76）《薩尼達迦經》（南傳10，371-372）。Ⅱ、《中部》（39）《馬邑大經》（南傳9，470-484）。Ⅲ、《中部》（53）《有學經》（南傳10，109-114）。Ⅳ、《中部》（38）《愛盡大經》（南傳9，464-469）。又（112）《六淨經》（南傳11下，13-18）。又《中阿含經》卷49（大正1，733a-734a）。Ⅴ、《中阿含經》卷35（大正1，652b-c）。Ⅵ、《中部》（125）《調御地經》（南傳11下，162-167）。Ⅶ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3（大正1，508b）。Ⅷ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9（大正1，552b-55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14章，第3節，p.1193：

     《長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敘述了戒定慧的修學次第，所說的戒學，有三說不同。一、身清淨，語清淨，意清淨，命清淨。二、小戒，中戒，大戒。三、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5章，第3節，p.288：

     「戒具足」的內容，與《長部》（1）《梵網經》的「小戒」相合。《長部》自（1）《梵網經》，到（13）《三明經》，經中都有「戒」的說明，而《梵網經》又分為「小戒」、「中戒」、「大戒」──三類。「中戒」是離植種伐樹，過多的貯蓄，歌舞戲樂，賭博，過分的貴重精美，閒談，諍論法律，奔走使命，占相禁厭。「大戒」是遠離對解脫無益的學問，特別是宗教巫術的種種迷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5〈4三法品〉（大正26，388b25-27）：

     增上戒學云何？答：安住具戒，守護別解脫律儀，軌則所行，悉皆具足，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受學學處，是名增上戒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[原書p.752,n.61]《中部》（4）《駭怖經》（南傳9，32-35）。又（19）《雙考經》（南傳9，211-214）。又（36）《薩遮迦大經》（南傳9，431-43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印順導師著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73：

     **《中阿含》以對治為重心，故除持戒外，以禪定說得最多**。對於禪定，雖《雜含》與《中含》都還是以慧說定，據定明慧的，但也可看到二者精神的不同：《雜含》中，如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所有三昧、真實禪等，都處處散說，重在真慧的體悟上，並且是相互融通的。《中阿含》已為組織的說明，多論四禪、八定或九次第定，重在修行次第，重在禪定的漸離上，彼此間也多是差別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[原書p.752-753,n.62]Ⅰ、《中阿含經》卷3（大正1，435a-c）。Ⅱ、《中部》（76）《薩尼達迦經》（南傳10，360-366）。Ⅲ、《中部》（76）《薩尼達迦經》（南傳10，367-37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《中阿含經》卷3〈2 業相應品〉（13經）《度經》（大正1，435a26-b3）：

 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度處，異姓、異名、異宗、異說，謂有慧者善受、極持而為他說，然不獲利。云何為三？

     或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，謂人所為一切皆因**宿命**造；

     復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，謂人所為一切皆因**尊祐**造；

     復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，謂人所為一切皆**無因無緣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39：

     宿作論，也可名為**定命論**。他們也說由於過去的業力，感得今生的果報。但**以為世間的一切，無不由生前業力招感的，對於現生的行為價值，也即是現生的因緣，完全抹煞了**。若真的世間一切現象，都是由前生鑄定的，那就等於否定現生努力的價值。佛法雖也說由前生行為的好惡，影響今生的苦樂果報，但更重視現生的因緣力。如小孩出生後，身體是健康的，後因胡吃亂喝以致生病死亡，這能說是前生造定的嗎？如果可以說是前生造定的，那麼強盜無理劫奪來的財物，也應說是前生造定的了。**佛法正確的因緣論，是徹底反對這種抹煞現生的努力而專講命定的。佛法與宿命論的不同，就在重視現生努力與否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39-140：

     尊祐論，這是**將人生的一切遭遇，都歸結到神的意旨中。以為世間的一切，不是人的力量所能奈何的，要上帝或梵天，才有這種力量，創造而安排世間的一切**。對於這種尊祐論，佛法是徹底否定，毫不猶疑。因為世間的一切，有好的也有壞的，如完全出於神的意旨，即等於否定人生，這實是莫大的錯誤！不自己努力，單是在神前禱告，或是許願，要想達到目的，必然是不可能的。**佛法否認決定一切運命的主宰，人世的好壞，不是外來的，須由自己與大家來決定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08a8-12）：

     復次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，為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有情之雜染為**無因無緣**；由無因無緣而諸有情被雜染。有情之清淨亦無因無緣；由無因無緣而諸有情被清淨。無力、無精進、無人之勢力、無人之勇猛、一切有情、一切生類、一切有類、一切有命者，無自在、無力、無精進，而由〔宿世〕命運、〔階級〕結合、〔自性〕而轉變；於六種階級感受樂苦。』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06a1-9）：

     〔阿難曰：〕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，為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**無布施、無供犧牲、無供養、無善惡業果報，無此世界、無他世界，無母、無父、無化生有情，無沙門、婆羅門**。由正行、正行道者，於世間，自己依通智自作證教化此世界、他世界。此人為四大所成，命終後，地進入、還歸地，水進入、還歸水，火進入、還歸火，風進入、還歸風。諸根併入虛空。四人擔死者而行，彼輿牀為第五，於〔至〕墓地之間，〔雖〕諸句讚嘆死者（功德），被死者知之，（火化後）〔屍骨〕成為灰白色，犧牲祭〔物〕終於成灰，對愚鈍者之教說，即此布施；**凡任何說死後之存在者、彼等是虛偽、虛妄、戲論。諸愚者及諸智者皆由身壞，斷滅之、消失之；死後無所有**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07a5-13）：

     復次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，為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〔無論如何傷害他人之事〕、其作者、令作者、切者、令切者、烤者、令烤者、令愁者、令疲勞者、戰慄者、令戰慄者、殺者、令殺生者、令不與取者、穿入家者、掠奪者、盜竊者、立路傍（搶劫）者、通姦者、妄語者、〔如是〕作者，令作者**無罪惡**。……又，行於恆河北岸布施之、令布施之、祭祀之、令祭祀之、由其因緣無有功德、亦**無功德之果報**；依布施、調御、自制、實語、並無功德、亦**無有功德之果報**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09a6-310a9）：

     復次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，為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此等七身是非所作者，非屬所作者之類，非所化作者，非使化作者，〔如〕石女，〔如〕山頂不動，如石柱住立〔不動〕也。彼等不動、不變易、互相無害、無互相之為樂、為苦、或為樂苦也。**何等為七（身）耶？地身、水身、火身、風身、樂、苦、命，此等〔為七身〕也**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11a13-14）：

     〔阿難曰：〕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，為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，**自認智見無餘**〔而言〕：『予之行、住、眠、寤、智見時常繼續現起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12a11-13）：

     復次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為傳聞者，以傳聞為真者也，彼依傳聞依輾轉相傳，依聖藏之教而說法。刪陀迦！為傳聞者，以傳聞為真者之師，亦有善憶念、亦有惡憶念；亦有如者、亦有異者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《中部》卷8（76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13a5-7）：

     復次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是理論家、審察家，彼被理論所錘敲、隨順審察而行，依自己辯才說法。刪陀迦！理論家、審察家之師，亦有善理論、亦有惡理論；亦有如者、亦有異者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《中部》卷8（76經）《刪陀迦經》（N10，313a13-314a1）：

     復次，刪陀迦！於此，有一類師是遲鈍者、極愚者也；彼因遲鈍、因極愚，處處以問題尋問之，以致言語混亂，（回答）〔如〕鰻亂竄（難捉）：『對予非如是；對予亦非如是；對予亦非異是；對予亦非：「無也。」對予亦非：「非無也。」』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條理：1.脈絡；層次；秩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（1）[原書p.753,n.63]《中部》（102）《五三經》（南傳11上，297-304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3節，p.578：

     漢譯（屬於說一切有部）的《中阿含》，沒有《五三經》。從性質的近於《梵網》，而又與《梵網》次第相連，可斷言為：說一切有部的《五三經》，是編入《長阿含》的。《五三經》，先總舉有關於未來的妄說──**死後有想、死後無想、死後非有想非無想、死後斷滅、現法涅槃──五說；又綜合為：死後存在（即前三說）、死後斷滅、現法涅槃──三說（「五三」以此得名）**，而加以一一的解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[原書p.753,n.64]《中部》（95）《商伽經》（南傳11上，223-225）。又（99）《須婆經》（南傳11上，260-26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[原書p.753,n.65]《中部》（84）《摩偷羅經》（南傳11上，112-120）。又（96）《鬱瘦歌邏經》（南傳11上，234-243）。又《中阿含經》卷39（大正1，673b-67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[原書p.753,n.66]《中阿含經》卷40（158經）《頭那經》（大正1，680c-68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（1）[原書p.753,n.67]《中部》（101）《天臂經》（南傳11上，279-292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81：

     尼犍子，他以為命──自我──是本來清淨的，為前生的業緣所縛，與非命的四大結合，構成苦痛的現實界。雖說以正智、正行得解脫，卻特別的重視苦行，作「以苦斷苦」的修持，大有儘先償還宿罪，不再造業，即能早得自我解放的智見安樂的意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[原書p.753,n.68]《中部》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（南傳9，127-134）。又（36）《薩遮迦大經》（南傳9，421-43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[原書p.753,n.69]《中部》（56）《優波離經》（南傳10，149-161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4（19經）《尼乾經》（大正1，44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[原書p.753,n.70]《中部》（104）《舍彌村經》（南傳11上，317-3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6：

     富蘭那為偶然論者，主觀的意欲及依此而有的行為，對輪迴與解脫來說，都是無關的，解脫可於無意中得之。他與鳩鳩陀與末伽黎的學說有關，都被稱為邪命派（Ājīvaka），那他當然會傾向於任性隨緣的生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[原書p.753,n.71]《中部》（71）《婆蹉衢多三明經》（南傳10，3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表顯：1.表彰顯揚。2.顯示；表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[原書p.753,n.72]《中部》（47）《思察經》（南傳10，49-5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[原書p.754,n.73]《中部》（73）《婆蹉衢多大經》（南傳10，325-3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《中部》卷10（88）《鞞訶提經》（N11，130a11-131a6）：

     復次，世尊！我由園林至園林，宮苑至宮苑、逍遙徘徊，我於彼處見一沙門、婆羅門，羸瘦、醜惡、黃色，脈管露出，人見而不耐，世尊！對其我生如是思念：『此尊者等確為不樂行梵行、抑或彼等隱匿任何之惡業。如斯此等之尊者羸瘦、醜惡、黃色，脈管露出，令人不忍見。』我近彼等作如是告曰：『汝等尊者為羸瘦、醜惡、黃色、脈管露出、令人見而不耐，其為何故耶？』彼等如是答曰：『大王！我等乃黃疸病。』然而，世尊！**茲我見諸比丘住於喜樂、悅樂、滿悅、愛樂，諸根悅豫，無求、平靜、安穩，如鹿柔和之心**。世尊！對彼我生如是念：『此等之尊者確於彼世尊之教，知最勝殊妙，如斯此尊者等，住於喜樂、悅樂、滿悅、愛樂、諸根悅豫，無求、平靜、安穩，如鹿柔和之心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駁難：駁詰，辯駁責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返俗：猶還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40）還俗：1.僧尼或出家的道士恢復俗人的身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[原書p.754,n.74]《中部》（89）《法莊嚴經》（南傳11，160-16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[原書p.754,n.75]《中部》（91）《梵摩經》（南傳11上，179-19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誹毀：毀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《中部》卷2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（N9，101a8-10）：

     舍利弗！予知行四支具足之梵行時，即[1]予實是苦行者、最上之苦行者。[2]予實是貧穢行者、最上之貧穢行者。[3]予實是嫌厭者、最上之嫌厭行者，[4]予實是孤獨行者、最上之孤獨行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[原書p.754,n.76]《中部》（12）《師子吼大經》（南傳9，110-13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確數：准確的數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[原書p.754,n.77]《長部》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南傳7，34-35、39）。

     七不退法：信心、有慚、有愧、多聞、精進、注意周到、多智慧。

     六不退法：身、口、意、利、戒、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（1）[原書p.754,n.78]《長部》（29）《清淨經》（南傳8，156-170）。

     （2）《長部》卷29（29）《清淨經》（N8，127a13-128a4）：

     友！[1]漏盡之比丘，不可能故意奪生物之生命；[2]漏盡之比丘，不可能以盜心取不與之物；[3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行邪淫；[4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以正知語妄語；[5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如前在俗時，蓄財富享受欲樂；[6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行欲道；[7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行瞋道；[8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行癡道；[9]漏盡比丘，不可能行怖畏道。友！彼阿羅漢諸漏已盡、〔梵行〕已立、所作已辦、捨負重擔、獲利、盡有之結使，正智解脫之比丘，不可能行此九事。』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表格依據無著比丘所編之「長部與長阿含經對照表」。

     | 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 | **《長部》** | **《長阿含經》** | **其他經典** |
     | 15. Mahanidanasuttam 大緣經 | ▶13.《大緣方便經》  （大正1.60） | 《中阿含97經》大因經》（大正1.578），《人本欲生經》（大正1.241），No.52.《大生義經》（大正1.844），梵Mahavadana-s. （Waldschmidt 1953） |
     | 22. Mahasatipatthanasuttam  大念處經 |  | ▶《中阿含98經》念處經》（大正1.582），《中部10經》大念處經 |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案：《大念處經》編入《中部》第10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8冊，目次p.6：

     有列記一法2、二法33、三法60、四法50、五法25、六法22、七法14、八法11、九法6、十法6之法數標準為十段229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第8冊，目次p.7：

     本經亦和等誦經同樣，是舍利弗之所說，其內容是由一法乃至十法之十階段而成的，於各段謂一法10、二法10之方式，合計列記550法，可說是佛教教理之綱要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4節，p.552：

     以增一法──一、二、三等為次第而集成聖典的，在《長部》中，有《十上經》、《等誦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[原書p.754,n.79]《長部》（33）《等誦經》（南傳8，35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比況：1.與類似事例進行比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綱目：1.大綱和細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化導：教化開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[原書p.754,n.80]《長部》（24）《波梨經》（南傳8，7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3節，p.531：

     3.業報的記說：「記說」，本是以甚深的教、證為主的。由於證得而或者生死未盡，所以「記說」到未來的生處。三世業報，是深隱難見的事，也就成為「記說」的內容。……三世不現見事，都是「記說」的內容，因而宣說將來要發生的事情，有點近於預言。如《長部》《波梨經》，佛對外道死亡所作的「記說」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262：

     「記說」未來事，就是預言。如預記裸形者伽羅樓（Kaḷārāmaṭṭaka）的犯戒而死；裸形者究羅帝（Korakṣata），七天以後，會腹脹而死，生在起屍鬼中。婆羅門波梨子（Pathikaputra），自己說有神通，預言他不敢來見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[原書p.754,n.81]《長部》（3）《阿摩晝經》（南傳6，137-14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印順導師著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56：

     二、《長阿含‧阿摩晝經》（卷13）說：婆羅門子阿摩晝，在佛面前說：「彼釋（族）廝細，卑陋下劣」。釋尊反指他「是釋迦奴種」，等他理解血統的已有混合，然後又為他解說，「滅其奴名」，恢復他的尊嚴。婆羅門的輕視釋迦族，確為當時的事實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[原書p.754,n.82]《長部》（2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南傳6，79-8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[原書p.754,n.83]《長部》（1）《梵網經》（南傳6，15-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[原書p.754,n.84]《長部》（29）《清淨經》（南傳8，174-18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[原書p.754,n.85]《長部》（24）《波梨經》（南傳8，4-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.85：

     《長部》的《闍尼沙經》，《大典尊經》，《大會經》，《帝釋所問經》，《阿吒曩胝經》等，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的佛法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7章，第3節，p.490：

     「吉祥悅意」，是「長阿含」，「世界悉檀」。如《闍尼沙經》、《大典尊經》、《大會經》、《帝釋所問經》、《阿吒囊胝經》等，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（印度教）的佛法。思想上，「長含」破斥了外道，而在民眾信仰上融攝他。諸天大集，降伏惡魔；特別是《阿吒囊胝經》的「護經」，有「守護」的德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1節，p.123：

     在《長部》的《大本經》中，說到七佛的故事。又廣說毘婆尸佛（Vipaśyin）事，及毘婆尸說波羅提木叉三偈。漢譯的《長阿含經》《大本經》，僅說一偈，與「七佛偈」中毘婆尸佛所說的相合。而《長部》《大本經》所說的三偈，與「七佛偈」中的毘婆尸佛、迦葉佛（Kāśyapa）毘舍浮佛、（Viśvabhū）所說偈相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[原書p.754,n.86]《長部》（16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：Ⅰ（南傳7，49-50）。Ⅱ（52-53）。Ⅲ（71-72）。Ⅳ（76）。Ⅴ（78-79）。Ⅵ（107-108）。Ⅶ（115）。Ⅷ（123）。Ⅸ（135-136）。Ⅹ（14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案：比對《長部》（16經）《大般涅槃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可知，《大般涅槃經》的「腳俱多河」，《遊行經》譯為「拘孫河」。此河原被500車乘所攪，而導致水流混濁；而世尊以神力使水流轉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[原書p.763,n.1] 如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所舉（3033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[原書p.763,n.2] 見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（303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[原書p.763,n.3]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
252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p.127：

     所以古代印度傳譯的佛書，約時代而豎分，不出聲聞藏，菩薩藏，秘密藏三大類。如約內容及文體而橫分，即不出經（續）、律、論、雜──四藏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p.54-p.55：

     根本結集之聖典，或言唯「經」、「律」二藏，或言「經」、「律」、「論」三藏，或加「雜藏」為四藏（《增一經》序），或更開「雜藏」為「雜」與「菩薩」而成五藏（《分別功德論》，《成實論》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2)
253. 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，550c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3)
254. 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，550b29）：

     如是阿含增一法，三乘教化無差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4)
255. [原書p.763,n.4]《分別功德論》，解說《增壹阿含經》「序品」，就別立菩薩藏，成為五藏。如《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5)
256. [原書p.763,n.5]上來引文，並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2，550a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6)
257. [原書p.763,n.6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7)
258. [原書p.763,n.7]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46（大正29，604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8)
259. [原書p.763,n.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c）。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12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9)
260. 詳參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2章，第3節，p.93-p.9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0)
261. [原書p.763,n.9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9（大正55，6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1)
262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279-281：

     《增一阿含經》的次第倒亂，實由於**誦出者的遺忘**。除「(1)**錄偈**」外，還可以從 (2)**次第**去發見倒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2)
263. [原書p.764,n.10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6（大正2，57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3)
264. [原書p.764,n.11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2，59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4)
265. [原書p.764,n.12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0（大正2，65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5)
266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277-278：

     譯經當時的釋道安，在《增壹阿含經序》中說：「四十一卷，分為上下部。上部二十六卷，全無遺忘；下部十五卷，失其錄偈。……合上下部，四百七十二經」（大正2，594a）。依安公說，似乎全部完整的誦出，只是下部（以全經五十一卷來說，下部約為後十八卷）沒有「錄偈」而已。**但現在所見到的，沒有所說那樣的完整。**前三十二卷、**三十八品中，有十二品沒有「錄偈」**，**這能說「全無遺忘」嗎？**反而與下部相當的十四品中，卻有五品是有「錄偈」的。**經文的錄偈不全，也就是誦出者對經文次第的記憶不全，經文就有顛倒錯亂的可能。……依上來三偈，可見在一法、三法、四法中，有「錄偈」也還是有倒亂的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66)
267. [原書p.764,n.13]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（大正49，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7)
268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279-281：

     **1、「九法」的次第倒亂：5經、6經、7經（應編入「三法」）**

     （45）「**馬王品**」**是九法**，而**第五經**說「聲聞部」，辟支佛部，佛部──三乘行，而稱歎（佛的）慈心最勝（大正2，773b）；**第六經**說三三昧耶，而以空三昧為王三昧（大正2，773c）；**第七經**說佛、法、眾[僧]，三寶的沒有三毒（大正2，775a）。**這三經都是三法，卻編在九法中**，顯然是錯亂了！

     **2、「十一法」的次第倒亂：「49放牛品」［+5經］、8經、9經（非十一法）**

     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說：「難[問]答一一，比丘念佛，以是調意，故名增一。……十一處經，名放牛兒，慈經斷後，增一經終」（大正49，3a-b）。一法以念佛為始，十一法以「放牛兒品」的慈經為最後，這一次第，與《增一阿含經》是大體相近的。如（四九）「放牛品」，以放牛十一法為第一經，慈心十一功德為最後。但「**放牛品**」**第八經**，說沙門、婆羅門行，沙門、婆羅門義；**第九經**說五逆──調達的事緣，**都與十一法不合**。反而「放牛品」後，（五０）「**禮三寶品**」的一～三經，說禮佛、禮法、禮僧，當念十一事，**倒是應該編入「放牛品」的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68)
269. [原書p.764,n.14] 見《大正藏》《增壹阿含經》校記（大正2，830d,n.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9)
270. [原書p.764,n.15]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0)
271. [原書p.764,n.16] 宇井伯壽《印度哲學研究》卷2，p.13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1)
272. [原書p.764,n.17] 如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所說（303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2)
273. [原書p.764,n.18]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，p.663-p.66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3)
274. [原書p.764,n.19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2（大正55，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4)
275. [原書p.764,n.20] 見《大正藏》卷2（大正2，875b-88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5)
276. 《七處三觀．28經》卷1（大正2，880a27-29）：

     瘡有八輩：一為疑瘡，二為愛瘡，三為貪瘡，四為瞋恚瘡，五為癡瘡，六為憍慢瘡，七為邪瘡，八為生死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6)
277. [原書p.773,n.1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3（大正2，670c-67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7)
278. [原書p.773,n.2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9（大正2，760b-76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8)
279. [原書p.773,n.3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4，15（大正2，618a-62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9)
280. [原書p.773,n.4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2（大正2，725b-72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0)
281. [原書p.773,n.5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6，37（大正2，748c-75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1)
282. [原書p.773,n.6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7（大正2，802b-806a）。又卷9（大正2，590a-5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2)
283. [原書p.773,n.7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8，19（大正2，639a-64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3)
284. [原書p.774,n.8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6（大正2，690a-69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4)
285. [原書p.774,n.9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（大正2，591b-59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5)
286. [原書p.774,n.10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8（大正2，703b-70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6)
287. [原書p.774,n.11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9（大正2，708c-71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7)
288. [原書p.774,n.12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1（大正2，773c-77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8)
289. [原書p.774,n.13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0（大正2，647a-65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9)
290. [原書p.774,n.14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1（大正2，597a-59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0)
291. [原書p.774,n.15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2（大正2，660a-66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1)
292. 詳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12章，第1節，p.869：年代大約於西元前250年～西元前100年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2)
293. 詳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8章，第4節，p.548-549；第10章，第2節，p.727-72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3)
294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8章，第4節，p.552-553：

     **現存的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，也是以增一法來集成的**。將這三者結合起來說：「如是語」是以「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為特色。序說與結說，表示其展轉傳聞的可信性，實為「如是語」的根本特性。長行與重頌的結合，也已成為「如是語」的主要形式。《立世阿毘曇論》，是「如是語」型。「地獄品」有重頌，而沒有法數次第編集的意義。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中的「如是語」，以序說及結說的定型文句，長行與重頌的結合為主，不一定是增一法的。**現存的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，是在序說與結說，長行與重頌的體裁上，更為增一法的編集；約與《增壹阿含》集成的時代相近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94)
295. [原書p.774,n.16]《本事經》卷1，2（大正17，662b-67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5)
296. [原書p.774,n.17]《小部》《如是語》「一集」（南傳23，241-24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6)
297. [原書p.774,n.18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-7（大正2，552c-57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7)
298. [原書p.774,n.19]《增支部》「一集」（南傳17，1-7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8)
299. 編按：大正藏作「逮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9)
300. 《本事經》卷2〈1 一法品〉（大正17，672c6）：速疾迴轉猶如其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0)
301. [原書p.774,n.20]《增支部》有關律部的極多，連篇的，如「二集」「眾會品」（南傳17，107-117）；「愚者品」（南傳17，132-138）；「十七品」（南傳17，160-163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1)
302. 錄偈編號是依：蘇錦坤〈《增壹阿含經》攝頌初探〉（《福嚴佛學研究》第5期，p.5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2)
303.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179：

     此頌是「內攝頌」，攝一經十問之義，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3)
304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278：

     比對經文，「調達……師羅」，是「一入道品」的七、八、九、十──四經；「竹膊……提桓」，是「利養品」的**三、五、六、七**──四經；**「竹膊」與「孫陀利」間，有四「那憂羅」經：全偈有九經。**剩下「一入道品」的一……六經，「利養品」的一、二經，共有八經，也可自成一品。

     （2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6〈13 利養品〉（3經）（大正2，572a21-b13）：

     爾時，**世尊告竹膊婆羅門**曰：「於此舍衛城內，有一長者喪失一子，彼念此子，狂惑失性，東西馳走，見人便問：『誰見我子？』然婆羅門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，此皆無有歡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4)
30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0章，第3節，p.759：

     『須陀品』的別立，是不對的；應提前到「聲聞品」以上，合為一品，10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5)
306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279-280：

     （45）「**馬王品**」**是九法**，而**第五經**說「聲聞部」，辟支佛部，佛部──三乘行，而稱歎（佛的）慈心最勝（大正2，773b）；**第六經**說三三昧耶，而以空三昧為王三昧（大正2，773c）；**第七經**說佛、法、眾[僧]，三寶的沒有三毒（大正2，775a）。**這三經都是三法，卻編在九法中**，顯然是錯亂了！ [↑](#footnote-ref-306)
307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0章，第3節，p.759：

     卷46──51，共六卷，四品，39經，論次第是末後的「十一法」。然除「放牛品」的一‧二‧三‧四‧六‧七‧一０──7經，「禮三寶品」的一‧二‧三──三經外，其餘的29經，都與「十一法」不合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07)
308. (大正2，498c20-499b2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8)
309. (大正2，875b8-c18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9)
310. (大正2，876a16-c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0)
311. 編按：此處「想盡識」開始，為第3經的後分，接回到第1經的前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1)
312. (大正2，879c22-880a2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2)
313. 此處指稱的兩篇論文，一篇為 Harrison(1997)，‘The Ekottarikāgama Translations of An Shigao’ 譯為〈安世高所譯的《增一阿含》〉。論文中意指的「增一阿含」，為《大正藏》經號 T150A 的《七處三觀經》(CBETA, T02, no. 150A, p. 875b)，Harrison 論文中指此經的譯者為安世高，關於此點，筆者將另文討論。另一篇為本文所探討的 Vetter & Harrison (1998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3)
314. （1）[原書p.787,n.1]《雜阿含經》卷21（大正2，152c）。《相應部》「質多相應」（南傳15，453-456）。

 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（574經）卷21（大正2，152c25-29)：

     長者復問尼犍若提子：「有於一問、一說、一記論，乃至十問、十說、十記論，汝有此不？若無一問、一說、一記論，乃至十問、十說、十記論。云何能誘於我，而來至此菴羅林中欲誘誑我？

     （3）《相應部經典(第35卷-第41卷)》卷41（N16, no. 6, p. 379, a1-5 //PTS.S.4.299 -300）：

     大德！此等十種同法可提出詢問。汝了解此等之意義時，汝尼乾陀集團等可奪余而去。余一詢問，一說示，一釋答；二詢問，二說示，二釋答；三詢問，三說示，三釋答；四詢問，四說示，四釋答；五詢問，五說示，五釋答；六詢問，六說示，六釋答；七詢問，七說示，七釋答；八詢問，八說示，八釋答；九詢問，九說示，九釋答；十詢問，十說示，十釋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4)
315. （1）[原書p.787,n.2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2（大正2，778b-780a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十集」（南傳22上，272-287）。

     （2）《增壹阿含．8經》卷42〈46結禁品〉（大正2，778c10-29）：

    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彼外道異學問此義已，汝等應持此語報之：『一論、一義、一演，乃至十論、十義、十演，說此語時有何等義？』……

     一論、一義、一演，我雖說此義，由何故而說乎？**一切眾生由食而存，無食則死**，彼比丘平等厭患，平等解脫，平等觀察，平等分別其義，平等盡苦際，同一義而不二。我所說者，正謂此耳。

     一義、一論、一演，乃至十論、十義、十演，我雖說此義，由何說乎？**名與色，彼何等謂名？所謂痛、想、念、更、思惟，是謂名也。彼云何名為色耶？四大及四大所造色，是謂名為色。以此緣本，故名為色也。**二論、二義、二演者，由此因緣故，我今說之。若比丘平等厭患，平等解脫，平等觀察，平等分別其義，平等盡其苦際。

     （3）《增支部經典(第9卷-第10卷)》卷10（南傳24，227a6-241a9）：

     諸比丘！若外道修道者如是所說，應當言：『一問、一說、一答，二問、二說、二答，三問、三說、三答，四問、四說、四答，五問、五說、五答，六問、六說、六答，七問、七說、七答，八問、八說、八答，九問、九說、九答，十問、十說、十答。』……說一問、一說、一答者緣何而如是說耶？諸比丘！比丘於一法而正厭患，正離貪，正解脫，正觀邊際，正現觀其義，於現法而盡苦際。**何等為一法耶？**

     **即：一切眾生，有食而住**……

     說二問、二說、二答者緣何而如是說耶？諸比丘！比丘於二法而正厭患，正離貪，正解脫，正觀邊際，正現觀其義，於現法而盡苦際。**何等為二法耶？**

     **即：名與色**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315)
316. （1）[原書p.787,n.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3（大正22，417a）。《小部》《小誦》（南傳23，2-3）。

     （2）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3（大正22，417a20-24）：

     沙彌應數有幾？初名何等？一者、一切眾生皆仰食。二、二名色。三、三痛想。四、四聖諦。五、五陰。六、六入。七、七覺意。八、八正道。九、九眾生居。十、十一切入。沙彌法應如是數。

     （3）《小部》《小誦經》卷1（南傳26，2a9-11)：

     一者為何？一切眾生依食而住。二者為何？名與色。三者為何？三受。四者為何？四聖諦。五者為何？五取蘊。六者為何？六內處。七者為何？七菩提分。八者為何？八支聖道。九者為何？九眾生居。十者為何？具足十支謂之阿羅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6)
31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10章，第1節，p.695-70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7)
318. [原書p.787,n.4]《雜阿含經》卷32，912經，也與《增支部》「十集」91經相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8)
319. [原書p.787,n.5]《雜阿含經》918-919經，與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137-139經相合。《增支部》「九集」的22經，就是上三經的總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9)
320. 編按：表格中反灰底的六處，編者認為是誤植位置，請詳參「補充講義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0)
321. [原書p.787,n.6]《增支部》沒有這一經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別譯，《七處三觀經》（即《雜經四十四篇》）中（39經）有（大正2，88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1)
322. [原書p.787,n.7]與《七處三觀經》（41經）同（大正2，88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2)
323. 編按：編者計算為八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3)
324. 編按：編者計算為82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4)
325. （1）《雜阿含經．857經》卷30（大正2，218a19-b12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p.48：

     念五事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，念施捨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25)
326. 「弟子所說」部分，編入《增支部》

     | 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     | **相應** | **經號** |
     | 阿難 | 557‧559 | 九‧37 |
     | 560 | 九‧170 |
     | 563 | 三‧74 |
     | 564 | 四‧159 |
     | 565 | 四‧194 |
     | 舍利弗 | 492 | 四‧178 |
     | 494 | 四‧41 |
     | 495 | 五‧168 |
     | 497 | 五‧167 |
     | 499 | 九‧26 |
     | 大迦旃延 | 546 | 二‧四‧6 |
     | 547 | 二‧四‧7 |
     | 549 | 一０‧26 |
     | 550 | 六‧26 |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326)
327.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
    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     | 661 | 二‧二‧1 |
     | 669 | 四‧32 |
     | 673 | 五‧13 |
     | 675 | 五‧15 |
     | 677-678 | 五‧1 |
     | 680 | 五‧2 |
     | 681 | 五‧5 |
     | 685 | 五‧7 |
     | 686-687 | 六‧64 |
     | 688-690 | 七‧3 |
     | 692-693 | 八‧27 |
     | 694-696 | 八‧28 |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327)
328.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
    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     | 758 | 三‧62 |
     | 767 | 五‧52 |
     | 771-774 | 一０‧117 |
     | 782 | 一０‧134……154 |
     | 787 | 一０‧103 |
     | 788 | 一０‧104 |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328)
329.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
     | **《雜阿含經》** | **《增支部》** |
     | 816 | 三‧89 |
     | 819 | 三‧87 |
     | 820-821 | 三‧8586 |
     | 823 | 三‧84 |
     | 827 | 三‧82 |
     | 828 | 三‧81 |
     | 829 | 三‧83 |
     | 830 | 三‧90 |
     | 832 | 八‧88 |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329)
33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10章，第3節，p.766所引《本事經》及《如是語》之前三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0)
331. [原書p.787,n.8]《雜阿含經》937-956經，多數說「無明所蓋，愛繫其頸，長夜輪轉，不知生死本際」（大正2，240b-24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1)
332. [原書p.787,n.9]《雜阿含經》卷34（大正2，242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2)
333. （1）[原書p.787,n.10]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3，503c）。

     （2）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3，503c22-504a1）：

     問曰：「佛云何一切說，為應時適會隨宜說耶？為部黨相從而說法耶？」

     答曰：「佛隨物適時說一切法，後諸集法藏弟子以類撰之。佛或時為諸弟子制戒輕重有殘無殘，撰為律藏。或時說因果相生諸結諸使及以業相，集為阿毘曇藏。**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，集為增一。是勸化人所習，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，名中阿含。**是學問者所習，說種種隨禪法，是雜阿含。是坐禪人所習，破諸外道，是長阿含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33)
334. [原書p.788,n.11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5（大正30，41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4)
335.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b49：

     「六入處誦第二」，只有主體的「入處相應」── 一相應，五卷；沒有附屬的「記說」。考《相應部》的「六處篇」中，有「閻浮車相應」，「沙門出家相應」，「目犍連相應」，「質多相應」，都是屬於「弟子所說」的。所以這可能是：宋譯本為了集「弟子所說」為一類，將「六入處誦」中，所有的「弟子所說」移到下面去，於是「六入處誦」只有一相應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5)
33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9章，第1節，p.63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6)
33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0章，第2節，p.73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7)
33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：第3章到第6章：律藏。第7章到第10章：經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8)
33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3節，p.453-46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9)
34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p.105-18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0)
34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251-30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1)
342. [原書p.792,n.1]《四分律》卷59（大正22，1004b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2)
34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p.185-25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3)
344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31-453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0章，第5節，p.592-59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4)
34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p.251-39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5)
34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31-45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6)